

交換品

• 32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許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察哈爾

4-1-2

□

《X》

2-2

教育公報

第 第  
十 一  
期 卷

教育廳編譯處印行

# 察哈爾教育公報暫行簡章

- 一、名稱 本報定名為察哈爾教育公報
- 二、宗旨 本報以登載教育法令傳布教育消息並討論教育問題為宗旨
- 三、內容 本報暫分以下各欄
  - (一)命令 中央省政府及本廳之命令屬之該項命令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 (二)法規 中央省政府本廳及其他關係機關之規章法令屬之該項法規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 (三)公牘 本廳之呈咨公函便兩批布告等屬之該項公牘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 (四)議案與紀錄 凡本廳提交省政府或其他機關之議案及本廳廳務會議或其他會議之紀錄均屬之
  - (五)專載 關於教育之論著譯述或其他足資參考之文字均屬之
  - (六)調查統計 本省教育之實際調查精密統計及省縣督學視察報告屬之
  - (七)教育消息 中央本省外省及國外教育界之重要消息屬之
  - (八)附錄 本廳工作報告收支報告及不屬於其他各欄之重要事項屬之
- 四、徵稿 本廳全體職員均負供給本報稿件之責各校教職員學生各縣旗服務教育界同仁及國內外各界人士熱心投稿者尤所歡迎凡投稿被取者酌贈本報全年半年或一期
- 五、出版 本報暫定每月刊行一冊全年十二冊於每月十五集稿月底出版遇必要時得發增刊或改為半月刊
- 六、編輯發行 本報由察哈爾省教育廳編譯處編輯發行
- 七、訂購贈閱 本報除贈閱及與其他刊物交換外凡...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察哈爾教育公報第一卷第十期目錄

## 命令

### 一中央

教育部訓令一件

為奉發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抄發通飭仰遵照辦理由

### 二本省

省政府指令二件

為轉呈第一師範新生履歷分數等表請鑒核備案由.....一七

為轉呈第二女師新生履歷分數等表請鑒核備案由.....一七

### 三本廳

本廳委任令六件附聘書三件

為委任張茂為陽原縣鄉師師範學校校長由.....一七

為委任李希仲為萬全縣鄉師師範學校校長由.....一七

- 為委任王作爲本廳科員由.....一八
- 為委任張純毅爲本廳練習科員由.....一八
- 為委任馬大中爲延慶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一八
- 為委任趙匡民爲省立鑲藍旗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由.....一八
- 為聘白玉潔先生爲本廳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由.....一八
- 為聘姜書閣先生爲本廳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常務委員由.....一八
- 為聘盧日宣、劉湧滄、袁玉冊、先生爲察哈爾省學業競賽委員會常務委員徐澄海、高惜沐、劉孟宇、姜文淵、王子佩、劉鐸聲、陳士穎、王文清、先生爲察哈爾省學業競賽委員會委員由.....一八

本廳訓令二十九件

- 令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爲奉教育部令徵集各省市職業學校課程教材實習辦法仰迅速呈報以憑彙轉由.....一九
- 私立養正中學校
- 各縣教育局 省教育會
- 省立農專及中小各學校并講演所 爲奉省府令轉行政院令凡屬機關人員當共體時艱一切宴會均應特別節省
- 私立養正中學校 培植小學校
- 仰遵照由.....一九
- 令省私立各級學校 爲准本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送已經中央審查之黨義教科書書目仰知照由.....二〇
- 各縣教育局



令省私立中等學校為奉教育部令發八月份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一覽表仰知照由……………二二三

各縣政府 為奉教育部令發教育會法施行細則仰知照由……………二二六

令省教育會 為奉教育部令發教育會法施行細則仰知照由……………二二六

令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為奉省政府令發航空學生考選章程規則仰知照由……………二二六

各縣教育局 為准國府主計處統計局函送學校概況調查表式仰照填運寄由……………二二七

省立農專及中小各學校 為准國府主計處統計局函送學校概況調查表式仰照填運寄由……………二二七

私立養正中學校 為准國府主計處統計局函送學校概況調查表式仰照填運寄由……………二二七

私立培植小學校 為准國府主計處統計局函送學校概況調查表式仰照填運寄由……………二二七

各縣教育局 養正中學校 為訂定本省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交代規程仰遵照辦理由……………二二九

省立 校 館 所為訂定本省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交代規程仰遵照辦理由……………二二九

各縣政府 培植小學校 為訂定本省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交代規程仰遵照辦理由……………二二九

令學田委員劉陰榛為奉省府令據鑲紅旗總管呈報塔雅嘎灘地方水池乾涸出有餘地被涼城縣民人佔種請咨核  
省派員丈出歸還本旗作為學田飭即派委該員查覆以憑轉咨由……………二二九

各縣教育局 為奉省府令據鑲紅旗總管呈報塔雅嘎灘地方水池乾涸出有餘地被涼城縣民人佔種請咨核  
省派員丈出歸還本旗作為學田飭即派委該員查覆以憑轉咨由……………二二九

私立養正中學校 為奉省府令據鑲紅旗總管呈報塔雅嘎灘地方水池乾涸出有餘地被涼城縣民人佔種請咨核  
省派員丈出歸還本旗作為學田飭即派委該員查覆以憑轉咨由……………二二九

各縣政府 省教育會 教育館 為奉省府令轉行政院令公布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仰知照由……………二三〇

省立農專及中小各學校 為奉省府令轉行政院令公布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仰知照由……………二三〇

私立養正中學校 為奉省府令轉行政院令公布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仰知照由……………二三〇

令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為奉省政府令轉行政院令抄發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刊登公報仰知照由……………二三一

各縣教育局 為奉省府令轉行政院令抄發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刊登公報仰知照由……………二三一

令省私立各級學校為令發告察哈爾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同學書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二三一

各縣教育局 為奉省府令轉行政院令抄發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刊登公報仰知照由……………二三一

教育公報

令各縣教育局為擬定本省各級學校學生畢業競賽規程仰遵照由.....三三

令省立農專及中等各校為頒發中等學校球術聯賽規則摘要仰遵照辦理由.....三三

令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為奉省令部令該校初中第六班新生履歷表分數表准予備案仰知照由.....三五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為奉省令部令該校第十六十七兩班新生履歷表分數表准予備案仰知照由.....三五

令各縣教育局為奉部令為檢發國民政府推行注音符號通略仰查收參考由.....三六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為奉省府令轉行政院令飭將前公佈之社會團體圖記刊用章程附註第二項之表度改

為長度二字合行刊登公報仰更正由.....三六

令各縣教育局各省私立學校為奉省政府令對於東三省官銀號邊業銀行所發之天津字鈔票須照從前慣例一律  
講演所

收受仰遵照由.....三七

令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為奉省令部令該校等編級生履歷分數各表准予備案仰知照由.....三八

令各縣教育局為奉省府令轉行政院令凡公務員未經呈准擅離職守至一月以上者或無正當理由曠職兩月以上

者着即停止職另補仰遵照由.....三八

令各縣教育局各省私立學校為奉令飭十月十日國慶紀念典禮照例舉行其他一切娛樂宴會一律停止仰遵照由三九

請演所



各縣教育局省教育會  
令省立農專及中小各校並私立養正中學培植小學  
教育館為准中央訓練部函發列強在華暴行一覽表仰查收閱由.....四〇

令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為奉省政府令轉行行政院令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及分發規程刊登公

報仰知照由.....四〇

令趙匡民為鑲藍旗初小校長兼教員劉毓秀業經撤職遺席委該員接充仰迅速到校接辦具報由.....四一

令省立鑲藍旗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劉毓秀為該員業經撤職遺席委趙匡民接充仰知照由.....四一

令電影戲曲檢查委員會為准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函請飭知各影戲院多選本國國恥事項軍隊生活以及愛國  
冒險科學等片隨時映演以勵民氣由.....四一

令電影戲曲檢查委員會為准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函送電影片檢查報告表仰知照由.....四二

### 本廳指令一九件

令蔚縣縣政府 為據轉呈該縣教育局辦理社會教育情形應予備案仰仍督飭認真辦理以收實效由.....四三

令延慶縣政府 為據呈覆該縣塾師逾額練習期間無人應試實難開班仰嚴行取締由.....四三

令蔚縣縣政府 呈一件為呈報公共體育場建築情形請鑒核由.....四三

令康保縣政府 為據呈請擬在寒假期內舉辦第三期注音符號講習班應予照准由.....四三

令康保縣政府 為據呈請擬在寒假期內訓練塾師應予照准由.....四四

- 令蔚縣教育局 為據呈該縣小學學生語言競進委員會簡章應准備案由.....四四
- 令陽原縣教育局 呈一件為請委鄉師範學校校長乞鑒核由.....四四
- 令萬全縣政府 呈一件為轉請換發改組鄉村師範鈴記委任以符定章由.....四四
- 令涿鹿縣教育局 呈一件為呈送十九年份教育年報暨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報告請鑒核由.....四五
- 令省立八旗第一高級小學校 為據呈送該校學生語言競進會演說詞及批評錄應予備案由.....四五
- 令張家口公立黨義圖書館董事會 呈一件為呈請改定本館名稱並頒發鈴記祈鑒核由.....四五
- 令延慶縣政府 呈一件為改委前師範講習所所長馬大中為鄉村師範學校校長並具履歷請鑒核由.....四六
- 令省立八旗第一高級學校 為據呈送該校本年前學期校務會議紀錄應予備案由.....四六
- 令宣化教育局 為據報舉辦高級組語言競賽會請賜獎品應准照辦由.....四六
- 令康保縣政府 呈一件為轉請按照張北縣辦法製定公斗飭各村及糧店領用並征收手續費作建築學校教室用  
款乞鑒核示遵由.....四六
- 令蔚縣縣政府 呈一件為轉送師範學校新生履歷等表由.....四七
- 令振東小學校董會 為據呈請該校校董會立案並行開辦等情查所送附件多有未合仰速按照部頒規程分別妥  
擬呈核由.....四七
- 令電影戲曲檢查委員會 為據呈報伶藝補習班因有種種困難情形擬請暫時停課應予照准由.....四七
- 令農專等八校校長崔廷瓚等 呈一件為會銜呈請變本省中等學校球術聯賽規則以免困難仰祈鑒核示遵由.....

# 法規

## 一中央

四八

航空學生致選章程

四九

航空學生考選委員會規則

五二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五三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五五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

五六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

五七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五八

## 二本廳

察哈爾省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交代規程

五九

察哈爾省各級學校學生學業競賽規程

六二

# 公牘

## 一呈四件

目錄

七

呈教育部 為呈覆奉 鈞部令准中央執委會教育書處函以本省教育行政會議案違反三民主義教育原則遵查係

報紙排印之誤並該會經過情形俾辦理結束後再行呈報鑒核由.....六五

呈教育部 為呈報本省各級學校學生學業競賽規程仰祈鑒核備案由.....六七

呈省政府 為據康保縣縣長請援照張北縣辦法製定公斗飭各村及糧店領用並徵收手續費作建築學校教室用

數似可准予照辦乞核示由.....六七

呈教育部 為具報各種職業補習學校未能舉辦緣由請鑒核由.....六八

二公函三件

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本廳 為奉 中執委會通告審核黨員趙劍華送審書籍前者充謬其餘三種俟修正後准

予發行請查照由.....六九

函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為准函送學校概況調查表已分飭照填逕寄茲附送省立各校校名地址一覽表一份

希查照由.....七〇

函鑲藍旗總管公署 為鑲藍旗初小校長兼教員劉毓秀玩忽職務業予撤換遺席委趙匡民接充兩達查照由七二

會議紀錄

察哈爾教育廳第二十二次廳務會議紀錄.....七三

## 專載

國民政府推行注音符號述略.....	七五
應用統計來改進青年出路.....	九七
大學教育現況及應行革除之弊病.....	一〇五

## 調查

北平學術機關調查記.....	一一三
----------------	-----

## 教育消息

東特科學考察團二十年度工作計劃.....	一二一
閩教育界組織節儉會.....	一二二
平市中學教職員學生最近調查.....	一二三
行將竣工之全運勸場.....	一二四
平市義務教育十年計劃.....	一二六
北平三大學近況.....	一二九

## 附錄

中央告全國學生書.....一四五

北平學生抗日救國聯合會昨發宣言.....一四七

東大執委會宣言.....一四九

# 命 令

一 中 央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三六號 二十年九月四日

令察哈爾省教育廳

為奉發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

方案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抄

發通飭仰遵照辦理由

案查本部擬具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及

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草案呈請

行政院轉送核定施行一案經奉

行政院第三二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三三七號訓

令開前據該院呈據教育部呈擬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

學校實施方案及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草案繕

請轉送核定施行等情到府當經函送中央政治會議去後茲准

函復經交教育財政兩組審查據報告稱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  
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草案內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應改為  
四年又漢口市業經改為不直屬於行政院之市原奉案附表內  
漢口市應改列人口滿三十萬以上都市欄內其餘可照通過等  
語經本會議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  
並檢同本會議通過之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  
方案及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各一件函達即希  
查照令飭遵辦為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遵  
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等因  
並附抄發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及各省  
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各一份當以修正專科學校規  
程所訂之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為三年於三年課目修畢業

命 令

一

續聘實習一年並近據本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建議亦以仍訂為  
修業三年為請茲奉令知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  
施方案草案內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經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應改為四年一案可否仍訂為三年另加實  
習一年經呈奉

行政院第四零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零四號  
訓令內開為令遵事前據該院呈據教育部呈為各省市普設農  
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內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經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改為四年可否仍訂為三  
年另加實習一年經轉請核示遵行等情到府當經轉送 中央  
政治會議去後茲准兩復經提出第二八三次會議討論並經決

議仍應遵照本會議第二七六次決議案辦理毋庸修改特錄案  
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  
因奉此除呈復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  
遵辦除呈復及分令外合將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  
實施方案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各一份抄發令

仰該廳分別遵照辦理再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既已奉 令  
規定為四年修業完學後再實習一年前經 國府公布之專科  
學校組織法所訂之專科學校修業年限應由本部另文轉呈修  
正本部公布之修正專科學校規程所訂之醫學專科學校修業  
年限並即改正由本部另文呈請備案又中等農工學校名稱應  
俟本部確定職業學校名稱後另令飭遵並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各省  
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各一份

### 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

#### 方案

#### 甲、設置方法

- 一、各省應於省城設醫學專科學校一所並於本省適宜地  
點設農業專科學校一所
- 二、已設有省立農學院之河南河北二省得緩設此項農業  
專科學校或在該學院中酌設專修科江西四川山西察哈



爾四省之舊辦省立農業專門學校應一律改組為農專專科學校

三、已設有省立醫學院之河北得擬設此項醫學專科學校  
浙江江西兩省之舊辦省立醫學專門學校應分別改組為醫藥或醫學專科學校

四、行政院直轄省市應設醫學專科學校工業專科學校各一所

五、人口滿三十萬以上之都市應各設醫學專科學校一所  
六、各省除河南河北浙江江西四川山西察哈爾外均應於二十年度籌建設費六十萬元以充開辦農醫兩種專科學校之用其支配如下

(一)農業專科學校一所開辦費三十萬元(設置三科約計)

(二)醫學專科學校一所開辦費三十萬元  
七、行政院直轄各市應於二十年度各籌建設費五十萬元至七十萬元以充開辦醫工兩種專科學校之用其支配如

下

(一)醫學專科學校一所開辦費三十萬元

(二)工業專科學校一所開辦費二十萬至四十萬元

八、人口滿三十萬以上之都市應於二十年度各籌建設費三十萬元以充開辦醫學專科學校之用

九、河南四川山西察哈爾四省應於二十年度各籌建設費四十萬元以作開辦醫學專科學校及擴充原有農學院或改組農業專門學校之用

十、浙江省應於二十年度籌建設費四十萬元以作開辦農業專科學校及改組原有醫藥專門學校之用

十一、江西河北兩省應於二十年度籌建設費二十萬元以作擴充原有農學院或改組農業專門學校及擴充原有醫學院或改組醫學專門學校之用

十二、凡有特殊情形之省市不能同時籌設三種或兩種專科學校者得酌量情形分年籌設惟二十年度至少須籌設專科學校一種

三、各省及行政院直轄各省市人口滿三十萬以上之各都市應各就地需要及教育現狀擬具關於上述三種專科學校應設科別設校地點經費等詳細計劃於三個月內呈報教育部俟核准後開始籌備並限於二十年度籌設完竣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授課

乙、設置標準

一、農業專科學校設置標準如下

- (1) 農業專科學校組織應遵照專科學校組織法辦理
- (2) 農業專科學校得按各省需要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其分科應遵照專科學校規程第五條乙類各項辦理
- (3) 農業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三年或二年應按所設科別及地方需要酌定之

(4) 農業專科學校須附以五千畝以上之農場如設森林科者須附以一萬畝以上之林場但農場林場之面積得按照各省實際情形酌量增減

(5) 農業專科學校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須依照下列

標準

(一) 農科森林科牧畜科水產科等每科建築及設備費至少十萬元第一年經常費至少六萬元農場林場購置費在外

(二) 獸醫科園藝科蠶桑科等每科建築及設備費至少八萬元第一年經常費至少五萬元農場購置費在外

上列之開辦經常兩費得按照實際情形酌量增減

二、醫學專科學校設置標準如下

- (1) 醫學專科學校組織應遵照專科學校組織法辦理
- (2) 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四年修業完畢後再實習一年

(3) 醫學專科學校得單設醫科或兼設藥科其兼設藥科者稱醫藥專科學校

(4) 醫學專科學校須附以設有至少二百病床之醫院

(5) 醫學專科學校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須依照下列

標準

(一) 醫科建築及設備費至少十五萬元第一年經常費十萬元附設醫院開辦費十五萬元

(二) 病科建築及設備費至少十萬元第一年經常費六萬元

三·工業專科學校設置標準如下

(1) 工業專科學校組織應遵照專科學校組織法辦理

(2) 工業專科學校得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應視各該市需要而定其分科應遵照專科學學規程第五條甲類各項辦理

(3) 工業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三年或二年應按所設科別及地方需要而定

(4) 工業專科學校須附以學生實習適用之工廠

(一) 各省市應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一覽表

省別	農	醫	工

(5) 工業專科學校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須依照下列標準

(一) 鑛冶科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化學工程科等每科建築及設備費至少二十萬元第一年經常費至少十萬元

(二) 土木工程科河海工程科建築科製革科紡織科造紙科飛機製造科等每科建築及設備費至少十五萬元第一年經常費八萬元

(三) 測量科染色科陶業科造船科等每科建築及設備費至少十萬元第一年經常費至少八萬元  
上列開辦經常費用費得按照實際情形酌量增減

附表

雲南	貴州	廣西	廣東	福建	江西	湖北	安徽	浙江	江蘇
同	同	同	同	農業專科學校		同	同	同	農業專科學校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醫學專科學校		同	醫學專科學校		醫學專科學校
上	上	上	上			上			

命令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寧夏	湖南	新疆	西康	四川
農業專科學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以上二十八行省一特別區	青 海	察 哈 爾	綏 遠	熱 河	東 特 別 區 省	黑 龍 江	吉 林	遼 寧	河 北
	農 業 專 科 學 校		同	同	同	同	同	農 業 專 科 學 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醫 學 專 科 學 校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 各省各直轄市現有公私立專科以上農醫工三種學校一覽表

省別	農	醫	工
天津	同	醫學專科學校	同上
漢口	同上	醫學專科學校	同上
以上人口滿三十萬以上都市			
以上行政院直轄四市			
北平	同	同上	同上
青島	同	同上	同上
上海	同	同上	同上
南京	同上	醫學專科學校	工業專科學校

廣東	福建	江西	湖南	湖北	安徽	浙江			江蘇
國立中山大學農科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		私立南通學院農科	國立勞動大學農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醫科		江西省立醫學專門學校				浙江醫藥專門學校	私立南通學院醫科	國立同濟大學醫學院	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
私立嶺南大學工科		江西省立工業專門學校	湖南省立大學工科	國立武漢大學工學院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	私立南通學院紡織科	國立同濟大學工學院	國立勞動大學工學院



陝西	甘肅	寧夏	新疆	西康	四川	雲南	貴州	廣西	廣東
私立西華大學	蘭州師範大學		新疆師範大學	西康師範大學	四川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私立嶺南大學農科
			新疆師範大學				貴州省立大學醫學專科		廣東省立大學農科
蘭州師範大學			新疆師範大學	西康師範大學	四川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雲南公立大學	貴州省立大學醫學專科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特別區省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河北	山東	河南	山西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河南省立大學農科	山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
哈爾濱醫學專門學校					河北省立大學醫學院			
		吉林省立大學理系科	東北省立大學工學院	河北省立工業學院	國立北洋工學院			山西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土木工程學院			

上海	南京	西藏	青海	蒙古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私立金陵大學農學院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			察哈爾省立農業專門學校		
中法國立工業專科學校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					

命令

一三

北平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	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	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
青島	國立青島大學農學院	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	國立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

甲、中等農業學校

(一) 設置辦法

1. 各省先就舊道區每一區設立一中農校大約每省為四五校如省之財力確實困難得分三年設齊
2. 各省於設齊舊道區數之中農校後以次於舊府區或舊直隸州轄縣較多區域較大者每區內添設中農校一所於三年內設齊
3. 各區應擇區內荒地最多且距區內各縣交通較便之鄉村為設立中農校地點

(二) 設置標準

4. 每一中農校須附以五百畝以上之農場與相當面積之林場如設置森林者應附以一千畝以上之林場如一時不易指撥或購入此數時得分期增廣但至遲須於三年內滿足最低限度
5. 中農校學生入學資格須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體格強健而志願於畢業後從事農業者
6. 中農校之目的在養成自立經營各項農業之人材農場技術員農事指導員農業推廣農民合作農村改良等辦理人員及小學農業科教師
7. 中農校除普通農科必須設立外得視地方農業

狀況及省之購辦設置森林蠶桑等科

8, 中農校修業年限定為三年

9, 中農校課室以內之作業與實地工作時間以各  
佔半數為原則

10, 中農校不放暑假但炎暑時得減少課業

11, 中農校得注重農業推廣農民經濟農村改良及  
合作事業等問題

12, 中農校應附設農業合作機關以資實習

13, 中農校應附設簡易農業博物館(包括農具農  
產等)並得舉行農業展覽會

14, 中農校應附設農業推廣部切實與學校四周之  
農民聯絡實現改良農業事項

15, 中農校應附設農民補習班各種農業短期訓練  
班隨時視環境需要酌定

16, 中農校校舍建築費酌為每校五萬元設備費三  
萬元附屬農場及林場如係購買者其備費須

命 令

另籌

17, 中農校之經常費以每科各年級設齊每級兩班  
年計四萬元為度

乙, 中等工業學校

(一) 設置辦法

1, 凡人口十萬以上之都市須設立中等工業學校  
一所一省中如有此類都市多處得於三年內以  
次設齊

2, 行政院直轄省市除每市設立工業專科學校一  
所外並須設立中等工業學校一所或附於工業  
專科學校或單獨設置

3, 各市中工校設齊後其較發達各市應酌量需  
要情形逐漸增設

4, 中工校學生入學資格須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  
同等學力體格強健而志願於畢業後從事工業  
者

(三) 設置標準

5. 中工校之目的在養成各種工業之技術人員及自立經營小工業之人材與小學工業科教師
6. 中工校分機械及電機土木建築應用化學染織窯業等科視地產業情形及社會需要決定所設科別一校得設一科或數科
7. 中工校修年限定為三年
8. 中工校應附設設備完全足敷學生實習之工廠
9. 中工校課室以內之作業與實地工作時間以各佔半數為原則
10. 中工校與同地各工廠應切實聯絡工廠應予中工校學生以參觀研究或實習之機會
11. 中工校應設立工業展覽室以供研究
12. 中工校應附設工業出品社以提倡並推廣國貨製造品
13. 中工校應附設各種短期工業訓練班及工人補

習班等

14. 中工校校舍建築費約為每校五萬元如設科多者應較增其工場設備開辦及經常費各科規定如下

科別	開辦費 工廠設備 在內	經常費 以各年級設 每級二班為標準
機械及電機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土木及建築	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應用化學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染織	一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窯業	五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二 本 省

◎省政府指令第四五一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教育廳

一件轉呈第一師範新生履歷分數等表請審核備案

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三 本 廳

一 委 任 令

◎委任令第七九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張 茂

茲委任張茂為陽原縣鄉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八〇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命 令

◎省政府指令第四五二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教育廳

一件轉呈第二女師新生履歷分數等表請審核備案

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令李希仲

茲委任李希仲為萬全縣鄉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八一號 二十年十月一日

令王 作

茲委任王作爲本廳科員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八二號 二十年十月六日

令張純毅

茲委任張純毅爲本廳練習科員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八三號 二十年十月九日

令馬大中

茲委任馬大中爲延慶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八四號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令趙匡民

茲委任趙匡民爲省立鑲藍旗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此令

廳長高惜冰

附聘書

◎聘書第五號 二十年十月二日

茲聘

白玉潔先生爲本廳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此訂

廳長高惜冰

◎聘書第六號 二十年十月三日

茲聘

姜書閣先生爲本廳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常務委員此訂

廳長高惜冰

◎聘書第七號 二十年十月三日

茲聘  
盧日宣

劉湧滄先生爲察哈爾省畢業競賽委員會常務委員此訂

袁玉册

徐澄海

高惜冰

劉孟宇

姜文淵

王子佩

劉鐸聲

陳士穎

王文清

先生爲察哈爾省畢業競賽委員會委員此訂

廳長高惜冰



一一訓令

●訓令第七八一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私立養正中學校

為奉 教育部分徵集各省市職業學校課程教

材實習辦法仰迅速呈廳以憑彙轉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一五三二號訓令內開查實施職業教育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大而各級職業學校所定課程教材暨實習辦法是否合於社會需要與職教前途學生出路尤有重大關係茲為考核各省市各級職業學校課程教材暨實習辦法起見合行令仰該廳於文到兩月內迅將所屬公私立各級職業學校課程教材暨實習辦法分別彙集呈備核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於文到一月內迅將職業課程教材暨實習辦法呈送來廳以憑彙轉此令

命 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七九二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各縣教育局 省教育會

令省立農專及中小各學校並講演所

私立養正中學校 培植小學校

為奉 省府令轉 行政院令凡屬機關人員當

共體時艱一切宴會均應特行節省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三八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六號

訓令內開此次水災區域人民被害最深飢困流離慘痛何極政

府多方籌濟仍慮無補災黎凡屬機關人員尤當共體時艱深加

儆惕力捐無益之費以為利物之資所有一切宴會均應特行節

省經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通行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一九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此令

校  
館  
所  
會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七九三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 省私立各級學校  
各縣教育局

為准本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送已經中央審

查之黨義教科書書目仰知照由

案准

中國國民黨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第四八零號公函內

開案奉

中央訓練部第一六七三五號通告內開為通告事查黨義教科

用書關係青年思想前途甚鉅為此本部前曾擬具審查黨義教科用書暫行辦法呈准中央常務會議並分函教育部俾照辦理外並根據該項辦法組織黨義教科用書審查會以專責成所有已審查之書業經先後送請教育部執行在案惟查該書等印行頗廣稽查不易用特附具已經審查書目一份希就密查結果一項分別檢查具報以杜流弊嗣後凡經本部審查之書籍當再隨時通告週知右通告等因附已經審查書目一份奉此除令各縣黨部籌備員分別檢查具報外相應檢同書目一份函請貴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再各校如有採用已經停止發行之黨義課本時並希立令停用以重黨義為荷等因附已經審查書目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照印原件令仰該縣轉飭教育局通令各校知照並對於已經中訓部通告停止發行之黨義課本不得採用為要此令

附發審查書目一份

廳長高惜冰

書名	冊數	編者	書局版	審查結果	批發日期	備考
前期三民主義課本 小學	八冊	魏水心 朱翔新	世界	轉令遵照修正呈核後准 予發行	十九，十一	
小學校新時代三民主義 初級用教科書	八冊	朱子辰	新時代 教育社	轉令遵照修改呈核後准 予發行	十九，十一	本書同名者二種一 係新時代教育社出 版一係商務出版
高中黨義	三冊	鄭伯常 魏冰心	世界	轉令遵照審查意見修改 後再行呈送審核	二十，五	
新時代黨義五種憲法 義政科書	一冊	陶彙曾	商務	轉令停止發行並令各學 校一律不准採用	二十，六	
初中黨義教本	六冊	陶百川	大東	轉令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後再送審核	二十，六	
中學初級新課程黨義 學生用課本	八冊	魏冰心	世界	轉令遵照審查意見大加 修改後再行呈核	二十，六	
小學校初級用黨義 教科書孫中山先生 革命史實	二冊	宋亮寰	商務	轉令遵照審查意見及總 評改為高級小學課外讀 本並准修正後發行	二十，六	
小學校高級學生用 黨義教科書民權初 步演習	二冊	唐鳴時	商務	轉令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後再行呈核	二十，六	
小學校高級用三民 主義課本	四冊	魏冰心	世界	轉令遵照修改呈核後准 予發行	十九，十一	

小學初級用新時 代黨義教科書	八冊	趙景源	商務	轉令遵照修正呈核後准予發行	十九，十二	
小學初級用新時 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四冊	李揚	商務	轉令修正後再呈本部審核	十九，十一	
小學初級用新中華 教科書黨義課本	八冊	呂伯攸 鄭昶	新國民 圖書社 (中華)	轉令暫行停止發行俟改編後再呈審查	十九，十一	
生理的三民主義	一冊	徐文台	黎明書局	轉令遵照簽註意見修正後再呈審查	二十，一	
新中華教科書三民主義	四冊	鄭昶	中華	轉令即于停止發行	十九，十二	
黨義叢書	十冊	陳載耘	中華	中山路傳第四種遵照修正後准予發行民族主義等六種應重行修改後再呈審查	二十，四	
初級教育輔導叢書第二 類三民主義教育的方法	十冊	國立浙江 大學	商務	遵照審查意見修改并更各種黨義教科參考材料	二十，三	
三民主義英文讀本	一冊	李培恩	商務	轉令遵照審查意見修改後送部審核	十九，三	
小學初級學生用黨義 教科書民權初步演習	二冊	唐鳴時	商務	應飭大加修改力求平易在未修正期內暫令停止發行	二十，八	

三民主義課程論	一冊 姜琦華 通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發行以作參考書籍之用	二十、八
知難行易與教育	一冊 姜琦華 通	以-已之見解與立場評判總著述範圍應予止發行	二十、八

◎訓令第七九四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省 私立中等學校

為奉 教育部令發八月份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一覽表仰知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一五二三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核准備案之私立中

二十年八月份本部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一覽表

甲，中等學校

管轄機關	校名	所在地	備註
北平市教育局	光華女子中學	北平	

等學校及校董會業經逐月公布在擬茲將八月份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分別列表令發仰即知照此令等因計發一覽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表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計抄發一覽表一份

廳長高惜冰

命令



乙·中等學校校董會

上海市教育局	慧靈女子中學	上海	
北平市教育局	求實初級中學	北平	
湖南省教育廳	青峰鄉村師範學校	湖南新化	
山西省教育廳	平民中學	山西太原	

管轄機關	校董會名稱	所在地	備註
浙江省教育廳	河家山初級農科職業學校校董會	浙江江山	
南京市教育局	冶城初級中學校董會	南京	
北平市教育局	立達初級中學校董會	北平	
安徽省教育廳	培德女子初級中學校董會	安徽安慶	

命令

訓令第七九九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各縣縣政府  
省教育會

為奉 教育部分發教育會法施行細則仰知照

由

為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五四五號訓令內開茲制定教育會法施行細則除呈奉 行政院核准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以部令公布外合行仰該縣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教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會法施行細則一份 (列法規欄)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八〇〇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為奉省政府令發航空學生考選章程規則仰知

照出

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四九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准

軍政部空字第四三一號函開逕啓者案據航空署署長董秉衡呈稱竊查航空學校成立伊始亟應招生開學前為臨時應急起見擬定機械科第一期招生辦法呈准備案在案所有永久考選章程暨考選委員會規則自應陸續擬定以便遵行茲經擬就航空學生考選章程暨航空學生考選委員會規則各一份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准備案公佈施行等情據此查所擬章程規則尚屬妥洽可行除指令准予備案並以部令公佈暨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鉛印章程規則等五份函送貴省政府查收並希轉送各航空機關為荷附送章程規則五份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航空學生考選章程規則一份奉此合行照錄原件刊登公報仰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航空學生考選章程規則一份（列法規欄）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八〇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各縣教育局  
令 省立農專及中小各學校

私立義正中學校  
培植小學校

為准國府主計處統計局函送學校概況調查表

式仰照填逕寄由

為奉行專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函開逕啓者本局現因編製教育統計  
為求明確起見茲特擬就學校概況調查表式一種即希貴廳令  
發所屬省立各學校及其附屬學校並令各縣教育局印發所屬  
各校飭於文到兩週內將十七十八十九年三年度概況依式照  
填逕寄本局並飭各該校嗣後自本年度起每學期開始後兩個  
月內須依式按時填送俾資參考而利進行除表式另遞外相應  
函請查照飭遵再所發給調查表式之各學校校名地址並希詳

為列表見覆是荷等因計附表式三式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

發表式一紙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各校依式照填由該局逕行彙  
送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一張

廳長高惜冰

二七

# 學校概況調查表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校長或教務長簽名蓋章 ( ) 填表員簽名蓋章 ( )

學校成立時期 年 月 日 填表時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省或市 縣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製

問題	性別		備註
	男	女	
學生人數			
教員人數			
職員人數			
本年度畢業生人數			
自開辦後至本年度終畢業生共若干人數			
經費來源			
經費 (以國幣算) 費	歲入 總數		
	歲出	總數	

說明：(一) 填表自左向右為之數字採用亞拉伯字

(二) 此表收到後二星期內填清送回統計局

(三) 遇有教員兼任職員或職員兼任教員時請於各備註欄內寫明共有幾人

(四) 請將貴校歷年所印之同學錄教職員錄畢業同學錄檢出連同該表一併寄奉

訓令第八〇三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各縣教育局 養正中學校  
各省立校館所  
各縣政府 培植小學校

為訂定本省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交代規程仰

照遵辦理由

為令遵奉案查本廳前次呈准頒行之直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  
交代暫行規程範圍較狹已覺不甚適用茲特參酌各省現行章  
則並體察本省實際情況另訂察哈爾省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員  
交代規程二十五條呈奉

省政府核准各教育機關遇有交代時應即恪遵辦理以昭慎重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程一份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校  
縣政府知照  
校遵照

一體遵照此令

對抄發規程一份（列法規欄）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八〇八號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令學田委員劉蔭榛

為奉 省府令據鑲紅旗總管呈報塔羅嘎地

方水池乾涸出有餘地被涼城縣民人佔種請

咨級省派員丈出歸還本旗作為學田飭即派

委查覆仰即查覆以憑轉咨由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五〇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遵奉案據鑲紅旗總管  
額色爾固喇呈稱查職旗塔羅嘎地有一水池寬四五里長  
二三十里水池周圍雖有民人耕種之地而此項水池並未歸  
民人近數年以來迭遭荒旱水池西面涸乾出有堪以耕種之肥  
沃潮濕地數百頃因被涼城縣所屬民人乘機竊佔潛赴耕種並  
互相爭競發生糾葛現聞綏遠省所轄涼城縣將此水池涸乾所  
出數百頃地畝劃撥該縣學田云總管參領等伏查該水池涸乾  
出有數百頃肥沃之地係屬職旗固有之土地是項利益應歸職  
旗涼城縣佔此田視為綏遠省所屬地畝與察省無干且無公

文兩件來旗通知該縣直接擅自辦理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府  
 准予轉咨該省政府會同專派忠實官員清丈涼城縣所屬民  
 人乘機竊佔耕種之水池湖乾所出之地以免職旗應受之利益  
 被人侵佔並按照前令體恤苦無學田情形懇請歸還職旗作為  
 學田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仰該縣迅飭學田委  
 員就近查明具覆以便核奪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員就近  
 查明具覆以憑轉呈核奪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八一〇號 二十年十月一日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農專及各中等學校  
 私立養正中學校

為奉 教育部新中華建國方略在修改期間禁

止採用仰遵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五七九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

員會訓令第一七零七二號公函內開案准教育部第一九零號  
 公函內開為檢送中華書局出版之初級中學用新中華建國芳  
 畧一書請予複審等由到部查該書內容缺點甚多謬誤處見為  
 此擬請轉飭該書局亟應遵照審查意見大加修改再呈核至  
 在修改期間並希分別令飭不准發售及通令全國各中等學校  
 一律不准採用除由本部通告各省市黨部就近檢查外相應抄  
 具審查意見一份函請查照辦理為荷等因並附送原書二冊審  
 查意見一份過部除已令該書局遵照外合行仰該縣轉飭各  
 中立學校在該書修改期間一律禁止採用為要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中等學校在該書修  
 改期間不得採用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八一一號 二十年十月一日

各縣政府 省教育會 教育會  
 令省立農專及中小各學校  
 私立養正中學培植小學 講演所

為奉 省府令轉行政院令公布修正水陸地質

審查條例仰知照由

爲令行專案奉

省政府務字第一零四號訓令內開爲行專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六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專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八號訓令內開查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前經制

定公佈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詳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

抄發修正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廳知照並轉飭屬知照此令等因附抄

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該縣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教育局一體知照此令

所

計抄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一份（列法規欄）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八一二號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令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爲奉 省政府令轉行政院令抄發二十年賑災

公債條例刊登公報仰知照由

爲令行專案奉

省政府財字第一三六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專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九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民國二

十年賑災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計抄發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照抄條例仰該廳知照並轉飭屬一體知照此令附

抄發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一件等因奉此合行刊登公報仰

知照此令 附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列法規欄）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八一三號 二十年十月一日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私立各級學校  
各館所

為令發告察哈爾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同學書仰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遵照並布告全校一體周知由

知照

為令飭事查近因日本出兵東北全國民衆均為憤激而以教職員學生為尤甚此種愛國熱誠即為國家不亡之表徵惟青年學子往往因一時激於義憤而失其愛國之正本廳長有見及此特編印告察哈爾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同學書詳示途徑俾能團結

一致為相同之步調茲隨令附發印件○紙仰該校即便遵照局即便遵照所即便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並布告全校一體周知此令

附發告察哈爾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同學書○紙

廳長高惜冰

告察哈爾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同學書

比者天災未已，國難方殷。內則赤匪與流賊肆擾，外而蘇俄與俄虜稱兵；強隣壓境，危機四伏，此何時耶，向察吾同胞沉酣佚樂昏昏睡夢中耶，若夫遠者大者，固非吾力之所能及，吾亦不遑捨己芸人以相勗勉。惟既長教察省，日與此邦有志青年相周旋，且復和樂無間若昆弟姊妹；則吾心之所懷，又烏可以不為吾察士子一傾吐哉！

「自助天助」，「自侮人侮」，古今中外，理無或異。諸君一聞東北受日本之侵辱，蓋莫不怒目切齒，髮上指冠，而有滅此朝食之慨，然而倭奴卒不去，反日偏日急，勢且侵及全國，一無畏憚之意，豈非吾無以懼之者哉？懼之者何，惟沉勇毅力而已！國人所慮，胥在輕浮躁進，意志不堅，恥辱之來，舉國上下皆跳躍而起，氣吞河漢，乃

不旬日即漸就鏡沉，雲飛而霧散。此種國民尙足存立於今之世耶。願吾輩有志青年一方認清時代，澈底了個人未來應負之責任；一方埋首讀書，努力學問，以沉着之思想，與勇毅之精神，度此危難時期，國家前途，胥賴於斯矣。

國內士子往往有祗圖溫飽，不問時事，昏昏噩噩，醉生夢死者；甚且於國破家亡之日，猶復沉湎於歌舞酒食之場；視同胞之飢渴若無視，聽國家之佔危若無聞。喪心病狂，莫此爲極！察省遠在邊徼。夙多英義豪俠之士，於此應無足慮。而年來世變方急，風氣所趨，已漸失古意，浪漫浮靡，間亦不免，長此以往，則人喜紛華，士無上進，其將何以挽頹波而濟國難！所望吾有志青年力洗奢靡，儉約自持，以全副精神爲救國之業。數十年後，庶其有濟。

吾親愛之教職員同學乎！諸君如無憤於當今之內憂外患則已；如其有之，幸勿河漢吾言！吾將與諸君共勉之矣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謹識。

一九三一，九，三〇

訓令第八一四號 二十年十月三日

令各縣教育局  
各級學校

爲擬定本省各級學校學生學業競賽規程仰遵

照由

爲令行事查本省地處邊陲教育幼稚關於學生學業非力謀鼓勵銳進之法難免落後之譏茲爲激勵本省各級學校學生奮勉學業起見特規定每學期全省各級學校各舉行學業競賽一次組織學業競賽委員會專司其事並擬具規程二十三條以便照行除呈請備案外合行檢同規程令仰該局飭屬遵照此令

附抄發規程一份（列法規欄）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八一五號 二十年十月三日

令省立農專及中等各校

三三

爲頒發中等學校球術聯賽規則摘要仰遵照辦

理由

爲令遵事查本省中等各學生前曾舉行球術比賽一次嗣復甄拔選手參加華北足籃球比賽會此後各校學生對於球術練習日益純熟應再聯合比賽以促進步茲特定於十月十八日至十一月一日舉行省立中等學校球術聯賽會各該校應即早日預備以便屆時參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則摘要一份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規則摘要一份

廳長高惜冰

### 察哈爾省立中等學校球術聯賽規則摘要

要

一，本廳爲提倡中等各校球類運動起見特組織省立中等學校球術聯賽會

校球術聯賽會

二，自十月十八日起分別於宣化及張家口舉行預賽十月二十五日女子部舉行決賽十一月一日男子部舉行決賽地

點爲張家口公共體育場

點爲張家口公共體育場

- 三，比賽種類男子部爲足球籃球隊球網球單打及雙打女子部爲隊球及籃球
- 四，比賽規則概採用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及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之各種球術規則
- 五，比賽方法男子部在宣化者共三校用輪流法在本口者四校用淘汰法女子部只二校一次決賽
- 六，每項比賽每校只得選一隊參加每隊員至多得加入兩項但遇比賽時間衝突時不能因之變更原定時間
- 七，預賽時之職員在宣化者由宣化教育局長負責聘請在本口者由本廳聘請決賽時之評判員監察員計時員計分員巡邊員等均由本廳聘請之
- 八，比賽時各隊員須着運動服籃球隊員并須自備寬約六寸高約四寸之號碼一方縫於運動服上否則不准入場
- 九，比賽時隊員對於評判員或其他在場職員有非禮舉動時評判員有取消其個人或團體比賽資格權



十、對於評判結果有不滿意時得於比賽終了後由隊長正式提出質問否則概不置答

十一、男子足球比賽時間分爲二期每期四十分鐘中間休息十分鐘如比賽時間終了兩隊分數相等時得再延長二十分鐘十分鐘後換邊如再不分勝負時得延長二十分鐘以此類推至有勝負爲止

十二、男子籃球比賽時間分爲四節每節八分鐘女子籃球用二區制比賽時間亦分四節除中間休息時間依規則稍有不同外每節時間與男子同若比賽終了兩隊所得之總分相等時得延長三分鐘繼續比賽以此類推至有結果爲止

十三、男女排球均以三局兩勝定勝負

十四、網球無論單打雙打均以三盤勝二者爲錦標

十五、各項球類之錦標隊由本廳酌給獎品亞軍隊錄名無獎

十六、參加比賽之各項費用由各該學校負擔

◎訓令第八一七號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令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命

爲奉 省令 部令該校初中第六班新生履歷

表分數表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案查前據該校呈送初中第六班新生履歷表分數表請核轉備案等情到廳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省政府教字第四五二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等因並奉

教育部第三六七五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各等因奉此合行仰該校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八一八號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爲奉 省令 部令該校第十六十七兩班新生

履歷表分數表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案查前據該校呈送第十六十七兩班新生履歷表分數表請核轉備案等情到廳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三五

省政府教字第四五一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  
令等因並奉

教育第三六七三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格等因奉此合行仰該校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八一九號 二十年十月四日

令各縣教育局

為奉 部令為檢發國民政府推行注音符號述

略仰查收參考由

案奉

教育第一五八六號訓令內開據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呈稱  
注音符號的推行至為切要但據調查各省市教育文化各機關  
團體等服務人員多有許多對於屢次所頒推行的各項法令尚  
不知道其原因似在只有遞轉遞飭的公文而無編備編覽的形  
物因此本會特編印國民政府推行注音符號述卷一書將去年  
以來政府推行注音符號的重要法令等概行錄入以供行政人

員及學校職教員的參考現特寄奉八百冊即請轉發首都各機  
關各省市政府及教育廳局並直轄各學校及文化機關等項查  
查考而利進行等情并附呈述略八百冊前來查原呈所稱各節  
係為謀注音符號之推行及利便參考起見除指令外合行檢同  
述略二十冊令仰該廳查收酌量轉發所屬參考此令等因計發  
述略二十冊奉此除刊登第一卷第十期教育公報暨分令外合  
行檢同述卷令仰該局查收參考此令

附發述卷一冊（列專載欄）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八二二號 二十年十月三日

令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為奉 省府令轉 行政院令飭將前公佈之社

會團體圖記刊用章程附註第二項之表度改

為長度二字合行刊登公報令仰更正由

為令行事業奉

省政府建字第五一八號通令內開爲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六八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業准中央執行委員  
會訓練部第一六七六八號函開逕啓者准貴院第三六一五號  
及函爲據實業內政兩部遵令會同擬呈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  
用章程已提經國務會議決議通過由院公布並抄同章程及圖  
式各一份函達查照等由查貴院前所抄送之社會團體圖記刊  
用章程附註二之「表度」係「長度」之筆誤業經本部函請更正  
在案茲查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附註二內之「表度」二  
字當仍係「長度」之誤相應函達貴院更正見復等由准此查社  
會團體圖記刊用章程與圖式及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  
與圖式均經本院根據中央訓練部函送原圖式先後公佈並通  
飭遵照旋准中央訓練部函請將社會團體圖記刊用章程附註  
第二項之表度二字更正爲長度二字並經本院通飭查案更正  
各在案茲准前由除查案更正並通行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  
便轉飭所屬一體查案更正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  
轉飭查案更正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刊登公報仰查案更

令

正爲要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八二三號 二十年十月四日

各縣教育局  
各省私立學校  
令 教育館  
講演所

爲奉 省政府令 對於東三省官銀號邊業銀

行所發之天津字鈔票須照從前慣例一律收

受仰遵照由

爲令行事業奉

省政府財字第一三七二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查本省通行  
之東三省官銀號天津字兌現鈔票本府前以濫發變難發生實  
恐影響該項鈔券之流行經即令飭市商會代收兌現並布告商  
民週知在案原爲維護地方金融及商業停頓一時權宜之計茲  
奉

副司令張有丑電令內開近聞平津察各處徵收機關對於東三

三七

省官銀號邊業銀行所發之天津字樣鈔票間有拒不受情事殊有未合嗣後各該機關辦理收欸事項應照從前慣例遇有商民繳納上項天津字樣鈔票均須一律收受並佈告商民等一體週知特電遵照等因奉此除佈告週知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

局遵照并飭屬一體

令仰該校

所館

遵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八二六號 二十年十月四日

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令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第一中學校

為奉 省令 部令該校等編級生履歷分數各

表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案查前據該校等先後呈送編級生履歷分數各表請核轉備案等情到廳當經彙轉並指令在案茲奉

省政府教字第四三九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等因並奉

教育部第三六七四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查農業專科學校中學部編級生係高初中一年級各二名來呈稱附呈農專學校初中部編級生履歷表一份分數表二份誤將高中部編級生遺漏仰即知照表存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八二七號 二十年十月七日

令各縣教育局  
為奉 省府 省令 行政院令凡公務員未經呈

准擅離職守至一月以上者或無正當理由曠職兩月以上者着即停職另補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四一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七四一號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五號令開為令遵事查公務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早有專章明示限制並經明令嚴切申誠不得任意離職再有泄沓偷惰之惡習各在案現在各省水災情形嚴重政府對於籌辦賑濟及防禦災害各事正在分別規畫積極進行所有京內外各機關職員自應及時各自振奮勉勵從公以盡職責而資治理其有非因公出差或疾病大故未經核准擅離職守至一個月以上或無正当理由繼續曠職至兩個月以上者均即先行停職另補情節較重者並著各主管長官查明具報分別撤職嚴予懲處用肅紀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正擬分行間復奉

教育部令同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命 令

◎訓令第八二八號 二十年十月七日

各縣教育局  
各省私立學校  
令 教育館  
講演所

為奉令飭十月十日國慶紀念典禮照例舉行其  
他一切娛樂宴會一律停止仰遵照由

為令行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六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九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七號訓令內開查十月十日為國慶紀念之期原應熱烈慶祝惟際此水災奇重自亦不宜過事鋪張現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八次常會議決國慶紀念典禮照例舉行其他一切娛樂宴會一律停止錄案函達到府除分行外合即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局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所館 遵

三九

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八三七號 二十年十月九日

各縣教育局 省教育會  
令省立農專及中小各校並私立養正中學培植小學

為准中央訓練部函發列強在華暴行一覽表仰

查收參閱由

為令查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逕啟者本部編印之  
列強在華暴行一覽表業經出版茲隨函檢發五十本希即查收  
分別轉發是荷等因附表五十本准此除分發外合行檢同原表  
一本發該口查收參閱此令

計發列強在華暴行一覽表（從略）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八三八號 二十年十月六日

令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為奉 省府令轉 行政院令發第一屆高等考

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及分發規程刊登公報

仰知照由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四一七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九三號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一八一號令開查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

用規程暨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現經分別制定

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各該原條文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並飭屬一體知照計抄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計抄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及分發規程各一件奉此合行刊登公報仰知照此令

附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及分發規程

(列法規欄)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八四八號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令趙匡民

為鑲藍旗初小校長兼教員劉毓秀業經撤職遺

席委該員接充仰迅速到校接辦具報由

為令遵事案查省立鑲藍旗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劉毓秀玩忽職務業經撤職遺席着委該員接充除委任令另發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仰該員迅速到校接辦並將到校日期接收情形及該員詳細履歷一併呈報備查再現據該校工友高自陞呈送鈐記長戳印盒租照收據文卷等件到廳茲將抄呈及各原件隨令發交併仰檢收為要此令

命 令

計抄原呈一件附鈐記一顆長戳一個印盒一個租戶執照及收據二本文卷一束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八四八號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令立鑲藍旗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劉毓秀

為該員業經撤職遺席委趙匡民接充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查該校長玩忽職務着即撤職遺席業委趙匡民接充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八四九號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令電影戲曲檢查委員會

為准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函請飭知各影戲院多選本國國恥事項軍隊生活以及愛國冒險科學等片隨時映演以勵民氣由

案准

四一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第一零六號公函內開查自日軍在  
 在東省暴行發生國難日亟民衆志氣異常興奮亟宜利用機會  
 鼓吹誘引導入愛國之正軌助長堅毅之精神利用之法不一其  
 途收效之弘首推電影緣電影之宣傳係于娛樂時印入能灌輸  
 於無形其指導一般民衆以應行注意之方向係向羣衆公開其  
 效力甚普遍一經映演衆身受刺激多能水久不忘其印入尤  
 極深刻本此原因擬請飭知貴省所有各影戲院在國難期內務  
 即多選本國國恥事項軍隊生活以及愛國冒險科學等片隨時  
 映演以資奮發而弘效率各影戲院同屬國民愛國觀念向不後  
 人且投羣衆所好於各該院營業亦有裨益當能共體此意切實  
 辦理相應函請查照飭遵至紉公誼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遵  
 照並轉飭各影戲院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八五〇號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令電影戲曲檢查委員會  
 爲准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函送電影片檢查  
 報告表仰知照由

案准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第一零七號公函內開查本會自開始  
 檢查以來所有檢許各影片截至七月二十五日止業經分別列  
 表編印成冊案送貴廳查收在案茲將自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  
 二十九日五週間經本會審查核准給予准演及出口執照各影  
 片報告表五份送請查收並希轉飭所屬一設有電影院之縣兩  
 一體知照爲荷等因計附送報告表五份准此合行檢同原具  
 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計發報告表一份

廳長高惜冰



三 指令

◎指令第一四三八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蔚縣縣政府

為據轉呈該縣教育局辦理社會教育情形應予

備案仰仍督飭認真辦理以收實效由

呈悉據報該縣教育局遵辦社會教育情形應予備案仰仍督飭認真辦理以收實效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四四六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延慶縣政府

為據呈覆該縣塾師逾訓練期間無人應試實難

開班仰嚴行取締由

呈悉查該縣塾師既不受訓練應即嚴行取締以免貽誤青年此

令

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四四七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蔚縣縣政府

呈一件為呈報公共體育場建築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該縣長督同沈局長募集款項建築公共體育場以求體育之發展尚屬切要之舉聆悉之餘殊深嘉許仰仍積極籌劃并將運動器械分別設備以資應用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四七三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康保縣政府

為據呈請擬在寒假期內舉辦第二期注音符號

講習班應予照准由

呈悉查前據該縣呈請不放暑假及秋假擬增放寒假等情業經

圖三

令准照辦在案茲據呈請擬在寒假期內舉辦第三期注音符號講習班一節核與前案有連帶關係自應照准以免窒碍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四七四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康保縣政府

為據呈請擬在寒假期內訓練塾師應予照准由

呈悉查前據該縣呈請不放暑假及秋假擬增放寒假等情業經令准照辦在案茲據呈請擬在寒假期內訓練塾師一節核與前案有連帶關係自應照准以免窒碍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四七五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蔚縣教育局

為據呈該縣小學學生語言競進委員會簡章應

准備案由

呈悉利所擬該縣小學學生語言競進委員會簡章尙屬妥當應准備案惟簡章內第七條端陽二字應刪去茲已代為修正仰即遵照簡章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四八一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陽原縣教育局

呈一件 為請委鄉師範學校校長乞聘核由

呈悉查該員資格相符准予照委茲將委任令一件隨令頒發仰飭遵照祇領努力任事為要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四八二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萬全縣政府

呈一件 為轉請換發改組鄉村師範銜記委任以

符定章由

呈悉查該校校長李希仲准予加委派充鈐記例由縣府刊刻照  
發仰即遵辦知委任令隨發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五〇九號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令涿鹿縣教育局

呈一件爲呈送十九年份教育年報暨第一次教育行

政會議報告請鑒核由

呈悉查所送教育年報及會議報告均積詳晰足徵平時工作皆  
按預定計劃順序推行覽閱之餘殊深嘉許應予備查附件存此  
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五二二號 二十年十月一日

令省立八旗第一高級小學校

命

爲據呈送該校學生語言競進會演說詞及批評

錄應予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學生語言競進會演說詞暨批評錄皆極精  
足見該校長熱心教育克盡厥職殊堪嘉許除備案外仰即知照  
附件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五二五號 二十年十月二日

令張家口公主黨義圖書館董事會

呈一件爲呈請改定本館名稱並願發鈐記新鑒

由

呈悉該館名稱准改爲察哈爾省立民衆圖書館在刊刻鈐記一  
願除留鈐模備查外仰即照繳刊費一元六角來廳祇領款項可  
也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五三八號 二十年十月九日

四五

教育公報

令延慶縣政府

呈一件為改委前師範講習所所長馬大中為鄉村師範學校校長並具履歷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員資格相符准予照委委任令隨令頒發仰即轉飭祇領努力工作為要件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五四七 號二十年十月九日

令省立八旗第一高級學校

為據呈送該校本年前學期校務會議紀錄應予

備案由

呈及會議錄鈞悉查該校本年前學期校務會議紀錄決議各案均尚妥切應予備案該校長對於校務無論巨細均能一一認真辦理似此克盡職責殊堪嘉尚仰嗣後更加奮勉勿負前功為要會議錄存此令

四六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五四九號 二十年十月九日

令宣化縣教育局

為據報舉辦高級組語言競賽會請賜獎品應准

辦照由

呈悉查該局擬於十一月十五日舉辦高級組語言競賽會請賜獎品一節係為鼓勵學生起見事屬可行應准照辦茲由廳製發獎牌五枚隨令頒發仰即屆期擇優轉給具報此令

附發獎牌五枚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五五九號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令康保縣政府

呈一件為轉請援照張北縣辦法製定公身飭發射及糧店備用並徵收手續費作建築學校教室用款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已據請轉呈

省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五六一號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令蔚縣政府

呈一件為轉送師範學校新生履歷等表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彙轉惟查前據該縣轉報師範學校招考新生一案僅送楊增貴等三十五名試驗錄取成績表及新生履歷表各一份雖經本廳第一四九五號令准備案但所送附件不敷存轉仰再轉飭查照前案各補送二份以符手續為要茲將證書驗畢發還餘件存此令

附發還畢業證書二張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五八〇號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令振東小學校董會

為據呈請該校校董會立案並行開辦等情查所

命 令

送附件多有未合仰速按照部頒規程分別妥

擬呈核由

呈悉查該會所送附件至為闕略且與部頒私立學校規程第二章及第四章多不相合至校董會章程及董事履歷表等亦未據呈送到應殊屬無從查核茲將原件發還仰速按照部頒規程分別妥擬呈候核奪此令

附發還預算表一份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五八三號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令電影戲曲檢查委員會

為據呈報伶藝補習班因有種種困難情形擬請

暫時停課應予照准由

呈悉查該會附設之伶藝補習班既係學生人數過少且有種種困難情形所請暫時停課一節應予照准案據分呈並候民政廳暨公安管理處核示此令

廳長高惜冰

四七

◎指令第一五九〇號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令農專等八校校長崔廷瓚等

呈一件爲 會銜呈請變通本省中等學校球術聯賽

規則以免困難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次規定中等各校球術聯賽辦法係足球籃球隊球網  
球統於十一月一日舉行決賽以期簡捷若每員加入項目太多  
勢必日期延長殊覺不便所請變通一節碍難照准茲爲選手便  
利起見將決賽時間表略予更動隨令頒發仰即參酌辦理至宣  
化隊員加多時可由廳酌予津貼以資補助此令

附表一件

廳長高措冰

俄國一九一四年全國教育經費三萬八千  
一百四十萬盧布，依人口總數計之，每  
人約佔二盧布強，一九二九年則爲八萬  
五千萬盧布，每人已佔五盧布又十分之  
三。本年實行強迫教育，經費益增，據  
謂國庫支出教育經費將爲二十萬萬強，  
換言之，依人口計算，每人將佔十二盧  
布也

# 法 規

## 一 中 央

### ◎航空學生考選章程

(二十年八月四日經軍政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考選學生應依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每屆由航空署在首都組織航空學生考選委員會執行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考選航空學生分學員學生兩種飛行科及觀察

科兼收學員學生機械科以收錄學生為限

第四條 應考學員生資格如左

#### 甲、學員

一、陸海軍軍官學校畢業

法 規

二、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尚未結婚

三、身體強健志願堅定

四、隸中華民國國籍

#### 乙、學生

一、高級中學畢業

二、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尚未結婚

三、身體強健志願堅定

四、隸中華民國國籍

第五條 應考學員由軍政部選交或參謀本部轉送

部海軍部選送

第六條 應考學生由各省省政府選送但選送學額較少

時得由航空署直接招考

第七條 華僑學生志願應考者應呈請駐在該處之本國公使或領事依本章程所定資格挑選由外交部轉送應考

第八條 空軍中學以上之軍官得准以合格之子弟一人呈請保送應考但每員祇以保送二次為限

第九條 空軍軍官如遇有陣亡及飛行或因公殞命者其子弟如果合格經空軍中級以上軍官三人之證明得呈請應考

第十條 各科選取學員或學生額數於每屆考選前由航空署擬定呈請軍政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每屆選取額數經核定後應由航空署分別通知各選送機關並登報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於考期兩個月前為之

第十二條 應考員生須於考選期前攜帶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親赴考選委員會報到逾期不得請求補考

第十三條 員生來京應考其往返旅費除依本章程第五六兩條選送者得由各該選送機關籌給外其餘概歸自備

第十四條 考選員生分兩次試驗第一次檢驗身體第二次考試學科第一次不及格者第二次不得應試

第十五條 檢驗身體標準如左

甲，飛行科觀察科學員生

一，血族史上無遺傳疾患

二，向無疾病或曾患疾病而無合併症及續發症

三，未經重大手術傷害或刺激

四，身長在一五五公分以上體重五十公斤

以上胸圍在七六公分以上呼吸差在五五公分以上

五，全身發育良好現無疾病肌肉發達關節運動舒展平靜時運動後之血壓及脈搏與其



回復時間俱正常肺活量在三二〇〇立方公分以上有肺症之疑而經X光線照相否認者尿之分析無蛋白或糖粉

六，兩眼均無疾病運動自如視力為百分光神色

神視野調節機兩眼視機及眼筋平衡均正

常

七，兩耳均無中內外耳之疾病鼓膜健好聽力

正常歐氏管開張上氣道無阻塞之疾病平衡試驗正常

八，無神經衰弱癲癇常習性頭痛眩暈精神病

酒精病花柳病瘧疾癩質斯及慢性皮膚病

九，個性表現良好檢驗時心理上無異常之反應

十，用航空員之特種檢驗身體方法均能合格

乙，機械科學生

除身長只須在一五〇公分以上體重只須在四

法 規

十五公斤以上並無須受甲項第十款之檢驗外

餘均與飛行科觀察科學員生之標準同但身體上之輕微異態無礙於航空機械操作者亦得許為合格

第十六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學員

黨義 國文 數學（代數 幾何 三角

理化 地理 軍事學 外國語（英日

德法俄任擇其一）口試

二，學生

黨義 國文 數學（代數 幾何 三角

理化 地理 外國語（英日德法俄任

擇其一）口試

第十七條 員生錄取後應分別依照規定表式填具志願

書並取具薦任職以上二人之保證書於開學期

前報到入校逾期即予除名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航空學生攷選委員會規則

(二十年八月四日經軍政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航空學生考選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攷選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委員長

主試委員

襄試委員

監試委員

事務員

前項人員應就航空署及所屬機關職員選派兼任之

第三條 委員長一人由航空署呈准軍政部委派之

第四條 主試委員二人襄試委員監試委員各若干人由

航空署核派呈報軍政部備案

第五條 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臨時酌定呈請航空署核派之

第六條 委員長秉承航空署長之命綜理考選事宜

第七條 主試委員補助委員長分掌考試學科及檢驗身體事宜

第八條 襄試委員商承委員長及主試委員分別辦理擬定試題批閱試卷檢驗身體及口試事項

第九條 監試委員商承委員長辦理審查證書核對像片及監視試場事項

第十條 事務員承委員長及主試委員之命分任一切指派事務

第十一條 檢驗身體應由委員長召集主管委員就及格員生列具草榜連同全部檢查表呈候航空署復核揭曉

第十二條 試卷評定後應由委員長召集各委員共同核對列具草榜連同試卷呈候航空署覆核揭曉

考選委員會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實行

###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教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發起區教育會或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起縣教育會時應呈明監督機關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監督機關核定之

省教育會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一個月前通知之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縣市教育會及區教育會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二條 凡區內會員不足二十人不能組織區教育會時

得加入鄰區教育會或聯合他區組織區教育會

第三條 各縣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

法 規

二項之規定直接組織縣教育會

一，尚未劃區之縣

二，將來成立之區教育會不滿三個者

三，全縣具有本法第十六條各款所規定資格

之會員不滿六十人者

第四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或省教育會之設立除依本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如所屬區教育會或縣市教育會成立已過半數時得由監督機關通告召集

第五條 凡下級教育會應一律加入直接上級教育會

第六條 區教育會加入各該直接上級教育會時應備送左列文件各二份但行政院直轄市所屬區教育會得各備送一份

一，章程

二，會員名冊（須列舉會員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取得會員之資格）

三、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須列舉幹事及候補幹事姓名及現時詳細職業）

第七條 縣市教育會加入省教育會時應備送左列文件各一份

一、章程附所屬各區教育會章程

二、會員（法人）名冊附所屬各區教育會會員名冊

三、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須列舉幹事及候補幹事姓名及現時詳細職業）附所屬各區教育會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

第八條 凡具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第二兩款資格之一者應加入服務地方之區教育會其具有同條第三第四第五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加入居住地方

之區教育會但同時具有此兩類資格者得自行擇定並加入一地方之區教育會

凡具有本法第十六條兩款以上之資格者祇能

加入一個區教育會

第九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會員資格審查委員

會每縣市（行政院直轄市同）以設立一個為限由各該監督機關就各該縣市督學及各級學校校長中聘請五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第十條 上級教育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之

規定選舉職員時除各該直接下級教育會所選派之出席代表外其他各該會會員亦均有被選舉權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得組織幹事會省教育

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得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其內部組織應由各該教育會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區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應由幹事互推一人為

常務幹事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各級教育會職員不得互兼

第十四條 教育會候補理事及幹事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未遞補前得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上級教育會召集會員大會時應由直接下級教育會會員大會選舉同數代表出席代表名額應由上級教育會在章程內規定之但區教育會代表不得過四人縣市教育會代表不得過三人

第十六條 前條代表每一人有一表決權其任期一律定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七條 下級教育會所選派之出席代表如有違犯上級教育會章程行為上級教育會得拒絕其出席並通知該下級教育會改選代表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下級教育會對於直接上級教育會經費有共同擔負之義務其詳細辦法應由各級教育會於章程內規定之

法 規

第十九條 各級教育會圖記應遵照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第一種式樣刊製圖記二字之上冠以各該會名稱之全文

第二十條 各級教育會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一律用呈各級教育會彼此往來行文均用函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所召集之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其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第一條 (一) 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參謀本部海軍部內政部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

(二) 本條例審查事務由參謀本部內政部外交部海軍部教育部蒙藏委員會組織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國水陸地圖在外國印行查非經審查認可不得在國內發行或經售

第三條 在本條例公布前凡經註冊或審定之水陸地圖除地籍地質圖表外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令著作人或發行人重行呈送審查

第四條 審查圖表之種類如左

- 一，本國疆域地圖
- 二，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 三，本國出版國際通用圖表
- 四，其他有關本國地理圖表

第五條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 一，疆界位置之正確
- 二，地方名稱之正當
- 三，記載及量度之適宜
- 四，圖式及顏色之合法
- 五，負責測繪機關之認可

六，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第六條 凡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在中國領土領水領空區域內施行測繪

第七條 陸海軍要塞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要港軍用航空站無論在陸在水均不得自由測繪或製圖

第八條 現在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議本詳海軍部認為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經禁止刊印後不得擅自發行

第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者得科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刑法外患罪治罪

第十一條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拯救各省災民起見特發行公債八

千萬元定名為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

由財政部分期發行之

第二條 本公債專充急賑工賑及購買賑糧之用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釐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於第六個月用抽籤法分

十年還本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二十分之一

至第十年為止連同息金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屆還本前二十日舉行即於各該

月底為開始付款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於國稅項下指定基

金撥充並依照每期發行之還本付息表所載數

目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

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國幣

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為無記名

法 規

式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

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

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

第一條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

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考列最優等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遇

缺儘先實授

第三條 考列優等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遇缺

儘先試署

第四條 考列中等曾任委任官以上之公務員滿一年者

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遇缺儘先試署其

餘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學習

第五條 學習或試暑期均為一年學習期滿經各該機

關長官考查成績認為優良者以初級薦任官試

署試暑期滿由各該機關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

語經銓敘部審查合格者荐請實授

前項學習及試暑期均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六條 學習期間得支荐任初級俸額三分二以上之薪

俸試暑期間支荐任初級俸

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應行實授或試署之分發人員如一

時無荐任缺出得酌派相當職務給以荐任初級

俸額四分三以上之薪俸

第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無係現職人員留原機關服務其

俸級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現職支俸

第九條 各機關遇有同種類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二人以

上階其任用順序應以分發人員之名次為標準

第十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之以荐任官實授或試署者

由各該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以荐任官分發

學習者應由各該機關酌派職務並通知銓敘部

第十一條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按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一)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依本規程辦理

(二)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敘部公示報到日期依左列規定向

銓敘部報到並得以書面行之

一，填寫志願書

二，呈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呈繳及格證書及學歷經歷證件

(三)銓敘部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種類

等第及現有職務並斟酌其志願將擬分機關及人數造具

清冊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各省區相關機

關分發之

前項分發經國民政府核定後銓敘部應即彙發分發清冊

並通知被分發之機關



(四) 銓敘部得酌應分發人員之志願辦理分發時依左列標準行之

- 一、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考試及格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名額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 二、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適用前款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之規定

三、前兩款之分發猶有餘額時其分發由銓敘部決定之

(五) 同一人應兩種考試均及格者得由本人自擇分發之種類

(六) 分發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應即於限前赴被分發之機關報到其到達之期限自給憑之次日起算其有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由被分發之機關轉請銓敘部核辦

## 二 本 廳

### ◎察哈爾省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交代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規

(七) 考試及格人員於分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銓敘部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調分或改分之

- 一、銓敘部認為必要時
- 二、因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需要
- 三、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經銓敘部核准者

(八) 各機關於分發人員或改分調分人員報到後應將到達員名日期彙報銓敘部備查

(九) 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停止其分發經部呈請分發人員不依第六條規定者停止其叙補或學習

(十) 志願書及分發程期表另定之分發憑照由銓敘部定之

(十一)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察哈爾省教育廳所屬各縣教育局局長及各級學校校長各館所長暨其他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員遇有前後任交代時應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交替時得由該管機關斟酌情形派員監視以昭慎重

第三條 卸職人員於未交代清楚之前不得擅自離職

第四條 在職身故或因病及其他特殊情形不能自辦交代手續者應由事務方面負責人員代為辦理之

第五條 卸職人員得指定他員幫同辦理

第六條 卸職人員如係調任者應俟交代事宜辦理清楚再赴新任

第七條 卸職人員如因本規程第四條之不得已情形委託人代辦交代者仍應自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卸職人員自移交鈐記圖章之日起不得再以原職名義支領款項

第九條 交接人員如確因不得已情故不能依照本規程後列各條所定各期限辦結者得呈請展限但所展期限至長不得過原定期限之一倍

第十條 各教育機關應支經費前後兩任按交替之日截止計算以昭公允

第十一條 前任應交各種款項如事後經後任查有遺漏錯誤時仍須由前任負責補交以重公款

第十二條 移交

一、文卷 表冊 簿記

第十三條 卸職人員於新任到差之日先將鈐記圖章及員役薪工名冊移交新任並於七日內將經手現款十五日內將任內所管左列各件造冊移交接替人員點收

第十四條 卸職人員應行具領之經費及請准未領之各種費款一律按照預算或令准之數目造冊移交接替人員代領

第十五條 每月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及應造總

第十六條 卸職人員應行具領之經費及請准未領之各種費款一律按照預算或令准之數目造冊移交接替人員代領

第十七條 每月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及應造總

第十八條 卸職人員應行具領之經費及請准未領之各種費款一律按照預算或令准之數目造冊移交接替人員代領

第十九條 每月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及應造總

第二十條 卸職人員應行具領之經費及請准未領之各種費款一律按照預算或令准之數目造冊移交接替人員代領

之各種表冊除有特殊情形經雙方同意歸接替人員代為造報者外統由卸職人員截至卸職之前一日止完全負責造送並應將原稿移交接替人員但性質上無須存卷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依照前條造送之計算書簿及各種表冊等項自新任到差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二十日

### 第三章 接收

第十五條 接替人員接到卸職人員移交本規程第十條所列各項後應於十五日內核明會同卸職人員呈報查核在已經交清尚未呈報之期間卸職人員得請求接收人員出具接收結證

第十六條 凡款項之交代收欸以存根賬簿及文卷為憑支欸以各種單據為憑繳欸以該管機關指令或其他證明文件為憑請准之欸以令文為憑

第十七條 接替人員接收前任應繼之欸項至遲須於二十日內呈報或呈繳該管機關

### 法 規

### 第四章 處分

第十八條 卸職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扣薪處分若無薪可扣應即追繳其已領之薪俸或以其所存之他種欸項代之

一、造冊移交有虛捏情事者

二、逾本規程第十一第十四各條期限者

三、有違背本規程各條之行為者

第十九條 虧欠公款不能彌補者得呈請上級機關對於其家屬執行之

第二十條 交代不清潛行遠離或違背本規程各條情節較重者得呈請上級機關通緝或押追之

第二十一條 移交手續未依照本規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條規定辦理者以交代不清論得呈請上級機關酌量情節依法懲處

第二十二條 接替人員於卸職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扣薪一個月

第二十三條 接替人員於卸職人員交代已清延不結報者依

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扣薪一個月

第五章附 規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

省政府之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察哈爾省各級學校學生學業競賽規程

第一條 教育廳為激勵本省各級學校學生奮勉學業起

見規定每學期全省舉行學業競賽一次

第二條 省立各校學業競賽由教育廳辦理縣立各校學

業競賽由各該縣教育局辦理私立各校由該管

機關辦理

第三條 學業競賽之方法共分左列五種

一，省校競賽 任擇省立各同等學校分區舉

行之

二，縣校競賽 統縣境內之同等學校分區舉

行之

三，分科競賽 任擇某一學科或數學科舉行

之

四，分級競賽 任擇年級學期相同者舉行之

五，選拔競賽 每校選拔學生五分之一舉行

之

第四條 每屆競賽所用方法由各該管機關依照第三條

之規定臨時決定連同時期地點學科及與賽人

數一併以訓令公佈之

第五條 各教育機關為辦理學業競賽一切事宜臨時得

設各級學校學生學業競賽委員會其組織辦事

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每屆舉行競賽時與賽各校應將與賽學生姓名年級學期等必要事項詳造表冊於期前二十日送該管機關註冊以便按照相同學校相同年級分組編列競賽

第七條 各校選送與賽學生一經註冊不得變更但有特別情形聲明理由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競賽會場至少須有監場委員二人於出發前應開會討論監場時應行注意各事項

第九條 與賽學生應遵守會場規則否則取消其與賽資格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各校與賽學生如有學年學期不符或頂名冒替者一經查出或經人檢舉證實除取消其與賽資格外該級級任教員即行停職該校校長應記過罰俸其情節較重者予以停職處分

第十一條 學業競賽範圍各科均以本學期開學起截至競

法 規

賽舉行之前一日止所應授之課程為限

第十二條 學業競賽問題或測驗題須嚴守秘密非到試場不得宣佈

第十三條 競賽時間小學每科限一小時半中學每科限二小時

第十四條 競賽每科至少須經襄校委員二人之比較評閱以其平均分數作為該生該科之成績分數

第十五條 與賽學生各科成績分數之總平均數即為該生之競賽成績

第十六條 每組個人競賽成績分為甲乙丙丁四等甲等佔百分之十乙丙等各佔百分之二十餘為丁等

第十七條 學校競賽成績依左列計算之

某校成績 =  $\frac{\text{最低學級實與賽學生成績之總和} + \text{最高學級實與賽學生成績之總和}}{\text{最低學級應參加競賽學生人數} + \text{最高學級應參加競賽學生人數}}$

十 (某校應參加競賽級數)

第十八條 學業競賽成績由該管機關公佈之

第十九條 各參加競賽之學校其成績優異者由各該管機關酌給獎狀或獎品

第二十條 與賽學生個人成績列甲乙等者由各該管機關酌給獎品或獎狀

第二十一條 競賽用款由各該管機關設法籌集開支

第二十二條 各校與賽學生及教職員所需之旅費雜費均由各校自備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隨時呈請修正之

隨時呈請修正之

俄國國民教育，在革命以前，未邀政府之注意，據一八九七年統計，全國人民識字者，僅百分之二二·三，其後二十年間，即無精確之調查。革命而後，蘇俄政府對於國民教育，多所努力，自一九二〇年以來，識字人民約增一倍：計一九二〇年識字者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三一·九，一九二六年佔百分之三九·六，一九三〇年則佔百分之六二·六。

# 公 牘

一 呈

◎呈第三九二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為呈覆事 鈞部令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以

本省教育行政會議案違反三民主義教育原則  
則遵查係報紙排印之誤並該會經過情形俟

辦理結束後再行呈報核由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部令第一五一六號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  
開收奉常務委員交下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據第  
五區黨部傳信員呈以經省教育行政會議特殊教育組議程第  
二案教育學校略添三民主義教育案違反三民主義教育原則  
請中央予以糾正轉請鑒核等情一案奉批交教育部核辦相應  
抄同原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等由並抄原呈到部查三民主義為

及 續

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早經規定於中央公布之教育宗旨黨義  
課程每週至少教授二小時又係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  
通則所規定教會學校係私立學校之一種其與教會之關係僅  
設立人為教會團體至學校辦理情形概應依照部頒各項法令  
辦理所有課程自不得與公立及其他私立學校兩歧據稱該省  
教育行政會議將教會學校列入特殊教育組已屬不合至所謂  
是添三民主義更出誤會如果屬寔應即更正准函前開案據  
發原呈令仰該廳即便查明更正具報以憑核轉再該會教育行  
政會議開會情形未據呈報仰併聲覆核此令等因計抄發原  
呈一件奉此遵查本省教育行政會議為審利該案便利起見分  
為（一）教育行政（二）教育經費（三）高等及中等教育（  
四）幼稚及小學教育（五）職業教育（六）社會教育（七）

特殊教育七組前六組意見雖確定各有專司其議案較少或不能劃歸前六項之議案則均列於特殊教育組以便分別審查至各組之名稱不過為臨時支配工作便利起見就議案情形略為規定以事區別若當時名之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組亦無不可並非視教會學校應予特殊待遇而列特殊教育組也竊維該案如列入教育行政教育經費社會教育或職業教育等組固屬不當即列入高等及中等教育組或幼稚及小學教育組亦屬非宜蓋察省既有天主教會所立之養正中學又有基督教會所立之培植小學若將該案列於任何一組均嫌其偏故依前述之分組原則將其列入特殊教育組內又該組中有關於童子軍教育暨關於全省運動會等事項之議案亦均係此意至於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所謂教會學校添三民主義教育一案乃係報館將須添授三字誤為略授二字所致即就報載案名之字面觀之意義亦不可通倘該具呈人稍加思索當能斷為手民之誤查原提議案確為教會學校須添授三民主義並按時作紀念週案茲附呈會議時所印原案一紙以資證明

又按原呈稱教會學校略添三民主義姑不論該議案內容如何即就議題論已定駭人聽聞似應予以糾正等語查該具呈人既不論該議案內容如何僅據報紙手民一字之誤即斷定本省教育行政會議為違反國家教育原則如此深文周內其足令人駭怪似更甚於文字上之一二微疵也至關於本省教育行政會議之經過除規程及召集已經呈准備案外其開會情形因議案繁瑣整理結束諸費時日一俟完全辦竣再行詳細呈報奉命肅閣理合一并備文呈覆仰祈  
鑒核施行謹呈  
教育部部長李

附呈原提議案一紙

察哈爾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教會學校須添授三民主義並按時作紀念週案（特字第七號）聯合小學提請

查察省各地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者頗多在捐資興學以造就人才方面來講固可令人景仰然察其用意為在集合徒衆



傳習教義或藉學校名義暗行詭招皆見其一切設備及課程諸非部定之式以致一般青年學子誤入歧途者不知凡幾現在我國教育宗旨且以三民主義為依歸故各級學校均視為主要科目至總理紀念週亦均按一定時間舉行儀式藉以明瞭總理遺教惟教會學校多不遵章加授黨義舉行紀念週實屬有違黨國作育人才之本旨應由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切實督責令其限期舉辦以符功令茲擬強制辦法敬請 大會公決

辦法（一）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應詳細調查各該地教會學校有無課外強迫學生參加宗教儀式情事（二）嚴禁教會學校舉行宗教儀式及宗教宣傳並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三）嚴令按時舉行紀念週（四）限期添授三民主義

○呈第四〇八號 二十年十月三日

為呈報本省各級學校學生學業競賽規程仰祈

鑒核備案由

公 版

呈為呈報本省各級學校學生學業競賽規程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本省地處邊陲教育幼稚關於學生學業非力謀鼓勵銳進之法難免落後之譏茲為激勵本省各級學校學生奮勉學業起見特規定每學期全省各級學校各舉行學業競賽一次組織學業競賽委員會專司其事并擬具規程二十三條以便照行除分呈外理合檢同規程備文具報仰祈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教育部

省政府主席劉

附呈規程一份（列法規欄）

鑒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四二三號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為據康保縣縣長請援照張北縣辦法製定公斗

飭各村及糧店領用並征收手續費作建築學

校教室用款似可准予照辦乞 核示由

六七

呈為據情轉請事案據代理康保縣縣長李春潤呈稱為擬請援照張北縣辦法製定公斗飭令各村暨糧店領用並每斗附收教育費十元以作建築學校教室之用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本縣財政建設兩局會呈以本縣各村所用升斗大小不一茲擬援照張北縣辦法由建設局製定公斗九十隻送由財政局烙印發會轉縣府轉飭各村及糧店備具工料費一元五角五分及教育費十元連購領用現在本縣計有編村八十個糧店兩家共應領公斗八十二隻其餘八隻一送縣府存儲校餘備糧店增設領用原有徵收之教育費八百二十元完全作為建築本城學校教室之用據情據此縣長詳查本縣各村所用升斗確係大小不一對於糧店食交易殊或不便且城內學校因公款支絀迄未建築教室學生上課均係租賃民房現值訓政時期對於此項建築似屬刻不容緩茲據前情當經提交本府第二十六次縣政會議議決准如所請辦理等因紀錄在案惟事關附收教育費用究竟是否可行除連呈暨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教育原不其發達城內學校無固定教室對於發展學務殊感

困難該縣長擬建築教室洵屬當務之急惟地方瘠苦籌款維艱茲擬援照張北縣辦法製定公斗飭各村暨糧店領用除收教育料費外並每斗附收教育費十元全作為建築學校教室用款擬覈此項辦法增加人民負擔尙屬無幾而於教育前途收效實宏似可准予照辦以裨教育除指令候轉呈外理合據情轉請伏乞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四三一號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為具報各種職業補習學校未能舉辦緣由設案

核由

呈為具報各種職業補習學校未能舉辦緣由恭請

鑒核事案奉

鈞部第一六零三號訓令內開查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為中

心目標業經國民會議訂人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內議決函  
過函由

國民政府發交

行政院轉令遵照辦理到部亟應切實奉行惟欲期增加生產必  
先增加關於生產之知能而灌輸此項知能於民衆者莫如各種  
職業補習學校本部於此類學校早經設法提倡現在目標既定  
欲期貫徹則關於各種職業補習教育之設施更不得不急起直  
追茲爲便於督促起見擬定各省市職業補習學校概況開卷隨  
令頒發在案經舉辦各省市應即查照表列各項分別填註於令  
到兩個月內呈報考核在尙未舉辦各省市應趕將未能舉辦緣  
由連同目前籌辦計畫於令到一個月內呈報審核毋稍延誤是  
爲至要此令等因計發開卷五份奉此查本廳於本年七月間召

一一公函

◎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公函第四九〇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日

奉 函

開全省教育行政會議會據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提議推廣婦女  
職業教育一案當經大會決議限於本年度在省立第一二職業  
學校各添設婦女職業補習班一級在案嗣經本廳訓令該兩校  
擬具詳細計畫並編造預算書呈報到廳綜計開辦費共約須二  
千三百餘元經常費每年共約須一萬七千餘元本廳照案實行  
以利教育惟以本省庫款支絀經費無着此項婦女職業補習班  
事實上暫難舉辦只可稍事從緩俾免困難而他種補習學校亦  
以同種原因難有計畫未能實現奉令前因所有各種職業補習  
學校未能舉辦緣由理合具文呈復恭請  
察核謹呈  
教育部部長李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爲奉 中執委會通告審核減員趙劍華送審書

藉前者荒謬其餘三種俟修正後准予發行請

六九

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七一六三號通告內開爲通告事  
據黨員趙劍華呈送自著訓政通論建國大綱的解剖訓政時期  
各種訓練方案及孫文學說的體系四種黨義著述請予審查等  
由訓政委員會文學說的體系其中以傳說王陽明之說及世俗謬  
誤與封建社會學說相貫串附會穿鑿極少是處業經批飭不准  
發行至其餘三種雖有微疵瑕不掩瑜並飭分別遵照審查意見  
修正後准予發行除批答該員及函教育部外特行通告即希查  
照爲荷右通告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縣黨部知照外相應函達即  
希

查照爲荷此致

教育廳

○公函 第二六一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爲准函送學校概況調查表已分飭照填逕寄茲

附送省立各校校名地址一覽表一份希查照由

逕覆者頃准

貴局函開逕啓者本局現因編製教育統計爲求明確起見茲特  
擬就學校概況調查表式一種即希貴廳令發所屬省立各學校  
及其附屬學校並令各縣教育局印發所屬各校飭於文到兩週  
內將十七十八十九年三年度概況依式照填逕寄本局並飭各  
該校嗣後自本年度起每學期開始後兩個月內須依式按時填  
送俾資參考而利進行除表式另遞外相應函請查照飭遵再所  
發給調查表式之各學校校名地址並希詳爲列表見復是荷等  
因計表式三十張准此除分令各縣教育局飭填彙送並飭省立  
各校如斯逕寄外相應檢同省立學校名稱地址一覽表一紙附  
函寄送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附一覽表一份

齊哈爾省立各學校名稱地址一覽表

名稱	地址	備考	名稱	地址	備考
農業專科	張家口		聯合小學	張家口	
第一師範	同上		清真第一小學	同上	
第一中學	同上		清真第三 <small>二</small> 五 <small>四</small> 小學	同上	
第一女子師範	同上		私立培植小學	同上	
第一職業	同上		八旗第一高小	廂白旗	
第二師範	宣化縣		八旗第二高小	正黃旗	
第二女子師範	同上		正白旗初小	正白旗	
第二中學	同上		正藍旗初小	正藍旗	

第二職業	同上	左翼牧場初小	左翼牧場	
正紅旗初小	正紅旗	右翼牧場初小	右翼牧場	
廂紅旗初小	廂紅旗	明安牧場初小	明安牧場	
廂黃旗初小	廂黃旗	商都牧場初小	商都牧場	
廂藍旗初小	廂藍旗	私立養正中學	張北縣南壕壩	此校不屬於縣故附列此表

●公函第二七七號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函鑲藍旗總管公署

為鑲藍旗初小校長兼教員劉毓秀玩忽職務

予撤換遺席委趙匡民接充函達查照由

逕啟者案查省立鑲藍旗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劉毓秀玩忽職

務業已撤換遺席委派趙匡民接充除分令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鑲藍旗總管公署

# 會議紀錄

## ◎察哈爾教育廳第二十一次廳務會議紀錄

### 錄

時間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主席 高廳長

紀錄 陳士穎

出席人員 盧崇赫 姜書閣 劉峻書 楊向春 陳士穎

王子佩

一 聘請童子軍教練應積極進行案

決議 兩北平香山慈幼院有無中等學校童子軍教練人

材以便聘請

二 中小學語言說進委員會應積極籌備案

決議 中學組由姜文淵主席小學組由王子佩主席并指

會議紀錄

定徐澄海盧日宣王子佩為中學組評判員王文清

盧日宣姜文淵為小學組評判員

三 舉行省立各中等學校球術比賽案

決議 由十月十六日起十一月一日止並定於十一月一

日為男子部決賽期比賽項目男子部為足球籃球

隊球網球比賽方法宜化三校用輪流法本口四校

用淘汰法女子比賽項目為籃球隊球於十月二十

五日在本口決賽

四 私立振東小學呈請立案應否照准案

決議 該校校董會應准立案該校應准先行試辦一年

五 軍事訓練應特別注重案

決議 令已加軍事訓練各校須立刻照章厲行課程標準

六 通俗講演會應擴大講演案

決議 請本口中等各校長及講演所王所長到廳面議辦

法

七 訓令所屬刻苦儉約以救國難案

決議 通過並推姜文淵擬稿

八 審查各校職教員履歷資格案

決議 由盧日宣劉鐸聲王子佩負責辦理

九 本廳各種章程應由專員繕寫以資紀念案

決議 由陳士穎書盧日宣作序

十 本廳職員變更應彙報省府案

決議 通過

十一 本廳應印製職員錄案

決議 由楊東郊負責辦理

十二 省立各校關於專案呈請逾百元以上之建築用款應由

廳派員驗收案

決議 通過

十三 奉教育部令發各省設立農工醫三校方案應如何辦理

案

決議 刊登公報

十四 奉省令鑲藍旗鄂總管茂視教育廢弛職責飭廳派員澈

查如何辦理案

決議 令王督學前往澈查具報

十五 審查學業競賽委員會規程案

決議 修正通過以高廳長盧日宣姜文淵王子佩徐澄海

袁玉冊王文清劉孟孚劉鐸聲劉永昌陳士穎為該

會委員並指定盧日宣袁玉冊劉永昌為常務委員

十六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陳淑貞辭職擬聘白玉

潔補充案

決議 通過



## 專 載

### ◎國民政府推行注音符號述略（由教育部交下）

（節錄黎錦熙國語運動史綱第四期第三回第四段，原題目是「國民政府改定注音符母名稱爲注音符號，積極推行」。）

查「注音符母」這個名稱，本是沿襲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八月教育部臨時教育會議通過的採用注音符母案；對牠不滿，其來已久，但觀點不一樣：有討厭「字母」兩字的，因爲字母者，文字之根源（此就西文言；其實中國舊名，字母只是音標，所謂守溫卅六字母者），注音符母僅「代反切之用」而已，不宜稱字母，如民八（一九一九）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第一次大會，李步青曾提請改注音符母命名議案（否決）是也。有討厭「注」這個字的，因爲就是要牠獨立使用，就是要把牠作爲新的「文字之根源」，何必一定依傍漢字專任注音？如民九（一九二〇）第二次大會黎錦熙所提改注音符母名稱爲國音字母案（自行撤回）是也。但以後國音字母這個名稱漸漸流行。民十五（一九二六）統一會公布國語羅馬字，便採用了這個名稱，而擴充的範圍，包含第一（注音符母）第二（國語羅馬字）兩式，於是「國音字母」和「注音符母」兩個名稱，渾言則一，析言則異。民十九（一九三〇）一月，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開第一屆年會之前，主席吳敬恒與委員黎錦熙等商談：遇必要時，改名爲便，因爲可以減少社會一般的疑慮，而便利政府積極的推行。座間亦無異議。於是四月二十一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務

會議，吳敬恒等提出「改定注音字母名稱，改稱「注音符號」，以免歧誤而利推行，請求公決案」，議決通過，隨即通令各級黨部遵行，一面函知國民政府照辦。國民政府乃於四月二十九日訓令行政院及直轄各機關（第二四〇號）云：

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我國教育落後，國人不識字者幾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實爲民族最大之缺陷。是以本黨二屆第一九七次常會制定之下層工作綱領，曾以識字運動爲首要。願頒行以來，尙未能推行盡利。考我國文字，優點甚多；其缺點在少音注，不便於孩童及失學民衆之初步練習。所以日本輔漢文以假名，卽成爲通俗最良之工具，反比歐美拼音文字收效尤宏。古代注音之法，曰「讀若」，曰「直音」，曰「反切」，皆拘牽門類，自趨繁複，致不適於簡易之注音。最簡易之注音，卽定雙聲原素若干，疊韻原素若干，總數不過數十，則傳習至易。教育部前頒注音字母，卽用此法。其於音理之整齊劃一，實勝於假名。惟其功用，亦不過或注字音，或注語音，足當音注而已；與假名相同，僅適注音，不合造字；稱爲「字母」，徒滋歧誤，所以應改稱爲「注音符號」，以副名實。惟其注音而已，並非造字，卽不必過省符號之數

量，及多設拼音之條例。對於高深學問及重要契約，其聲類之平仄，義類之同異，仍皆由漢文負其分別之責。不必在注音符號上又加枝贅之分別。如此則僅簡單數十符號，知書者三日可以熟認，即可爲師；失學者最多習之兼旬，即可畢業。且用此數十符號，注國音可，注土音可，注於文字之旁，單用而注出口中之語亦可，左宜右有，無音不可注，無語不可傳，即予通俗教育以至廣極速之效力也，黨部得之，可藉筆墨之力，宣傳主義，普及於大多數失學之民衆。政府官吏得之，可收受不識字人之注音狀牒，及張布注音文告，而民隱由是大通。教育界之教師與學生得之，皆能費極少之時間，極少之勞力，各指示其母姑姊妹，傭人工友。若如是的全國知識界下總動員令，努力宣傳，照日本能讀通俗假名附注之書報即算識字之例，不難由百分二十之識字人數目，在短期內增至七八十分。本會認爲注音之方法，實識字運動最犀利之工具，亟應盡力推行，爰於本月二十一日第八十八次常會議決，改注音字母名稱爲『注音符號』，並決定推行辦法三項如下：

(一) 令行各級黨部，使黨部人員一體採用，以增宣傳黨義上之便利。

(一)知照國民政府令行各機關人員，應一律熟記，藉以爲周祭失學民衆疾痛之助。

(二)飭教育部令行各級教育機關，師生皆應傳習，協力以助民衆補習教育容易進行。

右除第一項業由本會通令飭遵外，所有二三兩項，應請政府分別飭令遵辦。又注音符號之讀法，應由教育部編成傳習小冊，呈經中央核定後，分別頒行，限期實施。相應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行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並飭教育部將注音符號讀法編成傳習小冊，轉呈核辦爲要。此令

案：中央執行委員會原議決案，辭意和這令文大體相同，故不複錄。但附錄原案附簡要理由的末一項（丁）如下：「黨員，官吏，教師，大學生皆高等模範人物，不惟負有教育失學民衆之責，而且如此粗淺簡易符號，皆一覽而知；數十符號之讀法，止需半日功夫，必能周知。欲熟認各個符號，至永遠不忘，惟需常常教人，自然十分爛熟，無所謂用不到而易忘，亦無所謂沒有工夫學習。極容易爛熟者，即是常常教人，所最希望者，亦惟人人能任教師，則三百二十兆不識字同胞方能共出火坑。注意符號之教法，對於知識界自有甚簡易之辦法；而且用不着人人教授，止需一本小冊，懷在口袋，冊上有漢字，如何讀，如何拆，教人時，在袋中掏出照教，即不記自然爛熟矣。……」

行政院奉此，即分令所屬各機關，並飭教育部「即便轉飭所屬及各級教育機關分別遵照辦理，並編具注音符號讀法傳習小冊送院，以憑轉呈核定」。教育部奉此，即於部中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五月廿一日，以部令（第十三號）公布規程十一條如左：

#### 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注音符號普遍的推行起見，設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第二條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底任務，如左列各項：（一）

（一）研究注音符號；（二）編輯關於注音符號底必要的圖書；（三）擬具推行注音符

號底方案；（四）協助國民政府所屬的各院、部、會、處，練習注音符號；

（五）督促指導全國各地方推行注音符號。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暫定九人到十三人，由教育部長委派或聘定。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部長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

常務委員互推主席一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每一個月開一次，常務會議，每兩星期開一次；

可以由常務委員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擬定的計畫及編輯的圖書，經教育部長核定之後施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都是名譽職。但因為會務往來，可由教育部酌給川資。

第八條 本委員會底文書和其他事務，由常務委員請由教育部長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

第九條 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都應組織各該省市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秉承本部辦理各該省市關於推行注音符號底一切事務。

各市縣也應成立各該市縣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秉承本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辦理各該市縣關於推行注音符號底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規程得由本委會全體會議的議決，呈經教育部核准修改。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由教育部核准施行。

並委聘委員十一人：吳敬恆趙元任陸衣言張士一劉蘆隱黃道翰郭有守吳研因彭百川戴應觀汪容昌。七月間，開全體會議一次；又開辦注音符號傳習會，由部函請中央黨部各部，會，處，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其他黨政機關，派送職員學習，以便回往原派機關傳習推廣。（各機關職員每五十人派一人，自七月二十八日起，在中央大學傳習兩月。課程為注音符號概說——包括注音符號原理，注音符號發音學，音調練習，注音符號練習等。）

教育部又遵院令，由編審處編輯左列一書：

教育部注音符號傳習小冊 民十九（一九三〇）十月中華書局印行。此書首列注音符號依（國語會所印單張編輯）

各注漢字，但「聲母」「韻母」改名「聲符」「韻符」，次拼音練習；又次課文（凡十二課；不點四聲）；附錄注音符號發音略說及教育部訓令。

此書未出以前，北方已流行一種小冊，即：

注音符號無師自通 黎錦熙白燕洲合編，民十八（一九二九）六月北平文化學社印行，「符號」原作「字

母」，民十九（一九三〇）七月再版，改今名。此書於注音符號後都有國語羅馬字對照；凡八章，其第八章為拼音全表（分四呼，每呼又分四聲，凡十六表；每音下，照標準國音注以漢字）

自是上海出版界這種小冊又濫起，如

商務印書館有

注音符號傳習小冊 方賓觀編。民十九（一九三〇）十月。此書最簡便（價只三分，最廉），兼及「四聲

」末有蘇滬注音符號（略依民八（一九一九）統一會吳敬恒陳懋治國音蘇州音對表中所定「閩母」

國語注音符號淺說 陸衣言編，方毅校，民二十（一九三一）一月

國語注音符號講義 馬國英編，方毅齊勳校，民二十（一九三一）二月。此書標四聲。

新國語課本 陸衣言等編，民二十（一九三一）一月。此書四聲標在漢字上。民十七（一九二八）九月曾出

新國音讀本一種，

大專院審定。

中華書局有

國語注音符號新教本蔣鏡芙編，民十九（一九三〇）八月。

國語注音符號發音法陸衣言編，民十九（一九三〇）七月。

國語注音符號使用法陸衣言編，

世界書局有

注音符號課本陸爾梅編，民十九（一九三〇）八月。

注音符號問答張漱六編，民十九（一九三〇）九月。

注音符號發音法彭淑珍編，民十九（一九三〇）八月。

注音符號發音原理馬俊如編，民十九（一九三〇）十一月。

國語注音符號發音圖指導書陸衣言編，民十九（一九三〇）十一月。

注音符號書法體式陸爾梅編，民十九（一九三〇）八月。

注音符號小史江仲璉編，民十九（一九三〇）八月。

國語會話馬國英編，民十九（一九三〇）八月。其他交際商人國語會話。



國語信號，國語遊戲等。

這一年間所出的書，雖然內容和從前的並無差異，但可見是極一時之盛了。（教育公報第二卷三十四期，有介紹關於研究注音符號的圖書一表。）

教育部既於四五月間將院令分別轉飭各省教育廳，特別市教育局，及直轄各大學校，一體遵照辦理；而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也於四月二十一日議決吳敬恒等臨時提議「擬請教育部在最短期間內積極提倡注音符號字運動案」，其辦法，

- (一) 全國人民，不論識字與不識字，都應一律採用注音符號。
- (二) 注音符號專為國音而設；但於必要時，不妨附注土音，以利推行。
- (三) 所有民衆讀物，都應加注音符號。
- (四) 所有教育機關及民衆教育團體，應組織注音符號設計委員會，并委任專員負責推行。

於是教育部於七月二十三日，擬定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二十五項，咨行各省市政府，並令各省市縣教育廳局遵照遵照辦理，照錄辦法如下，可知其積極也。

#### 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

- (一) 推行注音符號，應當在最短時間，使全國識字的人利用注音符號，教導全

國不識字的人從使用注音符號，進而認識字，以達到全國人人識字的目的。

(二) 各省市縣在進行注音符號之先，應當多方宣傳，並酌量舉行宣傳週。其辦法得採用本部頒布的識字運動宣傳大綱。

(三) 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各設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負指導和推行注音符號的全責。

(四) 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各設注音符號指導員若干人。其人選就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中指定，或另外委派；分赴各縣，區、鄉、鎮、鄰、閭，指導和協助國音注音符號的進行；並調查方音，彙齊呈報廳局。整理審查。

(五) 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在接到指導員的方音調查報告後，依次疊轉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及教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覆審，一面根據報告材料，編輯方音注音符號傳習小冊及注音符號本地同音常用字彙，用本地話解釋，以行進行。

(六) 由教育部指定國內已辦有成績的國語學校數處，令各省市派員學習注音符號原理，以便回省市擔任宣傳調查傳授和推行工作。

(七) 各省市得設注音符號原理傳習班，令各縣區派員學習，以便回縣區擔任宣傳與直傳授和推行工作。

(八) 各省市縣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商店等，應設注音符號傳習處，以便動部人員及附近民衆學習。

(九) 各省市縣民衆書報閱覽處圖書館民衆教育館等社會教育機關，亦應設立注音符號傳習處，以期普遍推行。

(一〇) 各省市縣民衆學校或各種補習學校，及上列八、九兩條之機關團體等，如設有民衆學校，應就民衆學校內多設班級，或即就原有班級課程內傳授注音符號。

(一一) 各省市縣所有公私立各級學校應當一律在課內或課外抽出最短時間，教授注音符號。如在相當期間後，各校校長、教務主任，及教授國語之教員不熟注音符號者皆應黜職。

(一二) 各省市縣所有其他公私立各種教育文化機關職員應於最短期間，一律儘先熟習注音符號。在相當期間後，有不熟的，罰則和上條規定校長教務主任等相

同

- (一三) 各省市縣所有各書坊及印刷業，改鑄鉛字模，字旁一律加音注音符號。
- (一四) 各省市縣各新聞業，在可能範圍內，將重要新聞改語體文，字旁一律加注音符號。或另闢專欄。用語體文刊載供農工民衆閱讀的文字（如民衆文學，生活常識……）字旁都加注音符號。
- (一五) 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學校等，編輯通俗書報，民衆用叢書，和補充讀物，一律用語體文，加注音符號。
- (一六) 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街衢車站等名稱，學校商店工廠等招牌，以及用語體文的宣傳標語廣告等，須於字旁加注音符號。
- (一七) 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學校等，對於民衆布告，應用語體文，並逐漸在字旁一律加注音符號。
- (一八) 總理遺囑訓詞，及各省市縣所編輯的民衆識字課本，和關於用語體文的黨義宣傳印刷品，應當一律加注音符號。
- (一九) 凡加注音符號之字，應當在字右旁注國音，在可能範圍內，並在左旁注方

音。

(二〇)各市縣政府，應提倡發行純用語體文編輯而全文加注國音和方音的地方新聞。

(二一)凡中央及各省所發佈加國音注音符號於文字右旁的一切文告讀物，各市縣於翻印披露時，都得加方音注音符號於左旁。

(二二)自民國二十年一月起，各級黨部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商店等，儘先僱用熟習注音符號的人。

(二三)各省市縣各級黨部，及各行政機關，應下令強迫全體工作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學習注音符號，如果確有特別事故，可向本機關聲請延期，經核准後，可發給延期證，交令收執，但有效期間，至多不得過四個月。逾期再不學習，以失責或瀆職議處。

(二四)在訓政時期，本部成年補習教育計劃尙未完全實現以前，民衆呈訴報告，或供認事件，得於字旁加注音號碼；或於不得已時，畧用符號，代替漢字。

(二五) 推行注音符號的考成辦法。以及各機關職員和民衆學習注音符號傳授注音符號的規程，由教育部另行規定，呈請政府核准公布。

此令通行全國之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復佈推行注音符號宣傳部要點六條。但在北方則奉行甚遲，民二十(一九三一)三月二十六日，北平市教育局(時新任局長爲王捷俠，繼任者爲周學昌)始遵照成立委員會，逐漸推行。

(附錄) 北平市推行注音符號辦法建議案(黎錦熙錢玄同提出，於四月二十二日通過，即行着手辦理。此案雖就一市建議，但所列辦法尚可供全國各省市縣之參考，故附於此。)

理由 本市是六百年來國音(官話)的策源地，到近年更成爲國語運動的中樞。故首都雖已南遷，但全國的標準話還在本市現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成立，正宜積極進行，把這識字的工具普及於民衆。一面增加普通教育的效能，一面即所以發展本市語言的勢力，使牠確能當全國的標準語而無愧色。

辦法

(一) 造成注音符號的環境

- 甲·呈請市政府：所有市轄各機關各種牌匾，一律加注注音符號。
- 乙，由教育局訓令各校館所：所有名稱牌匾及懸掛張貼之格言標語，一律

加注音符號。

(丙) 函請公安局：將各街巷名牌，一律加注音符號；其經費應設法籌措。

丁，函請本市各報館：至少宜仿照南方報紙辦法，在報名旁加注音符號。

戊，函請市黨部及河北省黨部：以後張貼標語及散佈印刷品，宜加注音符號，

己，本會仿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辦法，在牆壁上油刷注音符號，其地點宜在：

甲，車站，西站，西直門站，俾外來旅客下車，即見注音符號。

乙，各城門外樓，俾鄉人入城者，一至城門即見注音符號。

丙，繁華地點，如北海公園，前門樓，鼓樓，城南游藝園等處。

(二) 培養注音符號的師資

甲，舉辦中小學教員注音符號講習會。

乙，呈請市政府；組織本市各機關職員注音符號講習會。

(三) 促進注音符號的教育。

甲，通令各校注意講授注音符號。

乙，小學一年級必須先授注音符號。

文，二年級以上以至中學，未授注音符號者，均須補授

乙，各民衆學校識字班，均須先教注音符號。

丙，令各校組織注音符號傳習所；招收附近失學子弟，商店學徒，工廠工人授以注音符號。

丁，聯絡總商會，專設商人注音符號傳習班。

#### (四)擴大注音符號的宣傳

甲，定期舉行注音符號宣傳週其辦法另定之。

乙，接洽無線電臺，在廣播無線中教授注音符號。

總而論之：「字母」之改名「符號」，猶清末資政院議員嚴復之將勞乃宜之「簡字」正名為「音標」也。編輯方音注音符號（即國音字母）傳習小冊，即勞乃宜簡字全譜中之寧蘇閩粵各譜也；右注國音而左方音，亦即勞氏以隨地增撰通其變，而仍以有增無減統其同之意也。「聲類之平仄，不必在注音符號上加枝贅之分別」，即民九（一九二〇）統一會議決「教授國音不必拘泥四聲」之舊案也。「單用而注出口中之語亦可」，即王照官話字母拼音而不對文之成法，亦即民十（一九二一）統一會「注音符母試代漢字」之舊案也。（又參照部定推行辦法第二十四條。）「凡學校校長教員，文化機關職員，不熟注音符號者皆應勸職」部定辦法第十一十二條，「各級黨部及全國各行政機關人員，逾期不學習注音符號，以失責或瀆職處」（第二十三條），此又勞氏奏請「不學簡字者罪其家長



」之遺意也。統而言之：凡所以掃除疑慮，便利學習，推廣用途，強迫施行者，皆爲四十年來已知已言。而未能實行。今竟能由國家最高政治機關下令，督促全國，大有雷厲風行之勢，此實打破四十年來政府劣紳之沈痾，而爲國語運動史上開新紀元。……（下略）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六月稿

### （附錄）吳稚暉先生在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講演辭

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見教育部彙報第二卷二十一期；其中關於學理的，有幾處筆記缺誤，現酌補正）

諸位先生，我本來無資格講話；今天許我講話，或者因爲我年紀大。可是今日中國之糟糕，一定是老輩沒弄好，所以老輩——我，應當是過去的人，我沒盡過去的责任，所以抱愧，不敢講話。

今天「倚老賣老」大膽又向諸位說話，而且藉此向諸位全中國大學問家教育家有一個請願。說起來，話非常小。不過，「賢者言其大者」，言大者是諸位「賢者」的责任；「不賢者言其小者」，兄弟是不賢者，所以言小者。

大家知道，中國如此情形，處處不能與世界各國競爭，是因爲知識不够，其實還不是，是方法不够；方法是從知識來的，沒有知識的方法，也就不成方法。無論甚麼高深學問，沒有方法，便不能証明他的理論；如相對論。從全靠方法的證明。俗語說，「無牛狗耕田」，都知道狗不中用，其實是方法不好。

現在請諸位看這個圖：

專 載

殘廢	老人五十以上	兒童六歲以下	應受補習教育者	學齡兒童	識字者
----	--------	--------	---------	------	-----

中國人識字的只十分之一，入學兒童只十分之一，不識字的應受補習教育的差不多佔四分之三了！六歲下的兒童，這是將來的主人翁，應注意的；十分之一的五十以上的老人，像我，是不中用了，無須費諸位的心來教育了；其餘十分之一殘廢者，很可憐，也應設法幫助的。

十餘年前，我在上海遇着個日本人向我說，很客氣地吞吞吐吐地說：「這幾年貴國似乎太忙，關於識字的事務太少。像敝國日本，便樣樣都辦。識字的事務更多，所以百人中有九十五個人識字；像貴國，恐怕只有三十五人吧。」前天遇着滬江大學校劉先生，他說前回出席瑞士的世界教育大會（？），許多人問中國的識字人數的比較，劉先生腴腴地只說國家多事，還沒有詳細的

統計；外國人不知趣，又問下去，要說個大畧的比較，劉先生是不肯說假，可是真的又不知道，所以弄得非常的窘呢。今天此地沒有外國人，關着門說，不怕甚麼，實在一百人中只有二十個人識字呢。日本人說三十五，還打了虛價呢。

不過，百人中只有二十個人識字，原不緊要，因為不識字也有補救的方法在。方法行得通不通，是另一問題。惟有社會中有一種無形的潛勢力教育太利害。因為人類有文字的歷史，有限得很，數千年前，並無文字世界也在進化着，便是因為老祖宗用口授與其所得的經驗，代代相傳，社會便進化了。所以不識字的人，並不全是蠢貨，不過環境不同，受的教育不同；譬如黃包車夫，現在也知說出甚麼「衛生」呀「打倒」呀……等口語，這便是社會的潛勢力教育出來的。因為這個原故，許多人都覺得識字並不怎麼重要，尤其如在座的諸位大學問家，更視識字為輕微。現在識字已列為第一個大議案，責任却加在諸君肩上了，所以我要請願。

說到請願，請願甚麼呢？請以四個字做題目，便是「注音字母」。說到注音字母，諸君一定說「很贊成，教他們去學好了」，可是諸君自己却看成太小的事，不先學牠。等到車夫們學會了，拿注音字母給諸君通信，諸君不肯說不懂，只是不理他，於是車夫只敢同車夫通信，不敢與大人先生往來了。所以今天請願，不賢者言小者，既言小者則小者在不賢者看來，却是性命交關的天大的事。

注音字母本身，沒有推行普遍，過去有兩個大錯誤：其一，推行時，過去既沒向大總統請願，現在也沒有向中央要求怎樣；從前頒行時，也不過教育部一紙空文而已，假如說「上行下效」，蔣主席便應第一個先懂，推下來中央各部長應第二個全懂。再下去，凡在衙門的公務人員，便應當考成，不懂的便記過或革職甚麼的。爲甚麼？注音字母都不懂得，還算識字嗎？還能作公事嗎？沒這樣做，是一個大錯誤。其二，新舊兩派的反對。舊的說，甚麼也學洋人，這樣彎彎曲曲的東西，想撲滅數千年相傳的漢文嗎？不行。新的說，何必造作甚麼字母，多費事，使用 a d c d 不行嗎？新舊都反對，如何能推行普遍？所以要向各位請願。

實則都是誤會。「注音字母」並不是「文字」，也用不着做文字；文字是文字，注音字是注音字，不說字不字，說「拼音」好了。我下一句注語說，「若衆位有能力，改正拼音的方法，無論用甚麼都行，便用 a b c d 也好。」我並沒說應廢漢文，不是不要，是不能，不過重要的是要有「傳聲的法子」，無論甚麼，只要能傳聲，都可以的。

我今天坐汽車來，寫張條子貼在車門上，如「不認得字很苦，大家趕緊想個法子來認字」，大家不認得，於是我在每個字旁邊畫一道符（旁注注音字母），咬哩咕嚕這麼一唸，大家便唸出「不認……」的句子來；諸位一定說有

快實了。所以只要有傳聲的方法，無論用甚麼字都行。諸位博士們講話吱哩咕嚕，自然愈令人不懂才愈有趣味，可是教粗人怎行？顧亭林好講古音，有一天早上，一個朋友向他說「汀芒了」，顧亭林不懂，朋友說「天明」的古音呀。所以吱哩咕嚕，也要有法子傳聲，引到文字上去，才可教人懂得。再以現在的方案說，每年入學兒童二百萬，然而那三千八百萬兒童呢，就依方案的規定，一個人教兩個人，便二十年，也只四千萬兒童，談何容易普及識字呀！我與吳稚暉夫人結婚四十餘年，至今尚不識字，可見識字之困難，更無以復加。但是有了注音字母，十點鐘便可學會至多二十點鐘，便甚麼字也都認得了。而且又容易學，兒童學會了，回家去，可以教他母親教他嫂嫂，這又何樂而不為？

又有人說注音字母不文明，那麼請看最文明的字：a b c 是從埃及來的，a 字最初為𐤀，貓頭鷹形，取 a（阿）聲罷了；後來簡寫為 a；再進一步草寫為 d，即「阿兒法」；正寫為 x，如牛頭；最後成 A 形。文明字母也只是表音，有何道理？

所以說文字自文字，拼音自拼音，兩不相關；注音字母，實在僅是注音，說字母已覺不當，只可說「拼音方法」而已。「文字」是指能記載高深學問的東西，其自身大有複雜的組織分別；如牛津大學英文大字典，編了七十餘年，上年才算告竣，最近聽說還改正了五百多個生字的注解；又如英文「草地」看「海」三個字都是讀「西」（Sea）音，然而組織的字母各有不同，許多人說外國教育容易，實在大不容易。外國小學生，儘管能寫信作文，而拼音的錯誤，異常的多。便是中學生，也是字典不離手。因為文字自文字，拼音自拼音，絕對不同的。我們中國的文字是好的，然而沒有拼音方法，所以弄得識字比甚麼還難。

注音字母。幾分鐘便讀會，『非二十天不可，而且不够用，注音字母却够用。如經各位正當解決，負起推行的責任來，我敢說一兩年內，便全國人識字了。』

日本人雖誇口說有九十五人識字，中國只有三十五人；我敢說日本人只認得「力ナ」（卡那），不認得漢字，中國所缺的，僅僅這「卡那」而已。如拿「卡那」來同注音字母比較非卽一百二十個響頭不可。諸位都見過，蘇州橋角頭怕人小便，寫着「五車王八旦」，便是僅寫出「烏龜忘八蛋」的音，——「龜」字字的古音，本來是「車」（車口）。我今把日本文和牠作一比較；諸位莫嫌講日本文耽誤時候，因為這是性命交關的問題，不能不講。

六朝時，日本人來學漢文，可是文字太難，學不成功，於是設法注音，又沒有甚麼好方法，僅學得點漢朝的「讀若法」，——東漢以後才有「音」，三國以來才有「反切」。日本人僅學得「讀若法」，所以他們取了漢字的偏旁部分，造成了五十一個假名（卽字母），雖然有了「アイウエオ」（イ一又廿）五個韻母，但他們讀「家」字爲「ヤ」，却還不知道造一個相當於「ア」改聲母來和「ア」相拼，於是「アイウエオ」之後，又來一行「カキクアユ」（カ一又廿一，又，ア，セ，チ），而「家」字便注作「力」；因為他實在不懂拼音，只好勉強用「讀若法」注音。現在一班老舊先生們，因為注音字母像日本字，說注音字母一出來，快亡國了，他何曾知道日本的字來源和內容呢？

說到中國的「反切」，也是最笨拙的方法，如「海」字注爲「呼改切」，因「呼」音爲「ハ」，「海」也是「ハ」的聲母，可是「ハ」音無用；「改」音爲「カ」，「海」也是「カ」的韻母，可是「カ」音沒用；所以讀「呼改」「呼改」……讀一天也難讀出「海」的音來，所以反切最精糕，不知考死多少秀才，注音字母，便沒有這毛病，一念便得要注的音，而日本人尙且連反切也不懂。



最後，關於注音字母更有最須注意的兩點。注音字母的功用，一在統一語言，二在便利無阻。第一點當然重要；先生們應該主張，在學校裏，國語科千萬不可不教授國語。旁的功課却無妨用土音。縱然不能做到用純粹國語，至少第一步要辦到『藍青官話』。譬如兄弟今天要不說『藍青官話』，而說無錫話來講注音字母，便糟透了。現在僅僅把拼音方法流佈全國，這一步成功後，教授國語，便十分容易了。這一點，是要請願大家幫忙的尤其重要的是第二點；注音字母，現只四十個，僅够注國音，還不能注各處方言土音；因為僅僅注國音，各地方也難懂，所以應該『隨地注音』，不然，便做不到『便利無阻』四個字。比如兩個方言不同的人在一處作事，年長日久，彼此談話都互相懂了，將來通起信來，使用彼此互懂的那一種字注音。還有，將來識字的人給不識字的人通信或寫甚麼，定須注音，而且注方音，這樣，毫無弊端，人人可懂。如寧波唸我們爲『阿拉』。你給他注音，便在『我們』下注上『阿拉』，一看就懂。所以最後的口號是：『我們』就是『阿拉』。

## ●應用統計來改進青年出路

吳大鈞

本文作者吳大鈞君係中央統計處主任，國民政府主計官，兼統計局副局長，辦理業務與政治糾紛，極有成績，最近感於各校畢業生謀事困難，出路不易，有研究改良之必要，因有斯篇之作，聞中央統計處業已依照吳氏計劃，從事調查全國青年之環境生活與思想，結果甚佳，征得表格約二萬份，現正存整理中，不日即可全部發表，記者附誌。

失業與無出路兩大問題，爲現代社會一大隱憂，且已引起顯著之紛擾。從事實上觀察，大者如匪區民衆之盲從

暴動，小者如各地自殺案件之漸次增多，雖各另含有其他原因，一有從及失戀等等，一而由於失業及無出路實屬其泰半。再就因失業及無出路而自甘暴棄者當中，從事於年齡比較，則青年又佔其大多數，事實顯然，無可諱飾，黨治下，如欲減少暨消滅此種隱憂，則對於失業問題，應當特別注意，而對於青年出路問題，更不宜輕忽。治標的方法，固應當以刑律制裁，與臨時救濟，但治本的方法，則在確切明瞭實際情形，如各地人才供不應求狀況，社會需要人才之資格，訓練人才之標準，失業與無業之原因，以及青年之生活與思想何處應加指導與糾正。夫如此則施教者可得有着手之方，匡扶者亦知所誘掖之道，而成材之青年不患無致用之地，需人之場合，不至無適應之材，然後青年之出路得由改進，而革命之中堅份子亦將由是而養成，是故應用統計來改進青年出路，誠有急切之需要。

中國為產業落後國家，國內工商業未能發展，舶來品充斥市面，使國內手工業者破產，加之國際的生產衰落，金價飛騰，以銀為本位的中國，所受損失甚鉅，國內小工業受重大打擊，例如上海紗廠之倒閉，國產茶葉之滯銷，是其明証，影響所及，工商界失業增多。其次為封建軍閥，共產黨徒，歷年擾亂國中，中央舉兵戡亂轉戰數年，致國庫奇絀，於是厲行撙節，裁員減政，復因顧及商民痛苦，實行撤廢釐金，政治影響所及，使多數公務人員失去原有職業。雖然受此特種影響，而失業者，其數終有限度。且一旦社會恢復安定，仍可用其所長及過去之資格，以適應社會之需要，恢復其工作，指顧間事。至無出路之青年，根本上不能適合社會之需要，直無業之遊民，挺而走險為必然之事，苟如此之青年一日多一日，是社會上之消費者與搗亂者日增，勢必至經濟墮落，秩序紊亂。即如最近社會之不安定，亦何莫非此無業之遊民與挺而走險者所造成。是則足見無出路者，較之原有職業因受國際經濟，與國內政治之影響，而失業者尤為困苦，而其危害社會，尤較嚴重。是則不能不希望學校，政府，黨部根據實際事實



，設法制裁與補救。

學校爲培植人才，以應社會需要之機關。政府及社會上各種事業機關須將需求人才之標準，明白揭示。黨部負指導之責，關於培植與運用人才之方法，與夫改進青年之生活、糾正青年之思想，均當詳細的指示，政府與學校，俾得有所遵循，應聲氣求，交相爲用，供求適合，人盡其材，則庶乎學校爲青年之嚴父，黨部爲青年之慈母。而政府以及社會上各種事業機關，乃爲青年托身寄命之所也。

### (一) 政府機關用人方面所應有的統計

(一) 估計所需各種人才之數量——將所司的工作詳細分類，規定統一標準，並分別擬定每種工作需要何種人才，再將每種人才，根據某種特質，而分爲若干等級，從而計算每級需要若干人，以統計所需人才的總額。同時對於各機關擴充的速率，人員陞遷的額數，與辭職停職的額數，均須分別切實計算，以定每屆增加或補充之員額。並須規定除政務官或主管人員外，其他職員，均須從最低級起，依此晉陞，極端避免中途插進。如此則有職業者，易於陞遷。初入社會之青年，亦無非分之想，安心服務。依此原則，計算每屆進陞之人數，與辭職停職之人數，則可統計出每屆所需增補的員額。若各機關均有此種確實統計，然後各學校訓練人才方有相當的標準。

(二) 研究停職與辭職的原因以定需要各種人才之資格的標準——職員之停職與辭職事件，在各機關中習見不少，雙方損失甚大。在個人方面，有失業之痛苦。在機關方面，則妨害工作之進行。因同等受有訓練，經驗豐富之人才，不可多得，結果不得不轉向其他機關，以高價攫取。由此復影響其他機關之組織與工作，故欲求機關組織之安定，人員陞遷之順序及有繼續補充之可能，均須力求避免辭職與停職事件之發生。查停職之原因，爲職員之程度

與動作，不合機關的需要。辭職的原因，是機關的工作與待遇。則不合職員之需要，但如何始能使雙方需要適合，此必須根據切實之統計，然後可確定雙方需要之標準。用得其人，而辭職與停職之情形，自然減少。茲將停職與辭職原因分析如下：

A，停職原因，

- 一，學術不勝任，
- 二，體格不勝任，
- 三，疎忽錯誤，
- 四，思想乖謬，
- 五，懦弱不能指導，
- 六，強暴不能服從，
- 七，怠惰與浪漫，

B，辭職原因，

- 一，報酬過低，
- 二，工作時間過長，
- 三，工作過勞，
- 四，工作無興趣，
- 五，系統不明難於應付，

六，無晉陞希望，

七，學識及體格難以勝任，

八，升學，

九，煩悶，

十，回到原處去，

十一另有高就，

十二結婚，

(三)分析人才的來源——所需各種人才，既有確定之標準，可以按圖索驥。然人才之來源，不外兩大類，第一為學校畢業者，其次是在機關或事業任職，而得有經驗者。但是何種學校，對於某種人才的訓練，最較完善，何種事業中出身的人，最為適用，應當根據過去的事實，加以分析。其法須將在職與離職人員之出身，經歷，與服務成績詳細統計，藉以明瞭某處出身的人才，長於何處，而短於何處。如此則不獨物色人才既有標準，而訓練人才亦有極好的參考。

(四)擬定補充訓練的標準——考試亦拔取人才，為吾國極好制度。但遇有特種工作所需之人才，其性質與缺點，非普通考試所能考察；即學校當局，亦未嘗注意。必須各機關將原有職員之出身，經歷，服務成績等項，作成統計，表現其某種缺點，擬定補充訓練的標準的俾各校得增設特種課程以資補充訓練。

## (二)工商及其他事業方面應有的統計

各校畢業生初入社會，往往以能在政府機關服務為榮，家庭父兄之希望如此，青年本身之希望亦如此，寔成積習，竭力鑽營。殊不知政府機關，非青年之唯一出路。就性質論，服務政治者，乃為全社會謀出路，而不為一己謀出路。且政府機關之位置有限，事業界之發展無窮。以中國幅員之大，寶藏之富，若從事於實業之經營，其發展何可限量。故工商及其他事業與青年出路有密切之關係，青年如向各實業界謀開展，則中國之前途方有希望。同時青年亦可覺得相當出路。所以工商及其他事業方面，應當應用統計方法來確定需要各種人才的資格，以供訓練的參考，同時預測實業的發展與推計所需增加人員的額數，對於所需之人員之數量質量，均有整個的統計，以便規畫青年的出路。至其統計方法，在政府機關應有統計方面已述之甚詳，工商及其他事業界，均可仿照進行。

### （三）學校方面所應有的統計

目前各學校當局的一般的心理，大率注重青年的學業，而輕忽青年將來的職業。其實學業固須注重，職業尤不可輕忽。如祇希望在校的青年，專心求學，畢業後即認為教育的責任終了，其他如青年所受之訓練是否適合於社會之需要，何處最需要何種人才、如何可使各處能知本校有人才，相信本校畢業生確是幹練，如此種種，多不過問，殊非育才之道。蓋學校責任，除考驗青年之學業外，尚須注意將來的職業，預先為之指導，或介紹，必須統計下列各種事業，來研究社會的需要，本校的供給。同時設立健全的職業指導部，與各機關各事業發生密切關係，負責介紹，並證明學生的成績與資格，再能實行補充訓練；如此則青年不愁無出路矣。學校方面應有之統計如下：

一，各機關與事業界中每年需要增加員額若干，

二，各種人員應具何種程度，

三，在校各生之程度是否適合，

四，畢業生中1用係所學者若干，2成績卓著者若干，3地位優良者若干，4不得意者若干，5用非所學者若干，

6不能勝任者若干，7無職業者若干，

五，各生的環境生活與思想如何，

六，用非所學，不能勝任，無職業之原因，1與學術之關係，2與環境之關係，3與生活之關係，4與思想之

關係，

七，具領袖能力者若干，人才的擢用，與工作的機會大多發生於過去的關係，與雄厚的信用。欲使關係與信用的發生，必須先有組織。故學校必須提倡並扶助學生中之學術團體，學校外之同學會等，以領袖人才出面組織主持，並鼓勵其他學生參加活動，以促進合羣互助的精神，此與青年的出路有密切的關係。

#### (四) 黨部方面所應有的統計

中國國民革命之目的為全民族謀生存及其出路。青年在全民族中所處之地位尤為重要，故應特別注意青年的出路問題。學校應注重青年的學業與職業，黨部則應培養青年的精神，匡正青年的思想，改正青年的環境與生活，及助成青年的志向。欲達到此種目的，必先明瞭青年實際狀況，應用統計研究下列各種事實：

一，青年之家庭與環境

二，生活的狀況

專載

教育及報

三、體格

四、志願

五、求學的計劃

六、終身的計劃

七、願就的職業

八、希望的地位與報酬

九、所好的學科

十、特長的技能

十一、發揚藝術與意志的方法

十二、求學方法的認識

十三、政治經濟知識的程度

十四、社會問題的認識

十五、青年革命方式的認識

十六、合羣的興趣

十七、組織與指導的能力

十八、所好的文藝作品

十九 最崇拜的人物

二十，最足轉移心志的事物

二十一 煩悶的原因，

二十二 陶冶的方法，

綜上所述，應用統計來改進青年出路，誠屬切要之圖，就青年現狀作實際的分析，則青年無出路之癥結所在，不難一目了然。而後各校訓練青年有一定之標準，黨部及政府改進青年出路，有所根據，工商及其他事業方面亦不患缺乏人才之苦，而現代社會之隱憂，亦可消弭於無形矣。

（轉載天津大公報）

## ●大學教育現況及應行革除之弊病

朱家驊講

中央黨部於三十一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一百二十七次總理紀念週，到六百餘人，由丁惟汾主席，領導行禮如儀，繼由朱家驊報告中國大學教育的現況及應行注意之各點，誌其演詞全文如後。

各位同志，今天我乘紀念週的機會，把國內大學教育有多少值得討論的問題，約略地說一說，一個在教育界服務的黨員，對於工作的報告，似乎也不可少，這幾年來，本黨對於中國教育雖是在艱難困苦當中，不能不算是十分努力，即以全國教育經費而論，尤其是高等教育的，比從前增加得很多了，但是成績呢，不能成比例的發展與進步，大學畢業生如此之多，至於沒有出路，論到真真做起事來，處處感覺到專門人材缺乏，因此有很多人主張少辦幾個大學，我國大學畢業生的過剩，雖然是社會事業的不發達。需用大學畢業生的機會太少，但專門人材的缺乏，便不能

不說是大學教育的失敗，這次

○……一般或續不良，很明白的是教育成績反映，實在說起來，我們實行本黨主義以後，要建設我們新國家  
○……高等考試……，將來需要人材，專靠現在幾個大學來製造，恐怕還很不够，那裏會太多呢，我們所怕的是大學造不出專門人材來罷了。現在大學的通病，是沒有按照着我們的需要來造人材，所以要大學畢業生有出路，同時人材不至於缺乏，對於高等教育必要釐定一個適當的整個的精密的計劃，蘇俄的政治是不足論了。但是他的教育計劃，却不能一筆抹煞的，因為他要成功它的建設計劃，需要多數的專門人材，所以它把現在各國辦大學的方針，完全變更過，使在學生短時期中，便能得到相當的專門的技能，照它現在的計劃，到一九三三年的秋天為止，它需要工程師和中等工程人員四十四萬人，雖然照它現在教育上所計畫的還不過半數，但已經是一個很驚人的數目了，莫斯科現在的工業當中，作事的工程師有五千二百六十四人，中等工程人員六千一百七十五人，到一九三一年十月一日，在莫斯科一個地方，就要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九個工程師，和二萬四千八百八十二個中等工程人員。

○……五年計劃……○完成之後，在農業上，需要九萬高等專門家，和三十六萬中等人材。農器製造廠中，要一萬二千工  
○……程師和中等工程人員，森林方面，需要一萬一千六百高等專門家和二萬七千中等專門人材。交通事業方面，需要三萬工程師和十二萬中等工程人員，他們針對着這些需要，在教育計劃上都有相當準備的，此外，它希望到那時有六萬五千醫生，在師範教育方面，努力趕造八萬小學教員。對於一般的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也有非常精密的計劃，此外各國的教育，沒有一國不是預先細細打算過的，我不過把蘇俄舉一個例子罷了，我們中國的教育如何我們不是要刷新政治，提倡實業，努力各種建設嗎，對於所需要的人材，預算過沒有，這幾年，對於建設事



業的提倡，同時對於建設人材的準備，有特別加以注意沒有，在高等教育方面沒有一種精密的打算叫誰來做我們的建設事業呢。有些人主張先從建設人手，等到建設成功，教育自然會發達，這種見解未免太片面了。我的意思要做建設，要先求教育的普及，尤其是

○……！……！○如果沒有一個適當的整個的精密的計劃，便沒有建設的人材。大學畢業生便不是我們所真正需要的人材。……！……！○材，因此社會安寧也要受多少影響。那末建設也不過紙上談兵而已。

(二)經費必須非常節省。中國的大學教育非但沒有一種適當的整個的精密的計劃，即以現狀而論，也有很多可以批評的地方，有些大學專做一種有名無實的鋪張。多開科系多設課程，多聘請教職員，擴大各種開支，徒然博得規模宏大的虛榮，至於最首先要注重的圖書儀器的設備，反不大注意，十之八九的經費，都拿來發薪水了，以中國目前這樣的窮，國民經濟這樣的窘迫，老百姓的生活這樣的苦，節衣縮食，騰出少數的經費用在教育上面來辦大學，要望大學內容充分的發展，當然是不容易，惟其如此我們不能不處處節省，在可能範圍以內，儘先充實內容，不必多開科系，先要把科系的內容充實起來，不必多設課程，務使每一課程都是必要能使學生獲得良好的成績，不必多請教職員要使各教員各有專責，各職員依着（事務應教務而生）的原則，支配適當，也就够了，我們辦大學的如果把經費的大半拿去發薪水，縱使國民經濟一天一天的進步，教育經費一天一天的增多，大學教育也難有相當的發展和很大的效果的，我們將來要做建設的事業，何從做起呢。

(三)圖書館儀器設備之充實，大學的目的，要使學生得到一個良好的基礎，並且引起他們對於學術的興趣，指導他們慢慢能够單獨的工作，他方面要供教授以研究

……機會，增進國家和社會的文化，倘圖書不足以供參考，儀器不足以供試驗，教授固然設法研究教育，  
……高深學術……學生的目的，也難得完全達到的呢

(四)各科系的打通及注重基本的功課，我們細細來看國內各大學功課的分配，大部分可以說是很矛盾的，一般大學生都喜歡聽很新異的科目。辦學用人也每每遷就學生的意思，因把習見的基本功課都看輕了，往往有些很重要的基本功課，在別國大學科系主任或正教授自己擔任的，在中國大學裏非但學生看輕這種功課，就是學校當局或教授當中，也以爲這是很普通很膚淺的東西，隨便我個人來塞責就是了，甚至有些教授以擔任這種功課爲可恥的，恰好和別國情形相反，至於那一種專門問題，或者局部的研究，在基礎好的大學生，可以自己參考或研究的，中國大學裏到拿來作一學期兩學期的講述，在教員方面，也以爲教這一種東西方能表示本人學力的高深，在學生方面，也以爲這才是真正算得大學裏最重要的功課

……並不看重哲學概論和哲學史，道德的「純粹理性之批判」却非聽不可，經濟學系、經濟學概論可以不有  
……學哲學的……馬克斯的資本論非有不行，文學方面，文學史之類的功課不關重要，各個名家作品非個別的特設課程不可，地質系中，非有有一個專門古生物的講座不可，至於普通地質學，隨便叫個什麼人學探礦的或學土木工程的人來教教，都不緊要，物理方面，普通物理可以不注重，愛因斯坦的相對論，不可管教者學者如何，都非有不可，有人說數學系的微積分，都可以馬馬虎虎，找一個人來擔任的曾經有一個法學院的院長對我說道，「法學通論這一門功課，應該排列到預科去」諸如此類，舉不勝舉。這樣學出來的學生，一到畢業之後，說他不懂呢，他所聽過的高深功課却不少，也零零碎碎地懂得一些，說他懂呢，但是基本的而很普通的問題，還弄不明白，因而以後不能

深造，非但不能單獨研究就進了研究院，也沒有用，一個大學的功課，所以要各科系的，打通向注重基本的功課，是使大學畢業生具有普通的常識，瞭解基本的理論，畢業以後，纔能離開別人的指導，而單獨工作，繼續研究，這才是目前中國的大學應有的效果，並不希望把很多高深的理論和專門問題，都要一一灌輸到學生的腦筋裏去。

○……：…… 個個立刻成爲大學國家。而且這也是不可能的事，現則中國的大學畢業生，已經很不少了，有幾分之……畢業以後…… 幾能單獨工作的呢，事實上連普通常識都不具備的，倒是要佔了不少，他們不但不能在社會上謀自己的出路甚至自己隨便讀書或研究問題的興趣，也沒有得到，都是他們當初疏忽了基本的功課的緣故，對於這種結果，我們辦大學的人和國內的教育家，都是應該負相當責任的。

(五)取消重複功課，慎重分配講座，關於課程分配問題，除了以上所說的輕重例置之外，還有重床疊架地來多設課程的，譬如法學院中既有中國外交史，不平等條約便無另設課程之必要，因爲把不平等條約除了以後，中國外交史還有什麼可講的呢，這樣分設課程，豈非重床疊架嗎，如果把國內各大學的課程表拿來仔細研究一下，我們很可以指出很多功課是沒有另目開班的必要的，在一般人的觀念，以爲一系裏邊如果沒有多數的委員撐場面，就算那一系辦得不充實，因爲課程多，不得不多請教員。反過來說，因爲教員多，所以

○……：…… 設課程，因此往往有一系裏邊教員儘管多各人所專長的都差不多是一樣結果一系裡邊的重要功課，……不得不多…… 往往由本非專長的現成教員來強勉擔任，或竟無人擔任，事實上有些地方各大學只要一個教授，便可支持一系的，中國則非聘請三四個乃六七个來擔任不可，各教員擔任的功課，也沒有一定，這學期教這書，第一學

期又教理機，有在一兩年由担任過十幾門課的，有此大學裏邊，甚至於全功課來深人情，功課已經排滿了，因為有人找儲點，不得不立立名目挑出許多奇奇怪怪的課來，或者把一個人的功課，故意分做幾個人來教，也有設立些本系不重要的功課，例如地質系中設了許多探礦冶金的功課，化學系中設了許多化學工業的功課之類，這種功課雖則不是絕對不可設，但究係工學院有關保和當中主要的功課，不且和學院所應當重視的，這種以多挑課程多增教員為規模宏大的觀念，學生中也有習正與不察，以為某一系的教員少，課程少，簡直把大學校來當作，

○……○看待，不過在某種情形之下，在外國一個教授可以担任功課，而在中國分成兩三個人來担任，也確有

○……○百貨公司……○這個需要，但是總要分得有意義，未嘗不可以多羅致幾個高深學者，一門功課同時有幾個教授來講，

只要能够使學生真具有益處，多用經費，也無不可，但是國內大學在事實上適得其反。同時也因為功課多，不切要，空費了青年們寶貴的光陰，況且目前中國教育經費這樣困難，大學基礎這樣不好應該設法如何節省同時儘先充實設備的時候，那裏可以這樣不顧事實一味鋪張呢，再次，中國大學因為設備不能完善，校舍也不敷用，往往預備室和研究室非常缺乏，弄到教授在講堂授課之外，對於學生研究之指導，人格之修養幾於全不負責，教授成了智識的販賣者大學成了智識的販賣所，以此而求學術文化之進步，談何容易，此後宜設法使教授與學生常有接觸機會，俾學生在學術方面多請益就正之便利，且以引起研究之興趣，對於人格的修養，也有相當的好處

○……○(六)嚴格舉行畢業考試，還有一點，國內學校除了少數者外，大都只有學期考試和學年考試，到末了一個學期考完，就算畢業，沒有正式的

○……○甚至考試的時候有種種弊端，甚麼傳遞夾帶，應有盡有，有在考試前向教員要求指定範圍的，甚至於

○……○畢業考試……

○……○有先把題目出了的，我們因為國民經濟的不景氣，沒有很多的教育經費來多辦大學，所以有些大學才

用很嚴格的入學考試來考取學生，考取以後，平日不上課，都得於期考年考及格，便可畢業，這還可說是件公平的。事嗎，進一步說，就是學校裏的期考年考，能够嚴格舉行，在我看來也有很多不大妥當的地方，有些學生平時不用功，臨時抱佛脚，還是可以徼倖及格，但是那種隨記隨忘的東西，那裏算得學問，到末了他還是可以畢業，有些學生平常讀書，也就專是爲對付考試而讀的，只消考試一過，從前所學，使之齊置諸腦後，到學了業，所學的東西還是沒有一個整個的系統，因爲他從來沒有整個的想過，何況有些學校連這種考試也不能嚴格舉行，所以有了嚴格的畢業考試，至少可以把歷年所讀過的東西重新地溫理一番，得了一個系統，這一次戴先生也曾經對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談到學校裏只有期考年考，而無畢業考試的弊端，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中山大學的規程中已經詳細規定，必須特別舉行畢業考試，在有幾個科系中，而早已完全實行，而且可以說效果很好，在

○……○方面，我在今年五月裏的校務會議，已經議決如下之標準，（一）廢除學期試驗及學年試驗等名目，——中央大學——○（二）每一學程授完後，須有一次結束試驗。（三）畢業試驗須特別舉行，不能仍照向來習慣，以最後一次之學期試驗爲畢業試驗，中國現在可以說，一個有錢的人只要進了大學以後，定能得到大學畢業的資格，因爲大學中只有留級或補考的事實，很少有年限住滿而不畢業的學生，這不但害國家而且害了他本人，有的人以爲學生讀幾年書，他的父兄化了不少的錢，讀滿年限，便應該畢業，如果不給他的證書，便算害了他的終身，起初不知道學不好的人，將來到會上去，結果是害社會，我們當然不能給他們畢業的證書，在外國大學生中，每年不得畢業的人數很多，有些國家可以補考一次，第二次不能及格，從此不能再考了，一九二七年度有的全國留級和不能畢業的，竟占全數百分之五十五強，我以爲中國要提高大學畢業生地位，要統計中國的人材，檢查大學教育的成績，非

有一個很慎重舉行的大學畢業考試不可，爲着提高一般學生的程度起見，這種另外舉行畢業考試的辦法，在中小學也應該推行的，如果這種辦法推行以後，各學校平常不能不認真辦理，學生也不能不用功，因爲學生可以在學業混滿年限，至在畢業考試不及格，還是不能畢業，誰也不願拿幾年的光陰，去無代價地犧牲了。

○……○的弊病，都是大家早已感覺到的，却並不是一朝一夕所養成的，有多少還是與社會習慣相聯結，一旦以上所說……○要改變過來，毅然決然地用另外的方法去做，事實上也很難立刻辦到，不過我於民國六年在北京大學教書的時候，已經發見以上所說那些的弊病了，當時以爲中國在這過渡時期當中，少不了有一些奇怪的現象，這十四年中，各大學雖然在別方面有些進步，但以前所見的那些弊病，却更變本加厲地增加了，民國十五年戴先生同我就都感覺到上面所說的那些弊病，非竭力設法改革不可，雖則在幾年當中因種種關係，不能把中山大學做到理想的標準，不過一切的弊病，多少均有很大改正，能够以比較少的經費，增加了一些圖書儀器一切的設備，建築物也添得不少，總之，一個大學把一切浮支取銷，把一切雜支減少，多注意到設備，使得內容充實，至少也要能達到教學的目的，然後才能談得到研究，斷不是有幾間教室少數書籍和簡陋的儀器，便能談到研究，但是中國有許多大學，實在可憐到連教學的目的都達不到呀，所以我們的大學教育，第一要作一個根本計畫，至少要把國內現有的各大學切實地整理起來，使它慢慢地把以上所說的那些弊病減少，這時現在我們與一般大學有關係的人都應該負責努力的，

## ◎北平學術機關調查記

### 一、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自成立以來，已歷六載；辦理教育及文化研究事業，其受政府之委託，管理清華大學基金及經常費，亦已二年。該會組織，設董事會為最高機關，設正副董事長各一人，名譽秘書會計各一人，執行幹事三人，董事七人，下設幹事處，以幹事長主其事，并設執行秘書一人及秘書三人，執行會務，此外並附設科學教育顧問委員會，科學研究補助金及獎勵金審查委員會，社會調查所委員會，國立北平圖書館委員會，及靜生生物調查所委員會，對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負責，並指導各該直轄機關之工作及行政，

會務工作可分兩方面言之，一為該會自辦事業，一為與其

他機關合辦之事業，前者如科學教授席之設立，科學教育顧問委員會，科學研究補助獎勵金及審查委員會，社會調查所等機關，關於社會調查所之工作部份，已另為記述，至科學教授席之制度，係由該會出資聘任專門科學人才，分任各大學講師，並從事研究工作，各教授之工作，於授課指導實習暨課外自修及領導調查測驗或採集而外，更就其專門學課，自作研究，並指導學生研究，而以其個人之研究結果，刊佈於世，其目的在改進科學教學，培養師資，又為便於中等學校教員補習起見，亦時於暑期開設科學教員研習會，聘請各地專家分門指導，成績亦頗可觀，此外復邀集各教授及其所在學校之當局，會同該會委員，共開科學教育會議，討論合作辦法及各項科學教育問題，科學教育顧問委員會，自去年始即從事各類科學教課書之審查，並編輯科學詞彙及教科書，已分算學物理化學地理生

物若干組分頭進行，均由專門人才，担任纂述。其大部份業已完竣，尚有一部分則繼續編撰中，

科學研究補助獎勵及審察委員會，係專為專門研究科學，成績卓著，或志在研究科學而苦無能力請求補助獎勵之學生而設，該會審察後，合格者分別予以補助或獎勵，派赴國內學術機關或歐美各國，從事研究，

該會與其他機關合辦之事業，除北平圖書館及靜生生物調查所外，最近又與北京大學合作，設置基金，從事學術研究，合同已經簽字，惟北京大學教授等現因暑假，多未來平，故起始工作，須在秋季開學後；其他如北平圖書館，自今夏落成正式開幕以來，閱覽人口見增多，該館朝氣正盛，努力工作，自工程進行時起，即從事於採購編目分類索引等事務，其館務概況，已於本報披露，茲不贅述，該會於學術研究之外，尚有一大部份工作，為受託代管財政，如清華大學基金及經常費，靜生生物調查所基金，范太夫人生物學獎學基金等，均受政府或私人之委託，負責代

管者也。

此外該會尚有編譯委員會，其工作分歷史，世界名著，及科學教本等三部，選取各類著名著作，聘請專家担任編譯，由董事會審訂後出版，或委託書店出版發行，而以其每年工作狀況報告於董事會，

## 二、地質調查所

地質調查為中國新興科學之一種，工作人員需要專門之學識，但研究對象，因有具體之實質故較他種學術易見效果，近世各國實業競爭，生產原料，胥賴地利，地質之調查與研究，莫不視為切要之圖，中國新式科學之研究，歷史尚短，地質學之研究，亦正在萌芽時代，研究機關除上海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之外，當首推北平中國地質調查所，茲述其沿革組織及工作如下。

一、沿革，（一）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執政者知建國要道，首在實業之整頓，而振興實業，則調查地質實有必要，遂設地質一科，附於農林部，以章鴻釗主其事，後北京



政府成立，改於工商部礦政司下設地質科，由丁文江主其事，時各員司人等率皆不諳地質學，而地調查工作乃專門科學，須有專門知識技術，非依科學方法從事工作不為功，故地質科於成立之初，頗感才缺之苦，當時國內各公立大學鮮有以地質學設立專科者。工商部鑒於事實之需要，遂於民國二年自設地質調查所，由章鴻釗為所長，而以翁文灝（現任所長）為專任教授。未幾復行改組，成立地質調查所，蓋以地質調查非有專門設備及特別組織不可，關於設備及組織諸任務，由丁文江專任負責，即開始工作，時民國二年事也，該所第一部工作即測驗正太路沿線地質，事畢轉赴雲南並及川黔邊界，歷時二年之久，始克有成，可謂為國人調查地質之開端，

查前清末年京師大學已設地質專科，但入民國後為北京大學所取消，以往地質教授，羣形失業，大起恐慌，後漸集中於地質研究，民國三年初，工商農林二部合併，地質調查所及研究所之規模如舊，越二年，部議改為地質調查

## 調 查

局，經費亦獨立，以礦政司長張軼歐兼任局長，張於地質研究提倡甚力，而丁文江及礦政司顧問安特生，亦極熱心任事，實際負責者厥為丁氏，所務日見發展，半月後，研究所舉行初屆畢業典禮，并擇其成績優秀者十餘人，分別派充地質調查局調查員及練習員，而章鴻釗及翁文灝則分任地質及礦產股長，時調查局即從事實地工作，研究所教師不克分配，乃暫時裁撤，同時由農商部商請北京大學恢復地質科，地質研究所初設於北京大學，調查所則設於農商部內，民五始遷於豐盛胡同及兵馬司地址，是年十月後，改局為所，以丁文江為所長，故地質調查所實與民國以來，而有獨立之預算經費，則自民五始，

地質調查所自成立後，即與部署保持密切之關係，所中掌財政及庶務者，皆由部代辦，而礦政司中關於地質部份之文件，亦多由調查所主稿，民九七月後，始修改章程，成為直轄機關，最近八九年來，所中專門設備，逐漸增加，各項論文，亦開始編印出版，民十而後，復得礦政司之贊

助，建築圖書館，修理陳列館，具有專門學術機關之規模，乃自今日始，

民十，所長丁文江代理北票煤礦事務，所內事務，由翁文灝代理，逐漸發展，無大變動，為期約四年餘，後丁氏以事繁任重，不克兼顧，遂於民十五年六月辭所長職，改由翁文灝繼任，自是政局多變，所內經費，時受影響，幸得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之助力，自十四年度起予以補助，所務未致中輟，而建設事業得以繼續，據該所舊職員談稱，自民十二年起，以迄於民十七年止，所中經費，屢感不足，所務幾至中斷，職員多枵腹從公，薪金不能按時發放，尤甚於現時之教育經費，幸所內職員多係專門人才，捨此工作，他處苦無出路，頗有上天無路入地無門之概，數年來，地質調查所慘淡經營，勉強維持，撐大廈於將傾，該所不致瓦解散者，所長職員有足多者，民十七年夏，國民政府成立後，決以地質調查所隸屬大學院，嗣仍改為農礦部直轄機關，後因部內經費拮据，不克獨任所費，并

以中央研究院有學術全體關係，在預算經費未能完合作對以前，由部院共同撥款維持十八年冬，中央研究院終止補助，益難維持，復由農礦部與北平研究院協定合作補助辦法，自十九年二月起，遂由北平研究院地質研究所與農礦部地質調查所，共同進行，十九年底，農礦工商二部合併後改為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專注意於實用工作，并增加每月經常費用，以資發展，最近各方學術機關對於地質調查研究工作亦逐漸注意，並時有捐贈款項研究設備，遂漸次擴充，其中最要者，即十七年開灤北票等礦公司之捐助，添設辦公室及古物研究室，十八年再得羅氏基金之協助，添設新時代化石研究室，研究脊椎動物化石，以補原有古生物研究室之不足，十九年受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之委託，添設土壤調查，并添設土壤研究室，又接受金紹基之捐助，建沁園燃料研究室，以研究煤質及其他關係礦物此外尚有林行規捐助經費，已於西山建設地震研究室，此為地質調查所成立以來之各歷，該所正積極工作，所長翁文灝

從事地質研究工作已二十餘年，最近代理清華等校務，決不放棄地質研究事業，該所之發展正無限量也，

二、組織 地質調查所自民國五年而後，分設三股辦事，一總務，二地質，三礦產，由所長兼任總務，民十七而後，修改所章，分科制度遂廢，而純以研究工作為標準，分為各種館室，最近因添各項建設，各部份關係復略有變更，茲將該所最近組織列左，

(一)圖書館 專藏地質，古生物，礦物，岩石，土壤，礦床，採治，地理，地文，及有關上列各科之圖書，由錢聲駿主其事，

(二)地質礦產陳列館 陳列地質礦產三標本及圖畫照片，主任徐光熙，

(三)古生物研究室 主任葛利普，兼代副主任俞建章，注意無脊椎動物化石之研究，

(四)新生代化石研究室 由羅氏基金會捐款設立，名譽主任步達生，副主任楊鍾建，研究對象注重脊椎動物化石

及古人類之研究，

(五)燃料研究室 主任謝家榮，注重燃料研究及試驗，該室為設備及研究工作之便利起見，特將下列各室皆附於該室，(一)礦物岩石研究室，(二)化學試驗室，(三)

古植物學研究室，(四)照像室，

(六)土壤研究室 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委託設立，暫由謝家榮辦理，專任技師潘德頓，新由菲律賓聘來，專作土壤之調查及研究，

(七)地震研究室 由李善邦管理，設於西山，用地震儀紀錄及研究地震，

此外尚有出版事務，地質調查，測量製圖，及古生物誌出版委員會等，以上各館室，各設主任一人或二人，担任各該部份之計畫及管理，其他職員大抵不固定分配，各就專門性質，分門研究，惟一部份組織尚未實現，正在規劃之中，

三、工作 地質調查所之工作，可分五項說明之，一為地

質圖之測製，二為地質調查，三為研究，四為儲藏，五為出版，茲分述之如左，

(一)製圖 為重要工作之一種，據該所製圖專家談，地質關係就地質地形之分佈情形，詳細繪成，凡礦農各業水利土木工程等，皆可以此為參考，中國地質圖可分為二類。本所擬先製全國百分之一地質總圖，每省一幅，工作甚為繁重。第二種為詳圖，擬於交通較為便利處所，先製十萬或二十萬分之一之址質圖，印時縮小為二十萬乃至五十萬分之一。此種地圖，擬分省或分區印行，又如於交通便利礦產較富之處，即測製更詳之圖，此種工作，現正在進行，其中一部已告竣，一部大半完了，另一部則以各該地方時局不靖，不得不中止進行，最近數年來，地方多事，旅行維艱，調查員雖為國為學，努力進行，而艱險迭出，阻力甚多，例如十八年十一月趙亞會君在滇北昭通遇匪被戕，以身殉職，十九年十一月王恒升，在黑邊廳實為俄兵所擄，囚禁逾旬，幾遭不測，因調查而遇險者，屢見不鮮

云云，

(二)調查 調查工作最費時日，而為地質研究之基本工作，地質調查所既為國立實業機關之一，對於礦產之調查，尤為注意，工作種類約略分之，可得鐵礦，煤礦，石油礦，金屬礦等數種，各有專員負責，而各部工作之進行，亦略有出入，茲記訪見各部職員之談話如次，

A，鐵礦地質調查所初成立之時，即着手於鐵礦之調查，其交通便利各處，均詳加測勘，其中重要之調查及發現，如察哈爾，宣化龍關鐵礦，本所派員調查發現後，曾精細測勘，並指導探礦，河北井陘錫富山等礦，亦經調查發見，並詳加測勘，江蘇江寧鳳凰山等礦，亦曾詳勘探礦，此外湖北鄂城西山及雷山鐵礦，及熱河灤平七家溝鐵礦，均曾調查及發現礦苗，此外零星工作，尚極衆，最初着手調查時，前農商部洋員安特生丁格爾等，均與本所合作，給予不少補助，本所職員亦均努力工作，成績尙有可觀，據本所調查結果，目前全國交通便利處所之鐵礦儲量，共計

十萬噸，而山西式礦不計焉，其中爲世人所不知曉而經本所工作人員發現者，約共一萬萬四萬噸，

B，煤礦 全國煤礦多已大略調查，其中調查較爲詳細者，均有精確文字報告，並附有五萬分之一至十萬分之一之煤田地質圖，借地質彙報發表，現已成者，已三十餘篇，但曾經調查之煤礦，尙不止此，同時本所人員並對從事礦業開發事業者，加以指導幫忙，如計劃打鑽地點，勘定礦區，測製地質圖，計劃探礦等工作，若干處已得極好之成效，一部份現正進行，據本所調查，全國煤礦儲量，最近約計爲二千六百萬噸，其詳細數字，曾於日本東京燃料會會議中之世界動力會議中，有所報告，

C，石油礦 新疆，甘肅，陝西，四川，貴州等省，爲中國先產石油之重要省區，其中陝甘川黔各省，石油礦已大略的經調查完竣，尙有一小部在進行中，以往石油探礦工作，由中美合作後經取消，全部工作均由該所接收，各該計劃工作現狀及成績等現均已呈報，

## 調 查

D，金屬礦 地質調查所之礦產調查，應以鐵礦爲最詳，其他各金屬礦之調查，尙未達到盡善地步，然湖南錫礦，礦，水口山之銻鉛礦，瑤崗仙之鎳礦，雲南東川之銅礦，個舊及廣西富賀之錫礦等，亦均已先後調查，此外貴州湖南之汞產，亦曾派員調查並製有系統之報告，其餘如華北鉛礦，雖屢有發現，尙待繼續研究，據該所職員談稱，關於礦產學術，須先有研究，而後始能統計，統計精確後，始能供給世界學者爲參考的根據，中國礦產，恐日本所成立從事調查研究統計後，始得有部份之系統的知識云云，同時該所復應各鐵路當局之邀請或協助，對於各路沿線之地質礦產地形高度等，亦曾詳爲調查，如錦朝朝赤線，葫蘆島附近，呼海，長福，京粵，渝欽等線，均有詳細報告，分載於地質彙報內，職員某君談調查工作須有耐性，須有經驗，尤須有判斷能力，洵非易事也，

E 土壤 土壤調查，爲該所最近創辦之工作，受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所委託，經費亦由該會捐負，新由菲律賓聘請

土壤專家潘德頤主其事，中國調查員三人，先是潘未到任之前，已由常隆慶調查陝西渭河流域土壤，並由謝家榮及常隆慶二人合作，調查河北平谷三河一帶土壤，頗有美滿結果，該所乘調查土壤之便，復作調查泉源之舉。最近潘德頤已由非來華，出發各地，從事研究，據謂此種工作，較調查礦產尤難，日行千里，穿行沙田，曠野山崗，無處不有調查人員之足跡，終日過野外生活，披星戴月，日與沙土青泥為伍，苦事也，亦樂事也，調查事竣，歸回該所從事統計研究，以報告書為其成績之測驗，蓋各項調查工作，均採取同一辦法也。

(三) 研究 地質調查須與研究工作相輔而行，苟無實地調查，則研究無從作起，即根據書亦涉於空泛，而只事調查無研究，則結果散漫，毫無頭緒，亦無補於一般的學者，地質調查所有鑒於此，乃於調查之外，復設研究一門，期能相輔進行，其研究工作，布分門別類，單獨進行，如燃料、礦物、岩石、古生物及地震問題之研究等，均由各

該調查人員，於調查完竣後，細心分析，精密研究，俾有系統之近告，分述各項研究成績如後。

(A) 燃料研究，燃料為近世工業國之一最大問題，各國科學家實業家此均極關心，深恐燃料來源有限，一旦斷絕則社會定起恐慌，地質調查所自成立後，對此即甚注意，借限於經費，未克及時研究，後金紹基慷慨鉅資，建沁園燃料研究室，而內部設備亦粗具焉。後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亦以此項工，急待進行，乃決議略加補助，研究工作，始克進行，研究工作共分化學分析，煤礦分類，顯微鏡研究，煤質分析等門類，除化學試驗方面，該所派試驗室主任金開英赴美調查，尙未充份進行，其餘各部，均已有成績可觀，研究結果，除分別披露於該所出版之地質彙報中，美工程會誌等刊物內，復有一部刊載於德國地質調查所燃料專報，復據該所職員談稱，近日世界先進國科學方法日精，研究工具，日臻完善，本所研究工作，雖略有成績，但僅係初基，仍需要大規模之特別設備，此項設備，雖

可立由外國購置，但限於經費，不克實現，深望政府能予補助，並望一般人士能對科學之研究發生更大之興趣，在精神及物質方面，均予以幫忙云云。

8. 鑛物岩石研究——地質調查所自成立迄今，不過十有五年，其中復經過若干次之政變，屢感經濟缺乏之恐慌，工作屢未中斷，亦不能毫無影響，而該所慘淡經營，至於今日，成績不能謂為不佳，該所於鑛物岩石之研究，分別工作，其開始雖甚早，但進步稍遲，該所職員之表示如此，並謂儀器設備需款稍繁，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實行補助而後，儀器始漸全備，工作上既得工具之便利，進步稍速，研究對象，不限省區，不分地域，凡有研究之價值者，均從速羅致之，結果已有完整之成績，均於該所地質彙報及中國地質會誌中發表，名詞多專門，學術稍深，恐非一般民衆所能了解，而研究人員則又非聲光化電。樣樣須有相當根底不可。

G. 古生物之研究——歷史稍為短促，最初工作無甚成績，

民十美人葛利普被聘負責，始漸進展。後孫雲鑄趙亞曾田奇撰諸君出，開中國研究無脊椎動物化石之端，民十六年楊鍾健研究齒類化石。為中國有脊椎動物化石研究之開始。至植物化石之研究，則以人才缺乏，故進步稍遲。古生物研究之結果，多假中國古生物誌發表，民十一年創刊，內分植物，無脊椎，有脊椎等化石，及古人類四門，該所工作成績，以化石中新種類發現最夥，如北平附近周口店之猿人。及其他哺乳類動物化石，山東恐龍，陝西禽龍，黑龍江魚類等，熱河山東陝西之魚化石等，據該所職員自稱，對無脊椎化石較為注重，其原因乃中國地質以古生代地層分佈最廣，而藏礦最多，欲明中國地質之構造，礦產之時代，非先研究古生代之地層不可，其目的不專在古生物之本身，亦為一般調查地質及礦產者建立基礎之知識，葛君到任後，於地史之研究日精，於中國東部石炭紀及二疊紀，湖南泥盆紀及石炭紀，西南古生代各系，及甘肅新疆之石炭紀，均有詳細之調查及採集，但關於有脊椎動物化

石，多爲外人所採集。此不得不令痛心者，國內學者似宜急起直追，後商得羅氏基金之補助，設立新生代化石研究室，在周口店採掘，由裴文中發現猿人頭骨，及其他化石甚多，成績斐然，頗爲舉世所稱道云云。

D，地震研究——地質調查所之研究地震亦先由調查入手國內每次有地震發生時，關於地點震象震災等問題，均有詳細之調查，或派員前往災區實地測勘或通信記載，要以求不失其象爲最後目標，此外復有由歷史可考之三千餘次地震之記載中，編製統計，推求其分布規律，推定中國地震之中心所在，但自民國十九年始得林行規及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之補助，在北平西北北安河鎮之西，鷺峯山麓，建立鷺峯地質研究室，由李善邦主其事，地震儀器亦稍漸完善，十九年九月起始工作，正式紀錄，聞墨西哥及紐絲倫等地之地質，該所亦均能收到，並將研究所得，編有專報供諸世人。

(四)出版，地質調查所出版書籍，率多外國文字，該所

職員對此亦有不滿表示，只以目前中國科學尙待發達，各項基礎學識，尙須仰仗外人，復因中文名詞之簡陋，不得不藉洋文爲宣傳之工具，該所出版性質，約言之可分爲二種，關於實用者，如鑛產鑛業之類，在此方面則以中文爲主，其用意蓋在供給國人爲參考，其他如地震古生物學之類，則多以西文爲主，附有漢文，目的在求國際之交換，出版刊物如中國地質圖幅及說明書，中國古生物誌，地質彙報，地質專報，中國鑛業紀要，地質專報，煽料研究專報，土壤專報，及零星小本著述等多種，次外尙有簡要論文，隨時假國內外雜誌發表者甚多。

(五)陳列，地質調查所搜集之各項標本，均編號陳列，規模甚有可觀，該所自民五成立時，即以陳列事爲要圖，而從事籌備，先成立鑛岩石，地質系統，煤鐵鑛產，及金屬鑛產四室。民國十年建築圖書館，餘款若干，添建陳列室二事，至十六年，復籌募經費，增建新陳列室一處，合舊有陳列室計之，共爲七室，其分部辦法，以每室陳列一類



標本，約分之爲煤鐵鑛產，金屬鑛產，非金屬鑛產，鑛物岩石，及動力地質，地質系統，古生物甲乙二陳列室，全部面計約八十方丈，陳列標本約一萬餘件，此外未在陳列室展覽者，尚有十萬餘件，均待整理，同時搜集調查工作，尙在繼續，中國地大物博，正待發展，該所設備日見週全。此後新的發現，當必日增，而陳列室遂爲目前之一最大問題，據該所職員語人，甚望政府及私人或學術團體予以幫忙云云。目前陳列室中萬餘件陳列品，除一二外國標本以資比較者外，餘均國產，且經專門研究者，標本得外，尙有詳細說明及照片，參觀者既得實物之考察，亦得知研究之結果，其中已經研究鑒定之重複標本，亦間有出售，以供學校教授地質之用，計先後出售於各大中學校者，已達七千餘種。

(六)圖書，該所圖書館之設置，自民國十一年始，由各鑛公司及各鑛業熱心人士共同捐款成立，第一批圖書，係由所中出資購置，價約萬餘元，此後即多以該所出版圖書

與其他出版機關交換得之，館中分圖與書爲二部，圖又分爲地理地形圖及地質鑛產圖二種。書又分爲叢書類書二大類，其中尤以各國舊出期刊及雜誌爲專門研究所必需，而又早經售罄，或並不出售者，最爲難得，關於地圖方面，中國地圖素感缺乏之紛散，而該所搜集者甚爲豐富，並加整理，殆亦參考中國地圖之唯一珍藏焉。

### 二、社會調查所

十五年，二月中華教育文化基金委員會，決接受紐約社會宗教研究院之捐款。組織社會調查部，即附設於該會內。並酌量補助，該項捐款只保三年經費，十八年年底告盡，而社會調查部所辦事業，又有廣續之必要，基金會遂於十八年六月間決議改組爲社會調查所，即於七月間成立委員會，籌劃進行，惟前此多在臨時機關時代，歷屆辦事處所率皆臨時租用或假借而來，十八年夏由基金委員會議決改爲永久機關，工作益形緊張，工作人員亦日形增加，而苦無相當辦公地點，董事會遂於十九年二月決議建築所址，

定於養蜂夾道西空地建樓三層，供社會調查所及學生生物調查所共同使用，去年五月十二日行奠基禮，本年春季落成，旋即移入所地，與北海圖書館暨北平圖書館為比鄰，景物宜人，參閱書籍，尤為便利，

一，工作回顧。該所於社會學經濟學專家陶孟和指導之下，努力工作，成績甚為良好，惟以往工作以有系統之工作較夥，故多未能結束，什九尚在繼續進行之中，分述如下。

(一) 工資研究，分華北鐵路，華北紡織，天津麵粉等業工人工資之研究，華北鐵路有北寧，平漢，平綏三大幹路，工人數目極繁，其工資之收入，工人之生活程度，極有研究價值，此三業之調查，費時最多，現正完竣，本年度開始後，即派員往膠濟路作同樣之調查，聞此種調查，其材料最豐富，內容較準確，適於統計之研究，現各項抄錄表格等工作，已次第完竣，正正着手編輯，九月間華北鐵路工人工資統計一書，即可出而問世矣，

鐵路工人之外，尚有紡織工人，在華北工人之中亦佔有重要地位，該所於十八年八月起始調查，擬編華北紡織工人工資統計，去年調查津市各廠，本年又派員赴青島，該地多係外人工廠，結果不佳，現調查工作已完而整理需時，全部完成之期，尚不敢定，同時華北麵粉業，亦頗發達，津中尤甚，社會調查所於十八年夏開始調查，由十四年至十八年調查，本年度繼續完畢，正在整理之中，此外尚有中興煤礦工人工資之調查，此項工作由社會調查所與中興公司之施裕壽君合作，由施君搜集材料，查鈔該公司民六至民十八年間之工資，由社會調查所計算，現材料已搜集完竣，正在編輯中

關於工資之實地調查者，既如上述，而於工資理論上之研究，以該所距北平圖書館較近，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遠，函請派員前往從事研究，去年初曾編成工資理論的比較研究，

(二) 農村調查，以往社會調查所對於農村經濟問題之研

究亦與其他機關合作，如浙江農村經濟調查會是。民國十七年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在浙江杭嘉湖等屬二十縣內八十五村，作分村調查，以其結果交社會調查所整理，並允由該所出版，但該所以農業經濟部最爲繁忙，故此項工作未克完成，僅將其中關於農戶人口、農場大小及個農與自耕農之分配等三部份整理就緒。

(三) 其他事業，有與其他機關合作者，有單獨進行者，北平協和醫院設立社會事業部，辦理醫院社會服務，已有十一年之歷史，惟從事社會救濟事業，從個案調查入手，先研究個人致貧之原因，然後給予相當之助力，社會調查所爲介紹新興社會事業起見，於十八年七月派員選鈔該院民國十年至十六年間之個案調查，十九年四月共鈔二千三百餘件，加以分析整理，編印成書，中英文各一冊，供中外從事社會服務者之參考，至國際勞動組織一書之編述，尙其餘事也。

二 工作計劃 社會調查所自遷入新屋後，經費確定，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加以補助，所內地位驟加擴充，工作人員增加，工作亦漸形擴大，可分農村經濟、中國人口、工業勞工、稅捐及其他各方面，分述之如下，

(一) 農村經濟調查，第一清苑縣農村經濟調查，與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合作進行，並由該所組織農村經濟調查團，陳翰笙主持團務，會於去年六月至八月底赴清苑實地工作，調查農戶千八百餘並八十餘村之分村狀況，所得材料，由該院携滬整理，

第二深澤縣，共調查二次，去年底赴該縣兩鄉王家梨元及小梨元二村，調查農家八十二戶，本年三月復往該縣南營村調查農村百零八家，舉凡農家之生產消費，以及人口借貸等，現已大半整理完竣，此外並搜集關於農村經濟之研究材料，編製索引目錄，間及農村經濟調查法及分析法等，各項工作現均在進行中，

(二) 人口問題 任何學者對於中國現代人口問題，均少

有敢斷定其釐數者。該所現正廣集中外人士關於估計中國人口之著述，加以有系統之研究，並搜集此項材料，編成索引目錄，供人研究檢閱，同時並編著生命統計概論，前半為理論之介紹，後半則敘述國內生命統計之概況，以與歐美各國所舉行者比擬。

(三)工業勞工 該所前會編有中國勞動年鑑，最近復繼續作第三部之編輯，資料之來源，除由刊物著述內搜集，復派員赴滬漢粵港各地實際調查，此外復編有中國之工業與勞工一文，該文原係應國際協進會征文而作，已寄交該會，備提交工業關係協會之國際大會。

(四)經濟研究 有清代經濟史之研究，分兩步進行，一為搜集材料，一為整理研究，現仍進行第一步工作，史料之重要來源，為故宮博物院文獻館保存之清代軍機處檔案，自十九年十月社會調查所商得該館同意，即派員摘鈔，現已鈔得道光朝摺二萬數千件，內容豐富，分錢糧，糧價，關稅，鹽稅，漕項，耗羨，參票等十數類，抄錄之外，

復將各項史料編成索引，將來擬再參採故宮及其他各處及北京大學等處所藏之檔案，須三年後始克完成，可得史料三十萬件，搜集齊整後，再分別整理，為有系統之研究，此外復編中國之經濟地位及北平稅捐之考究，自民元以迄十九年北平各項稅捐之沿革，率則，稅收等，均經搜集在內，聞已整理竣事，不久即可出版。

三、研究工作 該所招收研究生，乃本年度事，其目的在養成社會科學學生有志深造者獨立研究能力，同時亦可協助該所研究工作，各研究生之工作，均由該所指定，並派員指導，從事編輯或研究，暫以一年為限。月給津貼，如成績良好，得酌給獎金。本年收研究生五人，研究清代經濟者二人，餘一研究農村經濟，一為北平稅捐概況，一為人口問題。

四、工作計劃 將依照未竣工作，繼續進行，期底完成，尚無大規模新工作之計劃，聞農業經濟部尚有研究計劃數項。(一)農家經濟調查，調查河北省深澤縣以外各地，

(二)農產物之販運，該所前曾著有河北棉花之出產及販運，現擬再做其他各貨同樣之研究。(三)編輯農具圖說，該所前在深澤調查時，得農具六十餘種，擬再事收集，並征考史乘所載而不流行於今日者，製成詳圖，以供研究農具源流者之參考。(四)研究各國方法，中國農業既需改善，須先研究各國農業統計之調查，及編製法，為改良吾國統計之借鏡，研究之程序，擬先由瑞士入手，次及美國，再漸入其他各國。

#### 四、北平氣象臺

北平氣象臺歷史悠久，幾經變故，頗有記載價值，分述沿革繼續及其現狀如下。

一、沿革組織：北平氣象臺為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之一部，臺址設於東城泡子河。據該所職員談：本臺為金代便臺遺址，元明兩代沿置未廢。清初，仍以其址為欽天監觀象臺，後拳匪之亂生，聯軍乘機進兵，德法兩國不分臺內天文儀器而去，舊有規模，一旦盡失。民元而後，改為中央觀象

臺，從新購置測候儀器，規模亦頗完備，民十年春，德國歸還携去儀器，仍置臺內，並售券展覽，而泡子河原為臺都名勝，慕名而來者甚衆，十八年四月改隸中央研究院，分組為天文陳列館，與北平氣象臺兩機關。分由天文研究院及天文陳列所直轄，北平測候紀錄，歷史悠久，且舊京地位極為重要，故天文研究院及天文陳列館接管該氣象臺後，即力求測候事業之發展，設主任一人，助理及測候生二人，按時觀測，按期彙報陳列所。而行政及經濟事務均由陳列所轉陳，自正式接收迄今，內部職員雖略有變動，但情形一仍其舊，而所派工作人員，亦均專門人才，復有長時間之實習功夫，故各項紀錄尚極準確。

二、設備工作：北平氣象臺屋宇甚廣，現以組織稍簡，開置尚多，儀器之陳列分室內觀測，室外觀測二種。庭院甚廣敞，室外諸器多分置院中，現有儀器，大半皆由天文陳列所由南運來，所有測驗氣壓，溫度，雨量，雲量，風向，風力，濕度，最高及最低溫度各要素諸儀器，以及統計

算機並工具，亦皆由陳列所供給，而多為自動記錄儀器。其為便利，其舊有儀器之修整可用者，頗不多見。泡子河密接東城，舊時測風，即就城頭行之，天文陳列所以此地多風沙，至關切要，決為詳密之研究，後乃於城頭添設風儀室一座，凡二層，頂為露台，足資裝置，皆為鋼骨水湖建造，又高空測候，平中尚無相當設備，初測候員黃逢昌奉命時，曾備有高空測候儀器全部，凡氣球輕氣管經緯儀等均備完備，後黃爾返，全部儀器，仍留置北平，交由吳持彥主持，繼續測驗，按時報告，該氣象臺之調查氣象工作，日有定時，規定每日觀察六次，紀錄統計諸事，若續日進行，按日呈報天文陳列所，於氣象月報中發表，此種工作，須極端精細審密，而需要專門學識。氣象研究機關，尚不多見，北平方面除泡子河之氣象臺外，尚未多見，氣象學之研究機關也。

### 五、北平小劇院

戲劇是藝術的一種，研究戲劇和實驗戲劇，都需要專門的

學問，北平小劇院的成立，謂之為藝術研究機關固可。其之為戲劇學的研究，亦未嘗不可。在枯燥的北平社會裏，居然能有愛好藝術的學者，不畏艱辛的創造了藝術的研究機關，一般的社會人士似乎都應該愛護牠，明瞭牠，培養牠，灌溉之，使牠發榮滋長，希望能在這一片灰塵生活中，放開一朵鮮花，點綴舊京的蒼茫。

一、經過 北平小劇院尚在襁褓時代之中，經過若干的培養，始於去年五月間正式成立，然而回顧其去國有頗長歷史，民十八年九月。若干熱心戲劇學者，即有創辦小劇院之宣言，時雖具有決心，但多係教育界及學界份子，對間精力，均有限制，故未果行，是年十月下旬，有北平小劇院之劇團組織成立，其目的在普及劇院運動，促進現代劇藝之發展，擬排劇公演，均因故中輟，會員任維宇兩下其事，組織安得香劇團，亦為小劇團運動之一種，後戲劇作家及演員等，咸於非集中工作力量，添聘女演員，組織完密，確定經費之來源不可，乃於本年三月中旬，由余止

沅熊佛西陳治策徐彬彬等人，召集藝術學院畢業同學若干，會議於勺園。三月來開會六次，積極進行，於上述四問題，均得有相當之頭緒。先是北平小劇院已有簡略會章，至是感有修改必要，乃公推修改委員會，簡章於五月二日正式通過，選舉職員。北平小劇院遂告正式成立。

二、宗旨 北平小劇院為愛好戲劇者之研究機關。戲劇是集團的藝術，故須聯合同好共同研究，小劇院的理想是藝術的實現，以研究與實驗為其方法，擬以簡樸的工具，表現其理想，至於研究和實驗的對象，不僅限於一種，而以研究實驗之結果，供諸社會，期能提高戲劇在社會上的地位，普及研究戲劇的興趣。

三、組織 北平小劇院自經修改章程後，會中組織益見完密，除聘請趙元任陳衡哲胡適之周寄梅徐彬彬許地山袁守和等十三人為董事外，並由余上沅熊佛西分任正副院長，董事會設正副主席及名譽秘書各一人，常務委員二人，財務委員三人，職員除院長外，設劇務，事務，出版，組織

各股，分任院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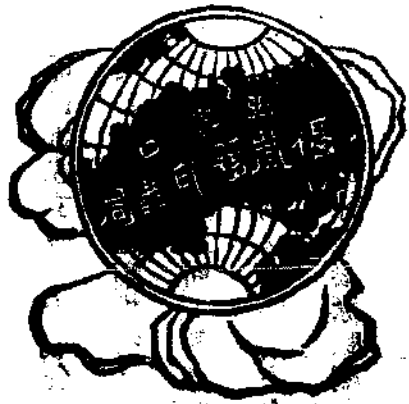
四、經費 該院經費，並無固定基金，目前經費純由各董事及贊助會員之捐助，以及公演收入，維持院務。將來基金由董事會設法籌募，並由各董事捐助出版稅款，並將該院公開講演稿編印成書，所有收入悉充經費。

四、工作 北平小劇院既為愛好藝術諸同志之集團，均積極工作，而組織又極最近成立，帶有朝氣，雖感於經費之困難，經各負責人員之努力，逐漸推行，亦頗有可觀，其目前工作如下，第一，在研究方面，暫以戲劇文學表演及佈景三種，第二，小劇院運動，重學術上之鼓吹，希望各地俱有戲劇之研究，現正計劃接辦戲劇與文藝，第三，公演，預先選定劇本，練習排演，至有相當成績，公開舉行，用以喚起一般人士對戲劇之注意與興趣，此外如徵求贊助會員，購置舞台設備，籌備小劇院的建築，並籌備戲劇圖書館，以上係本年度計畫。至此後四年內，除擴充本年工作外，尚有三事須待進行，第一增加公演次數，第二

## 教育公報

電影劇場，第三集成基金、為實現上項理想，更有下列計劃，（一）擴充劇團，（二）設演員訓練學校，（三）實行保留制，以便演過之劇本，均可重演，（四）遊行公演，（五）增加公演次數，每日由一次遞加至二十次，（六）低減票價，總計這幾年內最重要的工作，便是集合同好，訓練人才，建築劇場，理想能否實現，便要看會員的勞力如何了。

轉載天津大公報





# 教育消息

## ◎東特科學考察團二十年度工作計畫

隸屬於東省特別區文物研究所之科學考察團爲東省重要學術組織之一其內部組織及出發情形業經迭見本報茲覓得該團二十年度工作計劃書一通照錄於後以爲留心該團之工作情形者之參考

### 第一節 工作區域

科學考察團二十年度工作期限爲兩個月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考察區域合吉林省穆稜寧安兩縣及國界各地可分五段進行

第一段由哈赴下城子以下城子爲出發點沿穆稜河向南北兩方面進行向北則考察穆稜煤礦區域向與入山野森林至河源止爲期約九日

第二段以穆稜爲出發點向南並西進行至七河站爲止爲期六

日

第三段以七河爲出發點先向北後向南經寧古塔而抵東京城爲期約七日

第四段自東京向西至小白湖向東沿鏡波湖東岸考察爲期約十二日

第五段自東京城往西北經石河而達森林本等處考察即爲終本段約須十日

### 第二節 地質學組之工作

本組工作由礦學工程師阿也爾特主持之目的在勘察區內之礦產岩石之分佈及年代測繪地質圖採集各種標本爲徹底研究之用其餘如石灰磚土等應用物質亦在考察之列礦師久塞夫爾自捷克斯拉夫歸來帶回辦理本組事宜

### 第三節 古生物學組之工作

古生物學與地質學相連兩組可同行合作考察區域內動植物化石採集標本鑒定地質年代並作詳細研究藉知各時代生物之變遷及分佈本組工作已肇始於願鄉屯化石骨骼之發掘所得標本已甚多本組工作由尹贊勳博士担任

第四節 生物學組之工作

本團考察期間在九十兩月植物大都凋落漸呈冬季現象停頓蕃植而生長亦多變化可注意者一採集深秋樹葉及果實之標本兼採各種灌木之樹幹切成橫片以便研究內部構造三採集種子四研究蕨苔類植物五研究植物冬季乾枯狀態至動物學方面注重哺乳類鳥類及魚類之搜集所得標本多須就地解剖以免腐爛同時調查毛皮事業及搜求與打獵有關之材料以供參考本組工作由博物館管理員魯喀世金負責進行並由前海參崴博物館館長菲爾索夫助之

第五節 人種及考古學組

本組第一目標為東京城該城建於第九至第十二世紀今幾荒墟覓工發掘為期兩周得相當成績後再赴二道溝沿及湖一帶

尋求古蹟并隨時購買古物第二地點為牡丹江附近之古蹟亦河掘工發掘數日第三地點在寧城子該處有古堡兩處亦值吾人之注意第四地點在海林及寧古塔間此處尚未經何人考察當可發見古蹟遺址以上工作由翰爾索夫主持之並邀勳導同人至人種學方面暫緩進行其目的在詳察該地之

第六節 經濟地理組工作

本組組長馮爾列支斯基現任本所博物館主任不能離哈故只担任調查本埠(哈爾濱)工商情況製成表格詳加研究並考察團所至地點則由衣家駒担任搜集農村之經濟材料以供研究

閩教育界組織節儉會

程時燧召集中小校長議決組織  
 通過節儉公約由省廳開辦實行  
 力求儉樸不用外貨宴費移賑災

閩省教育廳長程時燧，鑒於吾國受患侵乘，災禍相繼，決發起儉約運動。日昨召集省會省立私立各中小校長，到廳開會，討論辦法，經各中小校長全體贊同，組織福建省學界

同人節儉會，並通過節儉公約十四條，先由省會開始實行，以漸謀推及各縣，茲錄公約原文如下，（一）衣食住行，力求儉樸，一切日用品，矢志專用國貨，不用外貨，（二）節省無謂酬應，如有必須酬應者，將宴會之資，移作賑災，（三）革除不良嗜好，如賭博冶遊，尤應戒絕。（四）同人自簽本公約之日起，應切實遵行，並負勸導家庭戚屬朋友鄰里一律共守之責任，（五）關於履行公約，應由各教育機關當局，負責督察，（六）如遇有萬不得已，必須採用外貨時，如家庭之醫藥品，學校之儀器標本等，須向各教育機關當局聲明方得採用，（七）本省教育行政當局得隨時派員檢查，如遇有不履行本約時，得予以相當之處分，（八）學校訓練學生，應特別注重節儉生活，以養成良好之習慣，（九）職業學校關於製造物品原料，應盡量採用國貨，（十）凡能遵守本約始終不渝，應由教育行政當局給予獎勵，（十一）已簽公約之同人應隨時互相勉勵，如遇有不遵行公約者，得隨時互相檢舉，（十

教育消息

（二）本公約由各教育機關普遍宣傳後，令所屬人員簽約，（十三）本公約有效期間，暫以一年為限，即從民國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九月止，期滿再行另訂，（十四）本省學界以外人士志願參加者亦所歡迎。

◎平市中學教職員學生最近調查

全體教職員四百十八人

學生二千一百三十五人

市立中等學校，十九年度教職員學生統計，已由教育局調查清楚，計教職員四百十八人，職員一百二十四人，其中女教職員五人，教員二百九十四人，其中女教員二十六人，班級七十班，學生二千一百三十五人，其中女生三百六十九人，茲將各校統計實情錄左，

△北師 職員二十四人，男二十二，女二人，教員五十三人，男四十五人，女八人。班級十班，後期四班，前級六班學生三百六十六人，後期男生九十一人，女生三十二人，前期男生一百三十人，女生一百十三人，

△一中 職員二十三人，無女職員，教員四十九人，男四十七人，女二人，班級十二班，高初中各六班，學生

三百四十五人，高中一百四十八人，初中一百九十七人，

▲二中 職員十人，無女職員，教員二十五人，無女教員，班級七班，高中一班，初中六班，學生二百零二人

，高中二十四人，初中一百七十八人。

△三中 職員十一人，無女職員，教員三十三人，班級七班，高中一班，初中六班，學生二百六十人，高中三十

二人，初中二百二十九人。

△四中 職員十六人，教員四十一人，其中女教員一人，班級六班，學生三百三十九人，高中九十七人，初中

二百四十二人。

△五中 職員八人，教員十九人，初中六班，學生一百九十五人，

△女一中 職員十三人，男十人，女三人，教員四十八人，男三十五人，女十三人。班次八班，高中四班，初

中四班，學生二百二十四人，高中八十五人，初中一百二十九人。

△職業 職員十八人，無女職員，教員十一人，無女教員，初中五班，無高中，學生一百二十九人，無女生。

△商業 職員九人，無女職員，教員十五人，男教員十三人，女教員二人，班級三班，無高中，學生七十五人，無女生。

### ◎行將竣工之全運動場

規模宏偉工程浩大

建築費百三十餘萬元

全國運動大會，為期已迫，該大會會場位於省都中山門外靈谷寺前，規模宏偉，工程浩大，匪特為首都之最大建築物，即全國亦所僅見，該場近正積極趕築中。限定九月底以前全部完工，茲將其設置情形及建築費等詳誌於左：

### 設置情形

該場全部面積，約佔地二萬方尺左右，場外圍繞長約十餘里之圓形馬路，進場門鋪設大道，停車場在其左面，約可停置汽車五六百輛，在大道中段有橋樑一架寬，百十二尺，長有十六尺，極為寬闊，足球場在右首前面，佔地二十餘畝，網球場在場之左首前面佔地約五六十畝，可容五千人更進則為游泳池，佔地約二十餘畝，該地最深處達一丈二尺，池下並設有鍋爐及水管等，而游泳池四周復繞以地道，游泳池後進，尚有房屋多間，除辦公室外並有男女沐浴室，該池約可容四五千，棒球場在游泳池右斜後面，佔地面積約五六十畝，可容五千人，再後為國術場及籃球場，各佔地約二十餘畝，兩場各容五千人，末為田徑賽場，佔地二百畝。容人約三萬左右，場內四周，繞有看台，而東與兩看台之正中，復特築有高大樓台兩座，樓上為官長席，下則為辦公地點及新聞記者席。該場（田徑賽場）正中亦有極大籃球及網球等場設備，場之左右兩端，

立有沖入雲霄之旗杆兩座。總觀全部工程，當以田徑場及游泳池工程為最浩大。其餘尚有跑馬場，周圍約長兩英里，此外並有大食堂一間，可容納兩萬人。尤佳者該食堂中尚附設一籃球場，以備氣候不適時之用。其全場規模之宏偉，實可驚人。

### 工程進行

該會場之全部工程，係利源公司承造，約分十部進行，自本年二月開工興築以來，積極趕工，至遲九月底必可全部完竣。現時工人已增至四千名，其田徑場，游泳池，籃球，棒球，國術，網球，足球等場，及看台，辦公廳等，聞已次第完成云。

### 建築經費

全國運動大會會廠，規模宏偉，工程浩大，全場建築及設置費用，國民政府所核准數目為一百二十九萬三千九百元整。業稱籌委會先後向財政部領到泰半數，餘額俟工程完竣後，即可撥發云。

# ●平市義務教育十年計劃

## 教育局擬訂之實施方案

北平教育局所擬定之北平市實施義務教育十年計畫草案，已於昨日招待國聯教育考察團時發表，以便全市學齡兒童一律得受初級小學四年教育為目標，但四郊農民及城內外各區之貧寒兒童，得酌量情形，施以適當之變通辦法，日內即呈請市府核示，俟批准後，即可施行。茲錄全文如次：

### △分期入學辦法及完成期限

據本市公安局前年調查，全市學齡兒童為十三萬四千，近二年當略有增無減，今以十四萬學齡兒童計之，除市私各小學，各補習學校，民衆學校等等，共有五萬兒童已經入

	設立校數	添設班數	加教	師數	學生	開辦費	經常費
第一年	四十		二百	一萬	四萬八千		十二萬
二年	二十	四十	二百	二萬	五萬四千		二十五萬二千
三年	二十五	二十	一百	二萬五千	四萬二千		三十六萬三千

學外，尚餘九萬學齡兒童失學，本市擬於十年內（即二十一年度至三十年度）使所有全市兒童一律入學，以完成本市義務教育，本年先從事調查，失學兒童確數，以及分配各坊情形，作將來舉辦之準備，自二十一年度起，開始舉辦，先擇於城郊失學兒童較多，各坊鄉，設辦四十校，每校暫設五班，按照當地情形，酌設單式、複式，及半日班，如是第一年即可令一萬兒童入學，以後逐年推廣校數，成添設班數，按照兒童數年均之，（每坊最多亦不過四百兒童失學，故每校平均以八班為完成，第一年先設五班，第二年再添三班即完成）計平均每年設二百班，加收一萬兒童入學，至第十年，則可令十萬兒童一律入學矣，附表如左，

四年	二十五	二十五	二百	四萬〇二百五十	四萬五千	四十八萬三千
五年	二十五	二十五	二百	五萬〇二百五十	四萬五千	六十萬〇三千
六年	二十五	二十五	二百	六萬〇二百五十	四萬五千	七十二萬三千
七年	二十五	二十五	二百	七萬〇二百五十	四萬五千	八十四萬三千
八年	二十五	二十五	二百	八萬〇二百五十	四萬五千	九十六萬三千
九年	二十五	二十五	二百	九萬〇二百五十	四萬五千	一百〇八萬三千
十年	二十五	二十五	二百	十萬〇二百五十	四萬五千	一百二十萬〇三千

△師資之培養 逐年添設學校、增加班級，所需教師，其培養辦法如下，擬於二十一年度就市私立各中學中，設立高中師範科六班，第二年再續招六班，第三年再添六班，遂完成此培養師資之機關，並於二十一年度，設立教育專修科班，（二年畢業）簡易師範班五班，（一年畢業）第二年再續辦簡易師範班三班，以資救濟。第一年所需用之二百名教師，可先由現有之師範畢業生或檢定合格人員充之，第一年未，五班簡易師範畢業，有教師二百五十人。（原教師中恐有退職者，故培養師資須較多，）可供第二

年之用，第二年之末，教育專科二班，簡易師範三班畢業，又有二百五十名教師，可供第三年之用，第三年末，即有高中師範科六班畢業，有教師二百四十人供第四年之用，餘額推，至第十年為止。

▲教室之籌備 逐年添置教室，平均百五十大間，籌備辦法如下，（一）北平市係故都，舊日衙署甚多，用之辦學，最為適用，（二）北平廟宇會館，各處皆是可闢之為校舍，（三）提倡或獎勵，私人捐助寬大房屋作校舍。

△義務教育及培養師資經費之預算。茲就實現全市四年義

務教育及培養師資兩項，特擬今後十年，（二十一年度至

三十年度）義務教育經費支出預算表如左，

年 度	義務教育 開辦費	培養師資 開辦費	義務教育 經常費	培養師資 經常費	總 計
二十一年度	四萬八千	五千二百	十一萬	五十三萬〇四百	七十九萬〇三千六百
二十二年度	五萬一千	一千六百	二十五萬二千	六十九萬三千六百	一百萬〇〇一千二百
二十三年度	四萬二千	四百	三十六萬二千	七十三萬四千四百	一百十三萬九千八百
二十四年度	四萬五千		四十五萬三千	七十三萬四千四百	一百二十六萬一千四百
二十五年	四萬五千		六十萬〇三千	七十三萬四千四百	一百三十八萬二千四百
二十六年	四萬五千		七十二萬三千	七十三萬四千四百	一百五十萬〇二千四百
二十七年	四萬五千		八十四萬三千	七十三萬四千四百	一百六十二萬三千四百
二十八年	四萬五千		九十六萬三千	七十三萬四千四百	一百七十四萬二千四百
二十九年	四萬五千		一百萬〇八千三百	九十八萬九千六百	一百六十三萬七千六百
三十年度	四萬五千		一百二十萬〇三千	二十四萬四千四百	一百四十九萬三千八百

△經費之來源及收支預計，1年市房捐每月可籌二萬元

，全本可籌二十四萬元，2本市鋪捐每月平均收數四萬元

，3電車加價盈餘金，民國十八年本市電車因彌補損失

每段加票價五厘，現已二年，電車損失已經彌補有餘，而

加價未減，理應撥充義務教育經費，計每月可得一萬七千

元，全年可籌二十萬零四千元，4辦契稅義務教育捐，每



月可籌五千元，全年六萬元。5 營業稅每月可籌八千元，全年九萬六千元，6 義形教育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但非貧寒子弟仍可酌收雜費，每人每年最多二元。以供學校補充設備之用。

## ●北平三大學近況

### 多由放任轉為干涉

### 去腐生新未始無望

北平自國都南遷後，已失其政治地位，然學校林立，歷史悠久，仍不失為中國文化重心，惟近年來，在北平教育界佔重要地位之「北京」「北平」「師範」三大學，均無正式校長負責，有的委人代理，有的並代理亦付缺如，代理者既非正式校長，當存「五日京兆」之心，對學校行政，只有遇事敷衍，而難澈底改造，至群龍無首之北平大學，更屬破碎支離，一籌莫展，故過去二年之北平教育，直可謂之陷於睡眠狀態，去歲國府銳意整頓，先後任命蔣夢麟，沈尹

教育消息

默，徐炳昶為「北京」「北平」「師範」三大學校長，使彼等積極負責，冀挽回北平腐敗學風，但北平教育積弊，流毒已深，積重難返，且夕改革，大非易事，故三校長就職後，均暫維現狀，徐圖改進，今年暑假後開學上課時及一月，學校情形，大體就緒，爰將三大學概況略為陳述，以覓北平學風轉變之一般。

○北京大學……校長蔣夢麟，文學院長由蔣自兼，理學院長劉樹杞，法學院院長周炳麟，於上月中旬開學上課，其顯然表現與暑前不同者，即學校當局對學生管理態度之轉變是也。

○一提起「北大」，便會聯想到前校長蔡子民，由放任主義……氏，因北大聲譽由蔡而起，故北大與蔡氏而干涉主義……幾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蔡氏所持之教育方針，目為歷來北大各任校長所遵奉不悞。

●蔡氏教育方針為「自動研究」「學術絕對自由」，換言之，即自由主義，新任主義是也，民八時代的新文化運動，本為自由思想與封建思想之鬥爭，蔡氏為新文化運動領袖之一，其提倡教育上之自由主義，自屬理所必至。

，自由主義與干涉主義之功罪，原無一定，只看社會環境如何而定，十八世紀經濟上之放任主義，能促進社會生產，而十九世紀末期之個人主義却變為資本階級壓迫勞動者之工具，所謂社會政策社會主義，即個人主義之反動。而干涉主義之復活者也，經濟既然如此，而教育亦何獨不然，五四以後，教育上的自由主義，實促進學術進步不少，然時至今日，放任主義之流弊，亦不為不多，放任主義之第一種流弊表現於北大者，為學生程度之懸殊，而尤以法科為甚，因為考試不嚴，故多數學生對功課自不注重，因點名不勤，故多數學生上課極其自由，因之學生用功者利用北大之環境與設備，自能長足進步，不用功者亦利用學校之放任，可以屆時畢業。用功者學問日益進步，不用功者則日益墮落，造成智識上貧富不均的現象，法科外國文中國文程度的參差不齊，實在驚人，第二種流弊之表現於北大者，為行動浪漫，不守紀律，北大近年之所以停足不進者，一言以蔽之曰，放任主義使然也，蔣夢麟氏惡其癥

結，故此長校之後，即一變歷來北大之放任主義，而為積極的干涉政策，舉例言之，一為門禁之加嚴，舍齋從前學生出入，早晚均甚自由，今則定為十二點閉門，逾時則不開放，第二點名認真，由註冊課點名，絕不寬鬆，學生誤課逾法定數目者，即令停考或休學，第三規定本科一二級外國文與國文為必修科，以造成未來深造之基礎，同時對教員亦採取干涉政策，過去北平教育腐敗，教授兼課太多，亦為重因，有所謂教育界之張宗昌者，每週任課四十小時，即其一例，因兼課太多，精神有限，故「三不主義」應時而生，即「不請假，不上課，不辭職」是也，蔣氏到校後，對教授兼課加以限制，即凡為他校教授，或某機關某學校領袖者不得任本校教授，因以一班兼職老教授或因之去職，或變為名譽教授，故暑假後新聘教授甚多，如梅希聖，汪敬熙，許德珩，邱昌渭等均為暑假後新聘，教授較前良好，課程內容，亦較充實，學生亦因干涉政策之實行，上課者較前增多，此實北平教育之一線曙光也。

○……蔣氏辦理北  
大之新政策……  
○五四運動校長問題發生後，蔡氏頗感到校

長易隨政潮而轉移，故由校中教授組織評議會，議決校務方針，交由校長執行此種制度，頗有似英國政治制度，評議會為內閣，校長一虛名領袖也。故歷來北大所採「教授治校」政策，實為學校制度之一大特色也。此制有兩大優點，(一)多數意見自較一人意見完密，頗合乎民治原則，(二)校長不獨擅大權，故不隨政潮而轉變，蔡氏離校有五年之久，北大所以維持不做者，此制之力也。惟無論何種制度，利之所在，弊亦隨之，蔡氏長校時德高望重，籠罩一切，故雖採取「兼容並包」主義，而校中意見，常為一致，自蔡去蔣代後，北大漸失重心，教授因種種原因，便派別叢生，最顯然者為現代派（胡適之周鯉生等）語絲派（周氏弟兄等）之分野，校長派（蔣夢麟、余文煥等）處於二者之間，民十四為反對章士釗事，現代語絲兩派爭鬥甚烈，蔣氏應付頗感痛苦，觀事後被答胡適之書，謂彼所過

生活為「忍痛」生活，其難言之際，不覺溢之於辭矣，故此大國校，即決定取消「評議會」制度而以「校長治校」，「教授治學」相標榜，並依大學組織法將文理法三科改為文理法三院，由教授會議制，一變而為校長獨裁制，其後已開始實行，此後用人行政，自較自由，此制度之又一變更也，此外蔡氏還有「兼容並包」主義，即人材主義，無論思想派別如何，只要學有專長即聘請來校講學，故當時新人物如胡適陳獨秀等與復辟派之辜鴻銘等竟能一校講學，北大之所以集中人材，聲譽日著，蔡氏人材主義，其功非小，蔣氏此次到校後，因為過去一班老教授，大都與彼聲譽相等，分庭抗禮，頗難應付，而且一部分老教授在學生間頗有信仰，對於蔣氏集權主義之實行，難免不生影響，故蔣氏此次對老教授持「種敬鬼神而遠之」的態度而辭聘教授如許德珩，陶希聖，周炳麟，傅斯年，汪敬熙等均為五四運動時之出頭人物，外人目為蔣氏欲造成新北派者，不為無因，緣此等人物，均為蔣氏所拔取，其對蔣氏

態度，自與老教授迥然不同，此後蔡氏「兼容並包」之人材主義，恐將與北大絕緣矣，此外蔣氏欲收攬人心，採用兩個策略，（一）為聘請好教授，暑後添聘教授甚多，學生對蔣集權雖表不滿，而對添聘好教授，改進課程，却表示相當滿意，（二）減免學宿費，蔣氏到校後，學生即有免費運動。嗣經蔣氏暗示，謂免費碍於部章，恐難辦到，不如減費運動，較易實現，故蔣氏一面收買宋公府擴充校址，一面將法科學生由北河沿三院移至沙灘一院上課，以擴充宿舍，空納在外寄宿學生移住，故北大學生負擔甚輕。在此次全國破產之中，學生對校長減輕負擔，自表滿意。又蔣氏經濟活動能力甚大，教部九月經費尚未匯平，各校都感困難，前蔣在紀念週上報告，謂教員九月份薪金已發，錢係彼在外借貸而來，尤足增長其信仰，總之，北大今日在蔣氏治理之下，確較年前稍有聲色，但「教授治校」變為「校長獨裁」，今後校長憑隨政治而轉變是為可慮耳。

○國難中北大：北大為過去各種愛國運動之嚮導，每遇國難，即奮然以起，登高而呼，但此次沈默之背景：軍佔領遼吉，平市各校均積極活動，而北大却異常沉寂，殊令人不解，嗣經調查，便知北大所以沉寂者，由於（一）昔日為軍閥政府，學校當局與學生態度一致，故師生合作，聲勢浩大，今學校當局與政府一致，對學生運動採抑制態度，師生異趣，自然消沉，（二）東省事件發生後，蔣即召集講演大會，聘胡適，陳啓修等講演，到會者千餘人，屆時突有人提議改講演會為討論會，研究救國方針，有人當即提出，（一）聯合世界勞動群衆，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二）反對世界第二次大戰，（三）反對不抵抗主義，反對乞求國聯，（四）罷課，日軍不退，決不上課，到會多數羣衆以此提案，似有作用，頗為不滿，教授何基鴻登台演說，謂罷課乃是自殺，語頗沉痛，孰知當場有人呼號謂，國難至此，非汝輩欺人教授所能解決，各教授聞言，紛紛退席，無結果而散，學生咸以國難臨頭，猶有人借題搗亂，不免為之灰心，此外還有一重

大原因，即學生愛國運動方式之改變也，北大有三科，理科學生，忙於功課，對愛國運動素為冷淡，努力運動者，為文科一都與法科學生，惟年來感於時局無定，只有犧牲，無有代價，頗覺悟貼標語呼口號之無濟於事，而從努力學問着手，以求未來出路，暑後好教授增多，法科功課較前充實，學生均以迷途未遠，安心讀書，不務外事，記者曾與該校學生談話，彼等謂同學雖無熱烈表示，然對日軍屢屢進逼，則抱有一戰決心，不過愛國之方式改變而已，亦注意之點也。

北平大學……校長沈尹默，內分法，醫，工，農，俄，藝……女子文理七學院，以歷史不同，地域隔離之數學校。強而為一，其辦理不易收效，非人的問題，乃制度問題也，沈氏與蔣氏同被世人目為北大系，以為蔡氏所器重，彼到任以後，雖無多大成績，然較之羣龍無首時代，當差強人意。

沈氏治理北平大學策略……一光棍機關，與各校學生不生直接關係，故沈氏到任以後，即設法兼一學院院長。

教育消息

以為基本隊伍，適女子文理學院劉復辭職，院長一職即由沈自兼，於是有了基本勢力，此外沈氏於統一各學院對平大意志起見，創辦附屬高中，聘前河北第一科長宗真甫為主任，暑假招生二百餘人，倘各學院本科學生均出自平大附中，則北平大學基礎又加一層穩固，惟規模宏大，分子複雜，一院有事，他院不安，即所謂牽一髮而動全身，此其可慮者。

平大七學院，工醫仍舊，農院僻處城外，環境良好，女子文理學院規模較小，俄文藝術風潮甫定，未有進展，其有進步者，惟法學院是也。法學院過去學風甚壞。而以前二年無院長時代，更為惡劣，教授中有為保持地位者，不惜與學生勾結，請吃飯，看電影，成為常事，至於宿舍更為凌亂無序，風紀極壞，時人謂為集腐化之大成，沈氏任平大校長後，即聘請白鵬飛為法學院院長，白氏到院後積極整頓，對學生種種無理要求均嚴詞拒絕，如法學院學生常要求學校辦貼辦理刊物，一俟津貼到手，刊物僅出一期而終，白氏對

此擬加取締，故法學院在白氏未到任前，每月虧空千餘元，現擬整理結果，每月尚盈餘兩千元，對齋舍亦採取干涉主義，故近日已不如從前之濫此外白氏對聘請教授，亦頗努力，如經濟系主任李光忠，政治系主任陳慶修即其例也，陳氏本為北大教授，素受學生歡迎，惟因蔣氏對老教授持敬遠態度，故捨北大而就法大，陳氏為國內政治經濟學有數學者對政治系課程頗有改革，即由靜的政治學而變為動的政學研究是也，如第一期為政治學方法論，論理學，辯證法，社會進化史，第二政治活動原動力，如民衆運動等，第三行政技術之研究，即除行政法外，復有行政學，實為研究政治之新途徑，此後平大法科成可與北大法科對等發展，或竟超而過之，亦未可知也。

……校長徐炳昶文學院長黎錦濤，理學院長劉拓  
……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長李湘辰，徐氏為人忠厚，頗能  
努力，雖能力較蔣沈少遜，自覺才力未合併，規模宏太師  
徐氏又與師大無歷史關係，辦理殊屬不易，惟徐氏抱定為

「政不在多言」，實事求是，故學生對彼亦無何等惡感，徐氏對學生亦採取干涉政策，師大為造就師資之學校，學生是將來智識的販運者，自知用功，因師大在教育界抱「門羅主義」，即某人任校長，非換成清一色師大系人物不可，致畢業生往往供不應求，於是本科一二年級學生出外担任功課者甚多，徐氏為取締此類學生起見，點名異黨嚴格，遇有頂替嫌疑者，即持像片對照，亦云嚴矣，總之非平教育，已由放任主義進行干涉主義，此後學風進展，關係國家前途，自非淺鮮也。

## 附錄

### ◎中央告全國學生書

中國處此存亡關頭，政府受付託之責，政府不尊重人民之公意，則人民必唾棄其政府，而國乃亡。人民不服從政府之指揮，則政府不能約束其人民，步驟錯亂，為敵所乘，而國亦亡，嗚呼！時至今日，而謂尚可不一心一德，披肝瀝膽，在中央統一指揮之下同赴亡國滅族之難耶，全國學生血氣正盛，愛國至殷，學生能一心一德服從指揮，以為全國國民信，則國事必有救，存亡決於幾微，死生判於俄頃，故願竭其誠，為我學生諸君告也，所謂統一指揮者，上下一心，步驟一致，犧牲個人及一部分之成見與利益，以貢獻於國家也，學生今日為主張對日作戰者，則即以戰言。近世之戰非如歷史上驅士卒以相搏也。非以全國水陸交通集中於政府權力之下而指揮之，則不能戰，非以全國之經濟集中於政府權力之下而指揮之，則不能戰，非以

全國人民平日所享受之自由生命集合於政府權力之下而指揮之，則尤不能戰，以整個的國力，供作戰之需要，甚至毀我廬墓，不為不孝，夷吾室家，不為不仁。試問在此時期，尚能人各一主張，人各一利害，而不聽命於統一指揮者耶？不特作戰之時為然，即在生聚訓練之時，亦必有統一之指揮，乃能有充分之準備，即如全國學生今無一不願荷槍前敵，為國捐軀者，然義憤固可薄天，平日若無訓練，則必施以短時期之軍事教育，在此受軍事教育期中，則須犧牲其平時所享之自由，俾成為整齊嚴肅之戰士，若曰尚未至於戰也，約束可以不行，作輟可以無定，是則潘上棘門，直如兒戲，一旦臨陣，倉皇失措，既為無益之犧牲，復無補於國家之危亡，固知明理達義之學生，於此必能憬然悟統一指揮之必要，且在未戰之時，尤當磨厲及此典。自日本帝國主義軍隊侵佔遼吉以來，風聲所播，全國民

氣如湯之沸，青年學生有盡質其衣履以賑災隻身請求入伍者，有熱血潰湧，無可遏抑自殺以殉國者。此種舍身為國之精神，已足為國必不亡之征象，其尤為堅苦卓絕者，則全國民衆於熱烈激昂之中，仍能剝離沉着不予敵以可乘之機，以文明民族之人格，作敵國野蠻行動之反抗，因是益得世界之同情，吾人應以存亡大計決於自身，但求同情，等於依賴，惟深信只有剝離沉着之民性，能立致果成仁之偉績，惟有步伐整齊之紀律，乃能決勝克敵於疆場，故全國民衆最近所表示者，不惟消極的使敵人無隙可乘，且積極的為民族生存之保障，其願全國學生於此良好之基礎，益相勉勵，以底於最後之成功，昔普法戰爭，法國學校在德軍槍林彈雨之下，仍弗輟業，曾讀「最後之一課」者，當能識之，法國民族因具有剝離沉着拚命讀書之精神，乃能復其世紀。全國學生而欲復仇雪恥者，更當依中央頒布之義勇辦法，朝夕不懈努力於軍人之修養，若自墮吾洋厲之氣，示弱於敵，其惡乎可，世乃有以不宜戰不開課為揭

示者，有以出兵與讀書並提者。其發於熱誠，固難厚非，衡諸事理，實多錯誤，夫宣戰問題，決不能以學生之影響與否為衡者也，可戰而不戰，以亡其國，政府之罪也，不可戰而戰以亡其國，政府之罪也，備戰不周而轉敵一戰以亡其國，政府之罪也，備戰完妥而不戰以亡其國，政府之罪也，政府在此時期，負全國存亡之責，全民生死之寄，所賴以與國與民同生死者，惟有公忠之決心，受人民之信託，秉惟一之權能，以定惟一之大計耳，若政府於此而可不計國家利害，輕徇請求，或築室道旁，躊躇不斷，則為溺職，為誤國。為千秋萬世之罪人，大難臨頭，至於此極，人民而猶不信任政府，政府而猶不絕對負責，則恥辱未雪，國已不國矣，抑更有過於是者。負此全國之政府，自有軍事處分之權衡，宣戰與否，此信任政府之人民所不必問，負責政府所不宜答者也。外交儘應公開。軍事自有機密，愛國之學生，當磨厲以須，為政府之後盾，速為前仆後繼之準備。政府決不負國家也，嗚呼，今日之事，急於



星火，今日之國，危於累卵，吾人盥沐總理救國救民之遺訓，負此無可旁貸之責任，苟於國家有利者，則必身先人而後死，其於國家有害者，則職責所在，不容姑息，竭誠相告，惟全國學生共鑒之，

### ◎北平學生抗日救國聯合會昨發宣言

北平學生抗日救國聯合會，謹據臂宣言於全國同胞之前，窮凶惡極無恥的日本帝國者，此次無故撤兵，佔領我東省各地，極其屠殺掠奪破壞之殘酷，且欲併吞我土地，統制我中國，其毒辣與陰恨，實為百年來帝國主義侵略歷史所未有。日本是帝國主義強盜中之尤者，是侵略中國之急先鋒，從甲午戰爭直至今日，屠殺我們中國人民，割據我們中國土地，主持我們國內軍閥，製造我們國內土匪，強租界地，強結一切不平等條約，販賣軍火，密售鴉片，凡所以施侵略毒害於中國者，無所不達其極，其對中國之侵略與壓迫，則更日甚一日，必使中國成為高麗之續而後止，日帝國主義之與中國，實為世仇，又絕對立於「你死我活

附錄

之地位」此次的滿洲出兵，正為其併吞中國之第一步，事變發生以後，南京政府盡力依恃國際聯盟與美國，但國際聯盟是帝國主義的卵肥機關，美帝國主義者，又是想用財政資本統治中國的笑面虎，希望前者來主持公道，與希望後者來仗義執言，就是拒狠的政策，而且澈底表示出中國人之無恥與無智，我們的國軍號稱百萬，但皆對內作戰，魚肉民衆有餘，對外則棄甲曳兵，鼠竄豬突而猶不足。我們的外交，則更時平時悞國，戰時辱國，事前無準備，事後無良策，對外乞鄰以自豪，對內欺騙以自飾，我們的一般高等華人，所謂博士紳士名流，則正在通電美國政府求救，東三省的一些官僚，更正在日本軍官指導之下，維持所謂「治安」。

各地軍政當局尤正在特別賣力，維持所謂「秩序」，「防範」民衆，保護日商，這就是國難發生以後，我們的上層階級之所謂救國良策。但是我們知道，廣大的國民運動的革命外交，才是弱國外交勝利的唯一保障，歷史告訴我們「五

四一運動的結果，從日本帝國主義手裏奪回了青島，與己喪失山東權利，使二十一條，不能完全實行，「五卅」運動，香港罷工，使帝國主義者，尤其是英帝國主義屈服。廣州革命政府，事實上已取消了不平等條約大部，漢口

一二三慘案，收回了英國在漢口九江的租界。近年的關稅改正，也是五卅運動以來國民的革命外交的一點成績。

但自從民衆運動被摧殘，官僚外交盡力投降帝國主義以後，帝國主義者，遂毫無忌憚的不斷向中國進攻。

尤以日帝國主義者爲最，先之以濟南五三慘案，繼之以最近萬寶山及朝鮮慘殺，最近復益之以現在滿洲的佔領，以遂其侵略的野心，故由事實看來，此次國難，無疑義的是我們當局一向投降帝國主義的外交所致，禁止民衆運動，所致，因果纏綿，報應等於不差絲毫，全國的同胞們，我們還要忍受嗎？帝國主義尤其是日帝國主義與我們中國民衆已形成了生死的絕對「對立」。我們在這時，除了自救之外，還對什麼人抱有絲毫幻想，我們除趕快自動的組織起

來，結合起來，恢復我們過去的革命精神，主持我們革命的外交，監督當局的投降，逼迫當局與日宣戰以外，還有什麼辦法。

換句話說：唯有我們國民直接與日本帝國主義肉搏，我們國民才足以自救，且足以致日帝國主義者與死命，全國的同胞們，我們應該自動的結合起來，組織起來，以備直接與日帝國主義宣戰，直接與日帝國主義肉搏，不是奮鬥中生存，便是奮鬥中死亡。畏縮與退避，直是無恥的行徑，而「讀書救國」那更是無恥的高等華人所唱的騙人的調子呀。北平學生抗日救國聯合會是與日本帝國主義宣戰的先鋒隊，是中國革命民衆的尖兵，是要貼在革命戰線之上，與帝國主義者在極慘酷極猛烈的鬥爭當中，以爭得我們澈底的自由與平等。

在這種意思之下，我們更願各界的民衆，同我親密的團結起來，全國地革命青年們，不要放棄我們的責任，西方的德國、西班牙，已在燃燒着革命的火焰，東方的弱小民族

，又在不斷的掀起革命的浪潮，帝國主義者，永遠是我們的絕對敵人，而日帝國主義則更是我們敵人中最恨毒的一個，我們在反日的運動中，固然不應忘了其他帝國主義，但在整個反帝運動中，更應當先打倒我們的最凶恨的敵人日本，這是一種偉大而艱鉅的任務，這是我們每個革命民衆的歷史使命，只有廣大的民衆運動，才可以抗拒帝國主義的壓迫，也只有廣大的民衆力量，才可以完成這時代賦給我們的偉大使命，我們不要自卑，我們更不要依靠別人，極目四望，那一個不是慘殺我們的劊子手，那一個不是我們民衆的敵人呀。

### ◎東大執委會宣言

本年九月十八日，日軍無端強佔我國東省風聲所播，舉世震驚。國際聯盟，曾有勸告撤兵之舉。而日軍暴行，不惟未嘗停止，反有逐漸擴大之趨勢，本大學同人，日擊身受，認爲日軍此次行動，破壞國際條約，違反國際法一般原則，實開世界侵略史上空前未有之先例，爰舉所見，敬告

友邦，干其鑒之；

(一)一九二八年非戰公約，正式宣言廢止戰爭，其第二條規定，締約各國承認彼此間發生之糾紛，無論是何性質，及何種原因發生永遠只能以和平方法解決之等語，此次日軍強佔東省，並其繼續挑戰之行爲，據日方宣傳，係因南滿鐵路線被我國軍隊所破壞，其事全出捏造，爲當地各國領事所均知，乃竟以莫須有之事，擅行佔領我國土地，焚毀我國兵營，殺害我國官民，設非戰公約不等於廢紙，正義人道尙存於天壤，則我友邦，應採最有效之方法，以抑制此暴行。

(二)查國際聯盟規定約第十二條，凡兩會員國發生爭執，均應交付公斷，或交國聯理事部審查之，于公斷判決或理事部審查報告之日起，三個月內，無論如何，不得從事戰爭等語，我國與日本，同屬會員國，故即捨非戰公約，而言國聯規約，亦不應遽採軍事行動，今日本悍然爲之，是不特欺辱我國，亦藐視隸屬於國聯之各會員國。

(三)查一九二二年華盛頓九國協約，明文訂定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並約與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等語。現日本強佔東省，最近又煽動東北四省獨立，希遂併吞之陰謀，是其破壞協定，獨霸遠東，更進而與中國有商務關係之列強挑戰，殆屬顯然。

(四)再就國際法一般原則言；凡一國對於他國有軍事行動，應於事先送致最後通牒，迨答覆後，認爲不滿，始能直接行動。今日軍襲瀋陽，事前並無任何聲明，當地各友邦僑民，均所深悉，是其殘暴不顧公理，殆遺今世國際團體之羞。

又國際法一般原則；對於非戰爭人員之殺害，絕對禁止，而對於無辜婦孺妄肆虐殺，更所不許，乃日軍於佔領瀋陽之翌日，竟於東北大學前南滿鐵路下刺殺尋覓其子之華婦，越數日，(二十四日)復派飛機掃射，滿載難民之北寧列車其兇暴不顧人道，實遺留今世人類污點。

以上抗議各點，均係就客觀公平之立場而言之，并無絲毫感情偏頗之見。敬希我友邦政府人民垂察焉。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每一學生政府每年平均須擔負至七百四十七元七角六分之多。十八年度政府對於高等教育大學與專科學校兩部分，計共支出一六，八九一，〇九七元。以全國人口四萬七千四百萬計，每人計担負大洋三分五釐。

教育叢書

歐洲新學校

唐現之譯  
一冊七角

華經本是溫爾特加劇的創始者，他是有理想而對於實際經驗的教育家。本書乃其在歐的參觀記，內容凡十二章，每章記述一個學校。作者以銳利的目光，靈敏的手腕，將此十二校在教育所負的使命，所放的曙光，極明顯，極卻當即表現出來。使讀者感到舊教育之不良，新光明之已臨，而作急起直追之想。

教育行政綱要

常導之著 二冊二元

本書分緒論、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校系統、教職人員、視察制度、教育經費各卷，末附中小學之課程及教師分等制。每卷均先分析我國現制，次臚列各國狀況，末則就本國現制與各國狀況加以比較，從中發見所包合之原理及問題，并加以簡要之解釋。著者在本卷內企圖將教育行政上所有重要法規、事實、及原理綜合貫通，使從事教育者，瞭然于教育行政問題之所在；及其解決所可遵循之途徑。內容取材及編製，力求供于高中師範科及大學教育科用。故本；並供教育行政人員參考之用。

比較教育

全一冊一元

常導之編著

本書分論俄、意、奧、土耳其、丹麥、日本、瑞士、比利時、八國之最近教育狀況，多為不經之材料。對於各國之教育行政機關組織，視導制度，中小學師範學校等各節，尤為注重。並附有各國教育行政系統圖，學校系統圖多幅；各國各種學校課程表及各項統計表，亦皆擇要列入。

小學普通教學法

謝思皇編 一冊七角

本書分八章：(一)緒論，(二)教學思潮，(三)教學原理，(四)學習法則，(五)教授方法，(六)教材組織，(七)教室管理，(八)結論。舉凡教學上之重要材料，靡不搜羅，目的在介紹教學上應有之學識，引起學者研究教學共術之興趣；并指示其研究之途徑。曾蒙前江蘇省立第八師範，及中央大學，國立滬陰中學師範科作一試試用，成績極佳。當須供高中師範科，鄉村師範科，以及各種師範學校參考或教科之用。

中華書局發行

辭源

源

編續

預發  
約售

已備辭源者必不可不備續編  
因兩書合為一書有相互補充之用  
未備辭源者亦不可不備續編  
因續編本身即一嶄新之百科辭書

### 方 毅 傅運森等編纂

辭源出版十餘年，行銷達數十萬，頗得社會上之好評，茲為更求完善適應社會需要起見，特出續編，以餉學者。

此十餘年來，因世界學術之進步及吾國政局之革新，不少新名物發生，即原有名物，因新文化運動及學制程度提高，亦應擴大範圍，全書共計二百餘萬言，所增補

名詞計三萬數千條，其中關於科學者占十分之

三。關於政治史地者占十分之二，其他凡普通文學上應用之名物，無不收輯完備，考訂確鑿。新的一方面，各科皆就應用範圍成一系統，由專家負責校訂，舊的一方面，引證古籍皆用精本原書核對。補列舊目，凡類書所誤引之辭句，悉為更改，與辭源正書有互相補充之利用，經十餘年二十餘人之力，始告厥成，仍分甲乙丙丁戊五種出版，以期與正書銜接，茲先出丙丁兩種，預約辦法如下。

(版 式)

硬布面精裝一冊一千七百餘頁道林紙印丙種三開本丁種六開本

(定 價)

丙種 五十元  
丁種 五元

(預 約 價)

丙種 八元  
丁種 三元六角

(郵 費)

詳載樣張內

(截 止 期)

本年十一月底

(出 書 期)

本年十一月一日

(樣 張)

函索請附郵票一分

辭源

正書  
定價

▲甲種

十二冊

▲乙種

二十元

▲丙種

二十元

▲丁種

十四元

▲戊種

七元

▲二種

五元

▲五種

二元

商務印書館發行